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1,2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12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包括1,51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6,0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1496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4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0.7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0.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7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7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0.60港元至0.7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等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016年3月24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2016年⁽¹⁾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遞交粉紅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3月3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3月3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2)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轉賬支付白表eIPO申請款項；及(3)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3月3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3月3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4月1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aprentalshk.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aprentalshk.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4月7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2016年⁽¹⁾

- 可全日24小時於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4月7日(星期四)起
-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7)}..... 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 寄發／領取股票⁽⁶⁾..... 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4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4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因此將告失效。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7.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以瞭解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手續。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3
歷史及發展.....	81
業務.....	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持續關連交易.....	175
主要股東.....	182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23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畢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設備機組及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源自租用設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佔總租借開支90%以上。

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出租收入127.3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澳門元⁽¹⁾計，2014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由於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及貿易行業相當分散，競爭激烈，有眾多市場領導者，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迅速變更。據F&S報告所示，香港及澳門的五大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僅分別佔2014年市場收益總額20.6%及14.3%。

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之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藉此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的出租設備主要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龐大自有出租機組擁有逾1,300台設備，包括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焊機、照明燈、曲臂式高空工作台、柴油及電動鏟車、伸縮臂叉車及起重機，而我們亦向供應商租用設備，該等供應商主要為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

⁽¹⁾ 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出租收入。

概 要

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在業內積逾33年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透徹瞭解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的戰略關係及建立龐大客戶群。我們在香港經濟的不同階段中持續發展，最終成為設備出租業的主要參與者，曾參與多個大型地標建設項目，包括部分香港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我們的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領先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公司，而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是能夠切合客戶對不同設備服務的需要。舉例而言，我們提供設備規劃諮詢；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設備以供售予有意購置設備的客戶；提供駐場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添加燃料及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供應零件，亦為有意處置二手設備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的設備規劃及執行服務，包括職業規劃，以及就挑選及使用設備提供建議，以期達致更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大完善的設備機組、操作及技術服務支援、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健關係，以及龐大的客戶群，均為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及長期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增值出租服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服務基準(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¹⁾向客戶出租設備。

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設備機組及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來自租用設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極為依賴租用設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8.5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65.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55.0%、43.0%、41.0%及40.2%。

⁽¹⁾ 每份設備出租合約可包括操作服務及／或其他服務，未必能清晰及輕易劃分至上述其中一個類別。

概 要

尤其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租借開支的94.7%、95.8%、93.7%及93.1%。

我們認為，由於有眾多建設機械供應商而且我們與多家該等供應商關係良好，倘我們與金本訂立的金本合作協議終止，我們仍有能力從多家其他供應商購買或租用我們所需的設備，而不會遇上重大困難，但在我們能夠確保獲其他供應商供應及出租我們可能需用的大量設備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而我們或需費時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採購及出租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及採購 — 金本合作協議 — 終止」一節。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有助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4至107頁。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用設備，包括金本及國際知名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可信度方面聞名遐邇。我們的設備、機器零部件及配套產品供應商包括來自日本、美國及歐洲的主要供應商。金本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最大的供應商，我們向金本租用及購置設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及採購 — 我們與金本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又多元化，亦與多家主要本地及跨國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建立長久關係，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公共及私人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3至134頁及第136至139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能夠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 各式各樣保養良好的出租設備
- 根據深入市場研究及經驗，實行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及優化
- 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提高資本回報率及靈活性
- 設備服務的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戰略關係
- 在香港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
- 管理層經驗豐富、滿有熱誠，並擁有卓著往績

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設備出租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銳意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積極參與香港及澳門未來的主要基建項目、規模龐大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致力以優質設備、超卓的服務和設備解決方案牽領整個行業。我們的策略包括：

- 就設備規模及範疇擴展出租設備機組
 - (i) 購置額外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
 - (ii) 增加設備種類，加入起重設備及其他新設備及二手設備
- 持續積極管理設備機組
- 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改善設備保養設施
- 堅持專注僱員培訓及服務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1至104頁。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0.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71.2%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出租設備的投資；
- (ii) 約10.4%或7.3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iii) 約7.1%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運輸設備的投資；
- (iv) 約4.3%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設施以供設備保養；及
- (v) 約7.0%或4.9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8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準呈列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59,751	217,949	228,225	110,928	121,4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438)	(156,256)	(158,904)	(77,359)	(80,102)
毛利	53,313	61,693	69,321	33,569	41,335
其他收入	1,087	1,152	2,066	928	1,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	3,172	2,625	664	678
行政開支	(11,359)	(18,091)	(21,427)	(9,270)	(11,527)
上市開支	—	—	—	—	(7,888)
融資成本	(331)	(385)	(1,113)	(473)	(580)
除稅前溢利	42,264	47,541	51,472	25,418	23,397
所得稅開支	(6,967)	(7,416)	(8,547)	(4,491)	(4,89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35,297</u>	<u>40,125</u>	<u>42,925</u>	<u>20,927</u>	<u>18,501</u>

概 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流動資產	58,672,781	75,979,723	97,279,142	92,870,682
流動負債	40,007,009	76,522,253	108,848,561	115,661,5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665,772	(542,530)	(11,569,419)	(22,790,910)
非流動資產	47,605,063	104,338,555	140,192,562	169,561,187
非流動負債	8,485,068	16,151,834	18,054,152	17,700,353
總權益	57,785,767	87,644,191	110,568,991	129,069,924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置了更多設備以擴展我們的自有出租機組，令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27.2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4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9月30日的163.5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0.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自有出租設備，主要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括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撥付。由於所購置的設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採購使淨流動資產狀況減少或淨流動負債狀況增加(視情況而定)。此外，流動負債包括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且於1年後但5年內到期的借款，董事考慮到所有預期可合理取得的資料後，認為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而會容許該等借款按照相關協議載列的預定日期償還。經就上述借款作出調整後，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0.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仍有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11.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為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自經營產生正向現金流量。我們經已及將會繼續審慎監察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19至232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3年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權益回報率	61.1%	45.8%	38.8%	28.7% <small>附註</small>
總資產收益率	33.2%	22.3%	18.1%	14.1% <small>附註</small>
流動比率	1.47	0.99	0.89	0.80
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8.7%	1.8%	10.9%

附註：按年度化基準計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購置更多自有出租設備，總資產因而相應增加，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47.2百萬港元增加3.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163.5百萬港元，而總資產由2013年3月31日的106.3百萬港元增加2.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262.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3.3百萬港元。由於總資產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呈下降趨勢。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我們該期間的純利將為26.4百萬港元。基於該經調整利潤，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收益率將為20.1% (按年度基準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明細：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服務												
出租收入	119,422	74.8	143,657	65.9	161,660	70.9	78,895	71.1	88,364	72.8		
設備操作服務	16,405	10.3	19,295	8.9	16,926	7.4	9,240	8.4	9,824	8.1		
其他服務*	5,807	3.6	8,150	3.7	10,764	4.7	5,499	5.0	5,229	4.3		
小計	141,634	88.7	171,102	78.5	189,350	83.0	93,634	84.4	103,417	85.2		
買賣												
銷售機械及零件	17,982	11.2	46,444	21.3	38,530	16.9	17,219	15.5	17,952	14.8		
其他服務**	135	0.1	403	0.2	345	0.1	75	0.1	68	0.0		
小計	18,117	11.3	46,847	21.5	38,875	17.0	17,294	15.6	18,020	14.8		
總收益	159,751	100.0	217,949	100.0	228,225	100.0	110,928	100.0	121,437	100.0		

* 包括出租期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設備出租的相關服務(包括按需要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 指有關銷售機械及零件的運輸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8至190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出租機組及自有機組的出租收入明細：

	2013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機組	97,784	81.9	105,324	73.3	110,905	68.6	54,913	69.6	55,886	63.2		
自有機組	21,638	18.1	38,333	26.7	50,755	31.4	23,982	30.4	32,478	36.8		
總計	119,422	100.0	143,657	100.0	161,660	100.0	78,895	100.0	88,364	1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99頁。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出租服務										
出租收入—出租機組	31,225	31.9	29,535	28.0	34,210	30.8	15,069	27.4	17,107	30.6
出租收入—自有機組	13,839	64.0	16,139	42.1	20,064	39.5	11,064	46.1	14,310	44.1
設備操作服務及 其他服務	4,508	20.3	7,555	27.5	7,165	25.9	3,936	26.7	4,529	30.1
小計	49,572	35.0	53,229	31.1	61,439	32.4	30,069	32.1	35,946	34.8
買賣	3,741	20.6	8,464	18.1	7,882	20.3	3,500	20.2	5,389	29.9
總計	53,313	33.4	61,693	28.3	69,321	30.4	33,569	30.3	41,335	34.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4至第206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純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純利率(%)	22.1	18.4	18.8	18.9	15.2*

* 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7.9百萬港元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後，我們於期內的純利率將為21.7%。

經營租賃承擔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承租人身份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訂立不可撤銷租約。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趨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此新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型，要求一名承租人為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

概 要

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的不可撤銷租約分別為0.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按照本集團所訂立上述金額的不可撤銷租約，如須採納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香港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設備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自有設備數目及使用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動力能源	94	28.7	164	46.4	250	42.8	289	43.8
高空工作	338	22.9	404	15.2	527	40.4	670	54.1
物料處理	52	39.9	65	34.5	93	49.5	134	51.1
其他(附註2)	75	31.9	178	33.2	182	19.5	187	17.4
總計	559	25.9	811	25.9	1,052	37.6	1,280	45.5

附註：

1. 使用率乃根據各期間設備出租天數除以年內設備可投入服務的估計天數(不包括估計保養天數30天及運輸及交付時間30天)計算得出。使用率僅為自有設備計算。就租用設備而言，我們僅於自有設備缺乏客戶所需設備時，方會按需求向供應商租用設備。
2. 其他包括起重、土方工程、地基、道路及交通、隧道、拆卸及小型設備。

近期發展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香港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8.4%、96.1%、82.1%及79.1%。我們向香港若干公營項目提供設備，包括部分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出租收入分別佔出租業務總出租收入的75.9%、78.1%、62.2%及61.1%，而來自公營項目的出租收入當中，67.3%、77.8%、71.5%及56.0%來自上述我們參與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部分該等香港公營項目的施工或完工時間表有所延誤。然而，該等公營項目的完工時間表延誤並未引致設備的預定出租期提早終止。此外，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因公營項目的完工時間表延誤，以致設備預定出租期的開始時間延後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倘我們已將設備出租予建築或工程公司，該等客戶一般會在延誤期間繼續租用設備，除非預期延誤將持續很長或不確定的期間則除外，而實際上並無出現此情況；及(ii)我們可於延誤期間，將按照原定時間表應分配予延期項目的設備用於其他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刊發公告的項目(即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外，我們並不知悉目前獲我們提供設備的公營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概覽 — 建造業的市場規模」一節。若干大型公營項目，如部分十大基礎建設項目惹起更多政治阻撓，詳情請參閱第33頁風險因素「因有關公共項目的政治分歧、受影響公眾人士的政治阻撓及反對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及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我們相信，該等大型公營項目延誤或會對獲委聘為該等項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建築或工程公司或專注於大型建設機械的建設機械供應商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種類繁多的設備，可用於大小型建築及工程項目作不同用途或用於節目及娛樂活動，該等項目延誤對我們並無深遠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施工或進度延誤目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倘大型公營項目(如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延誤長遠而言變得嚴重，我們將考慮避免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將業務專注於其他項目，包括引起公眾爭議、政治阻撓及延誤的可能性較低的小型公營項目、大小型私人項目，以及節目及娛樂活動的設備出租。然而，儘管可能性不大，倘若多項公營項目延誤一段很長時間，香港的建

概 要

造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第28頁風險因素「設備出租屬週期性行業。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減少意味著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平均每月收益相比，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香港的平均每月收益輕微下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澳門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6%、3.9%、17.9%及20.9%。根據F&S報告所示，估計2015年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較2014年減少9.3%，主要由於澳門的娛樂場建設投資減少及私人房屋市場衰退，以致澳門的整體建造業產出值下跌。此外，預測2015年至2019年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1%增長，大幅低於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71.8%。

我們於澳門的業務自2015年10月起放緩，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澳門的平均每月收益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下跌約30%。鑒於近年澳門建造業放緩，我們將持續監察澳門的經濟狀況，採取靈活的政策將澳門設備調配至香港項目，務求盡量提升設備使用率。倘澳門設備的需求不斷下滑，而我們未能調配澳門的多餘設備至香港項目，我們的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2016年1月31日前就購買自有設備作出租用途的融資作擔保，以致2016年1月31日的借款增加。董事確認，除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以及上述近期澳門建築市場放緩外，就董事所悉，自2015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基準)估計為31.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通過完成全球發售，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23.9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5.7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權益扣除。我們預期，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2頁。

概 要

股東資料

於上市後，劉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42.075%及32.925%權益，並將成為控股股東，而金本日本將持有本公司的7.500%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82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 價下限0.60港元計	129,070	68,182	197,252	0.23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 價上限0.75港元計	129,070	87,798	216,868	0.25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0.6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上限0.75港元將予發行的151,200,000股股份，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8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將予發行836,622,000股股份。此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2015年12月30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假設計入2015年12月30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以發售價0.60港元及0.75港元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2港元及0.24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1至II-2頁。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5.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1.0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6日，該等已宣派股息已全數派付。

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支付不少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0%的年度股息，惟須視乎下列因素及考量而定。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包括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根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支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7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而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設備出租屬週期性行業。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減少意味著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設備出租行業的競爭激烈，競爭壓力可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水平，亦可削弱我們以理想價格出售設備的能力。
- 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索償，索償範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或金額，因而我們無法全面受到保障，部分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設備供應商(尤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金本)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全球發售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第28至41頁整個「風險因素」章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AP BVI」	指	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積邦澳門」	指	亞積邦建機租賃及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2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亞積邦租賃擁有96%及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亞積邦租賃擁有4%的附屬公司
「亞積邦租賃」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1月10日前稱為加藤(華南)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0日至2009年10月6日稱為亞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業務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85,422港元撥充資本，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685,422,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7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劉先生及陳女士(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2.劉先生及陳女士所作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或「機電」	指	電子及機械工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5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的1,51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
「節目及娛樂」	指	規劃、籌辦及營運大型節目及娛樂活動
「F&S報告」	指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女士直接全資擁有。Great Club House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若干或任何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5,12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國際發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按照S規例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6,0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金本」	指	金本日本及其附屬公司
「金本合作協議」	指	亞積邦租賃、金本香港與金本日本於 2015年6月19日 訂立的合作協議
「金本香港」	指	金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9年6月25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金本日本」	指	Kanamoto Co., Ltd.* (株式会社力ナモト)，一家於 1937年9月24日 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4日 ，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行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 2016年3月17日 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劉子鋒先生」	指	劉子鋒先生
「陳女士」	指	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控股股東
「NRMM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New Club House為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規模相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需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6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規模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用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金本日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Great Club House 、金本日本、 New Club House 及金本香港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協議，據此， Great Club House 轉讓2,488,934股股份予金本日本，代價為2,488,934港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6年4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一種較為安靜、環保及高效率的建設機械
「優質機動設備機械」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所包含的12種常見設備，即履帶式推土機、輪動式推土機、履帶式搬土機、輪動式搬土機、輪動式／履帶式挖土機、發電機、流動起重機、振盪式滾壓機、道路滾壓機、瀝青攤鋪機、振動式壓實機及機動夯土機(石油)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指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由設備供應商或擁有人應用，根據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授出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於香港實施的行政標籤制度，以提倡使用環保建設機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Great Club House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22,68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十大基礎建設項目」	指	香港政府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指在香港進行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新發展區、港深機場合作、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南港島線、西九文化區、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
「總採購額」	指	(i)總銷售成本減員工成本及折舊與(ii)自有出租設備採購額之和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本招股章程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予以約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呈列，少於一千或一百萬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內各欄或各列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
- 以「*」標註的英文名稱為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該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或之後的持股百分比，指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的股權百分比；及
-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內釋義或用法一致。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該等陳述關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或會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識別及成功搶佔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未來財務資料；及
- 建設機械出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發生任何變更；
- 香港及澳門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閣下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設備出租屬週期性行業。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減少意味著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出租一般屬週期性行業，其收益與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建造及機電工程業的狀況)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用於建設項目，而建設項目有其週期性，亦較易受整體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我們的最終市場狀況轉弱，如建造及機電工程活動減少，可能使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價格下降。可導致我們最終市場狀況轉弱的因素包括：

- 經濟轉弱(如自2015年下半年起香港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自2014年底起澳門的負經濟增長)或經濟衰退重臨；
- 我們業務所在的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增長放緩，預期香港建造業收益於2015年至2019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較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6.8%低，而預期澳門建造業收益於2015年至2019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1%增長，較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5.6%低，詳情載於「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概覽」一節；
- 建材及勞工成本上漲，如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所示，土木工程合約的綜合工資指數由2014年11月的137.3上升至2015年11月的145.6；
- 利率上升，乃由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5年12月決定增加聯邦基金目標利率至0.25至0.50%所預示；及
- 政府基建開支逆轉。

風險因素

我們向香港若干公營項目提供設備，包括部分十大基礎建設項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出租收入分別佔總出租收入的75.9%、78.1%、62.2%及61.1%。部分該等香港公營項目的施工或竣工時間表有所延誤。誠如「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載，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因近期若干公營項目竣工時間表延誤引致設備預定出租期延遲展開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多項香港公營項目(包括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延誤一段很長或不確定時間，香港的建造業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因有關公共項目的政治分歧、受影響公眾人士的政治阻撓及反對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及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建設及機電工程活動日後如有進一步減少，可削減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行業的週期性使準確預測行業走勢相對較難。未來需求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我們囤積過剩的設備存貨，並增加我們的設備存貨成本。另一方面，需求增加期間，我們可能欠缺充足的租賃設備以迎合需求，因而喪失市場份額。

設備出租行業的競爭激烈，競爭壓力可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水平，亦可削弱我們以理想價格出售設備的能力。

設備出租行業相當分散，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以較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於設備出租市場、設備銷售市場或設備維修及服務市場可能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或新入行公司更激烈的競爭。

我們相信，租金水平、團隊規模及質量為設備出租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不時降低租金水平或價格。競爭壓力可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降低租金水平，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如要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需降低租金水平或擴大團隊，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將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基於我們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索償，索償範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或金額，因而我們無法全面受到保障，部分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我們出租、出售、服務或維修的設備，故需承擔涉及僱員或第三方(如客戶)因個人傷亡、財產損毀或設備缺陷作出索償的風險，亦需承擔我們僱員或其他僱員相關事宜意外受傷的索償風險。我們的設備操作員於客戶建築地盤操作其設備需承擔風險，且可能因為其受聘或在其受聘期間因意外受傷。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設備操作員的失誤或疏忽導致的意外招致任何損壞或傷害之責任。

我們日常營運可能發生火災、水災、偷竊或其他意外，因而承擔損失或損毀我們財產及建設機械的風險。此等意外或中斷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所述，我們投購若干保險，惟若干類別的損失無法投購保險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成本獲得保障，而我們的保單受索償限制及免責條款所限。我們可能承擔未獲保險保障的索償，因而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續保時的保費可能隨我們所投購的該類保險保費整體增加以及我們的索償記錄而大幅上升。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索償額可能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範圍，而該保險可能無法繼續以經濟上合理的條款以供投購，甚至完全無從投購。如我們需繳付的保費大幅上升，我們無法以可承擔的費率投購保險，或如我們須支付的賠償額超出我們投購保險的索償額，較高的成本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設備供應商(尤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金本)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的供應商購置及租用大部分的租用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支付的租金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之72.8%、61.0%、70.4%及71.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金本香港的採購額及支付的租金則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之54.7%、37.6%、35.8%及30.8%。我們能否維持並拓展業務需依賴該等供應商持續供應設備及零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機組設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供應商租用設備的租金開支分別為58.5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65.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內銷售成本的55.0%、43.0%、41.0%及40.2%。

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從金本(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供應商)租用設備機組中的大部份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及採購—我們與金本的關係」一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金開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內總租金成本的94.7%、95.8%、93.7%及93.1%。

概不保證我們能持續與包括金本在內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如與他們的關係(尤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轉差或終止，而我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及時按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設備以供租賃及出售，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設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金本的關係惡化，或金本合作協議被終止，我們或會面臨下列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我們能夠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我們可能用到的大量設備的穩定供應及出租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而我們或需費時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採購及出租條款。
- 即使我們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或租用設備，彼等未必按與金本目前所提供條款類似或有利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或出租設備，甚至不向我們供應或出租設備。
- 此外，我們未必能按照與金本目前的高效合作方式，按需要向其他供應商租用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租用機組的出租收入毛利率分別為31.9%、28.0%、30.8%及30.6%。我們相信，毛利率相對較高，部分原因是我們僅按需要向供應商租用設備，並無太多閒置租用設備及就該等設備產生機器租借開支。倘我們無法按照與金本目前的高效合作方式，按需要向其他供應商租用設備，我們或會承擔更多未有出租予客戶的閒置租用設備，如此將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其他供應商未必如金本根據金本合作協議所協定一樣，確保有足夠設備供應租予我們，並對該等設備作出每年最低投資。如此或會影響可向我們客戶提供的設備數目及種類，從而對我們可及時向客戶提供符合其不同設備需求的廣泛設備的優勢造成不利影響。
- 其他供應商未必提供金本於金本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因此，我們或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從而影響我們的出租率及經營績。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全球發售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全球發售開支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約7.9百萬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總開支估計約為31.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計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行使)。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再產生上市開支約23.9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5.7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上市開支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權益。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全球發售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承擔責任，因而或須承擔索償，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須遵行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繁複且經常修改。如有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實行更正措施，亦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罰款或其他制裁。迄今，儘管與環境遵規的開支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在遵行現行或新訂法律法規而無需動用巨額資本或經營開支，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時間均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如有違法或責任，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會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約。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就未來的建設項目重聘我們。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從事建設項目的建築公司。客戶大多視乎項目所需而與我們訂約，我們則定期收取付款。

我們的收益多寡依重一眾大型建設項目，其中涉及使用我們眾多設備，如該等項目終止或延誤，該項目進度或嚴重受阻。客戶完成我們獲委聘參與建設項目的相關階段，代表委聘已經終止。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就未來的建設項目委聘我們，如繼續委聘，也不能保證涉及的業務量相若。我們的客戶可就未來的建設項目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租用或購置建設設備。如我們日後未能獲客戶委聘，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因有關公共項目的政治分歧、受影響公眾人士的政治阻撓及反對或法律行動令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及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公共項目的出租收入分別佔我們出租業務總出租收入的75.9%、78.1%、62.2%及61.1%。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會令對我們建築設備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公共項目延遲動工的原因可能為(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的政治阻撓及反對令公共項目的撥款議案延遲審議、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示威或法律行動。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令受影響地區的建築項目延遲。我們是否參與公共項目乃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核撥款的時機，而近年當中議員的阻撓經常導致通過公共項目撥款議案延遲。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營運，任何政治環境變動亦可能會影響有關地區的經濟及建築行業，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倘公共項目延遲動工，而我們設備在其他項目的委聘程度未能達到同等或相若水平，則可能會影響我們設備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除任何延遲動工外，相關項目動工時的不確定性亦令我們更難就需求、部署及我們設備的使用作準確計劃，可能因此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從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無法按時全數收取付款的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5.2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56.7百萬港元及66.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2.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將維持穩健，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準時收取客戶的付款。如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轉差，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會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租機組於處置時須承擔餘值風險。

二手租賃設備市場價值的多寡視乎數項因素，包括：

- 同類新設備的市價；
- 設備出售時的機齡；
- 設備與其機齡相比的磨損狀況；
- 二手設備的地區及地方供應與需求；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我們於處置設備時錄得收益或虧損，金額為已售設備的售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如售價或銷售量下降或降至低於我們的預測，或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設備的成本可能上升，或使我們更換設備的開支大幅上升，在若干情況下，基於供應商的限制，我們甚至無法採購設備。

我們出租機組所用設備的成本可能上升，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如通脹、遵守政府法規或材料成本上漲。價格上漲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隨時間整體可管理機組的規模及機齡，惟最終我們必須將機齡較高的設備報廢，同時容許機組規模縮減或以較新型號設備取代較舊的設備。我們將需增購設備，以補足我們現有的機組。

我們未必可按時採購所有必需的替換設備，因為供應商未必可滿足我們當時的需求。如新設備的需求大幅上升，生產商未必及時滿足客戶的訂單。因此，我們偶爾在購置若干類別設備方面遇到較長的前置時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取得充足

風險因素

所需的設備數目，在需要時如我們所願盡快更換較舊的設備。因此，我們或需耗用機組至較我們認為最佳機齡為長的程度，或縮減機組，兩者均可限制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

客戶對購置與租用設備的喜好以及購置全新與二手設備的喜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建造業的承包商。客戶的喜好或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i)就項目決定購置或租用所需設備；及(ii)如客戶決定購置設備，他們會選擇全新還是二手設備。他們的喜好會按建造業市況及一般可用的融資渠道改變。

我們會視乎市況或對市況轉變的預期調整業務經營及對出租機組的投資，如市況有變或與我們預期有所出入，或對我們的經營、投資回報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客戶的需求不斷轉變，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設備種類或變得過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無法於二手設備市場出售過時設備。

資訊科技系統失靈可限制我們有效監控業務經營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監控業務經營(包括管理出租機組)，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市況。因此，如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系統無法如預期般運作，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可損害我們有效監控現有業務經營以及提升未來銷售成效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一般利用港元、日圓、歐元及美元向供應商支付採購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為港元及澳門元。

我們並無採納長遠的對沖策略。然而，我們持續監察外匯風險，視乎情況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我們須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而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在預定時限內以商業合理價格覓得合適的處所儲存我們的設備。

我們租用物業儲存我們的設備。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廠房及車間物業之租期屆滿後或被要求遷離時可重續租約。如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成功物色合適新物業，或是市場對我們出租機組的需求驟降，我們或需另覓替代或額外的廠房物業。如本集團香港及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於香港的五項租用物業中的其中兩項及四項於澳門的租用物業中的其中一項所簽訂租賃協議而言，向我們授出該等分租或租賃(如適用)合約的一方之權利存有疑點。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倘我們須遷出該三項物業，現時董事預期總搬遷成本將為700,000港元，並需時約一至兩個月。由於倉儲設施及車間的物業所在地點須符合分區及許可土地使用要求，物色地點及搬遷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獲得合適使用的場所。搬遷時間乃按照董事的過往經驗估計得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預期時限內以商業合理價格覓得適合我們使用的物業。我們或需提供及支付高於或遠超於我們預期水平的租金，以及時獲得符合分區及許可土地使用要求的處所儲存我們的設備。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關鍵人員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十分倚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該等人士在我們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如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時職務，我們未必適時能物色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經濟下滑，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我們相信，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不久將來將佔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總收益。香港及澳門經濟下滑或衰退可削減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因而或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部分於澳門經營。於澳門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投資於澳門境外經營業務的公司一般並不涉及該等風險，風險包括有關於澳門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澳門政府政策的改變、澳門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外匯控制法規的改變、對外資投資及資金調回的潛在限制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的改變。此外，我們於澳門經營業務需承擔監管澳門公司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政策改變的風險。

另外，港元與澳門元的匯率或會改變，原因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的政策以及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如大幅波動，或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與法律程序或索償有關的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或涉及索償案件。我們亦可能涉及與遵守各項法律及政府法規的潛在訴訟，如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僱傭、健康、安全及其他法規。

應付針對我們的索償及法律程序或我們提出的法律行動，往往花費不菲，且費時曠日，同時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另外，複雜的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測。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產生的潛在責任及成本未必受保險全數保障，亦可能未有受保險保障。索償及／或法律程序裁決落敗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產生巨額負債及／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手法。

我們計劃動用大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置新的出租設備。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新設備使用率將達到我們預期的程度，且新設備可能減低我們現有設備的使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我們投資的出租機組的潛在折舊開支增加所影響。

如「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展出租設備機組」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所詳述，我們計劃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或71.2%)，用於投資於出租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設備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25.9%、25.9%、37.6%及45.5%。我們計劃購置新設

風險因素

備或會減低現有設備的使用率。受經濟變動及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活動衰退、或我們的出租設備的市場需求有變等因素所影響，我們設備機組的整體使用率或會下降，概無保證新設備使用率將達到我們預期的程度。倘新設備使用率未達我們預期的程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以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更多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由於我們持續於設備機組作出重大投資，預期會產生更多折舊開支。倘我們無法以預期的使用率使用新設備，則我們設備機組的使用率、我們的純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而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為**55.0**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向財務機構借款籌集必要資金，以撥支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為**0.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購買設備以作擴充出租機械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間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於**2016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內就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為**96.0**百萬港元，包括借款**78.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下的責任**0.4**百萬港元及應付陳女士款項**16.7**百萬港元。於**2016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30.2**百萬港元，其中**75.2**百萬港元已提取，而**55.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透過向財務機構借款籌集所需資金以為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的財務機構不再向我們授出類似或更加優惠的融資，而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及信貸融資，或者完全無法取得融資的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可在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此外，亦不能確保全球發售後股份可按不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但未必反映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成交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令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及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相類的公司之交易價格表現,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此外,其他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市價表現及波動或香港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波動。近期,一些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其中某些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重大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突變。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日期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幾日,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價格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或須面對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因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出售大量股份或大量股份可供出售會不利股份成交價。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認為可能有大量股份出售均會不利股份市價,並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及金本日本所擁有的股份涉及若干禁售期。無法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此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股權會遭即時攤薄。

倘閣下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則閣下須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會高於每股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投資者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售獲取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遭到攤薄。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與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法令或法院先例所確立者不同。換言之，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獲得的保障不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招股章程內與我們經營所在設備出租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與香港及澳門經濟及建設機械業相關者)乃源自董事認為可靠的香港及澳門政府部門與機構刊發的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行業概覽」一節資料乃根據F&S報告編製，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而F&S報告所用假設或會不準確或不一定實現。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預期的討論。

發售股份的買家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該等交易的任何條款如有更改，或日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給予個別豁免則除外。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倘有提出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該等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股份定價而定。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授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入香港股東名冊，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若干中文名稱、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

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人民幣及澳門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及澳門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及澳門元金額乃分別按匯率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及1.03澳門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

約整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5座2樓C室	中國
-------	-----------------------------------	----

陳潔梅女士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5座2樓C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6座46樓B室	日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巴富街27號 巴富洋樓 12樓C室	中國
-------	--	----

蕭澤宇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6座12樓C室	中國
-------	--	----

李炳志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百樂徑18號 曉翠山莊 5座8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34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34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7樓
3712室

副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2室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0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23樓
2301-230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34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公司網址	www.aprentalshk.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王卓敏先生(HKICPA、ACCA)
審核委員會	李炳志先生(主席) 何鍾泰博士 蕭澤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澤宇先生(主席) 李炳志先生 劉邦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邦成先生(主席) 蕭澤宇先生 李炳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邦成先生 陳潔梅女士 王卓敏先生
授權代表	劉邦成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道33號 爵士花園5座2樓C室 王卓敏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來自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編製之委託報告F&S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就F&S報告所載資料而言，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附屬人士或顧問或除Frost & Sullivan以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會對F&S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F&S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

概述

我們主要從事設備出租以及向客戶提供增值出租服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以操作設備)或(iii)按服務基準(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¹⁾向客戶出租設備。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款項。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需求，亦擴闊我們的客源及收益來源。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超過80%的收益來自出租服務。

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概覽

建造業的市場規模

香港

香港的建造行業一般分為四個不同類別：(1)土木工程；(2)樓宇工程；(3)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4)機電工程。

⁽¹⁾ 每份設備出租合約可包括操作服務及／或其他服務，未必能清晰及輕易劃入上述其中一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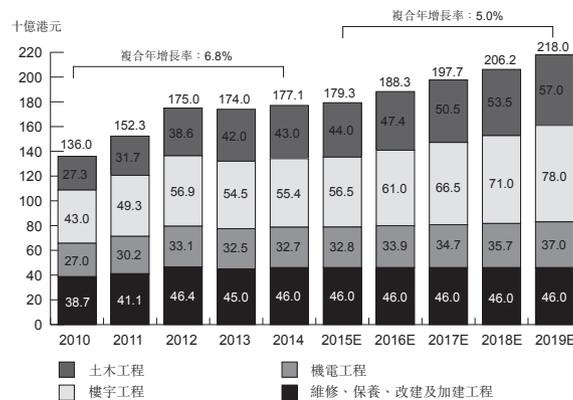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土木工程極為依賴動力能源及物料處理設備等建設機械，而土木工程的設備出租開支佔建設機械出租市場需求較大比重。就樓宇工程而言，除動力能源、高空工作及物料處理設備外，亦會頻繁使用起重及起重機設備。就機電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而言，設備出租的總開支通常低於土木及樓宇工程，其主要配置的設備類型為高空工作設備。

香港建造業的整體收益由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6.8%，並預期2015年至201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

就土木工程而言，「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建設促使收益增長，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期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

2010年–2019年(預測)香港按收益計建造業的市場規模(按板塊劃分)



來源：香港建造業議會、Frost & Sullivan

附註：

上述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乃參考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後達致：

1. 建造業的產出值預測乃基於自多項資料來源(包括施政報告、其他政府文件及行業協會)取得的經濟形勢估計以及在建中及規劃中的項目進行分析。
2. 預期香港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由2015年的23,864億港元增至28,96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而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則為6.2%。
3. 香港大型公共項目時計表，尤其是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將於2016年施工，且2016年至2020年內將興建超過90,000個公共房屋。

行業概覽

下表列載預期在未來數年落成的香港主要基建項目。

項目	原先預期竣工日期	最新預期竣工日期
沙田至中環線	2018/20年	2019/21年
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2016年	2018年
啟德發展計劃	2021年	2021年
新發展區	2019年	2019年(完成第一階段)
港深機場合作	不適用	不適用
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	2020年(第一階段)	2020年(第一階段)
南港島線	2015年	2016年
西九文化區	2015年(第一階段)	2016年(第一階段)
廣深港高速鐵路	2015年	2018年
港珠澳大橋	2016年	2017年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支路	2017年	2017年
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2018年	2018年
將軍澳—藍田隧道	2021年	2021年
中九龍幹線	2023年	2023年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2023年	2023年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Frost & Sullivan

澳門

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澳門的建造業錄得強勢表現，整體複合年增長率35.6%。有關增長乃由於新娛樂場建造項目的龐大投資、擴展旅遊業及酒店業以及由澳門政府支持的大型基建建造項目推動。

於2015年，估計澳門建造業的市場規模將下跌，主要由於娛樂場建設投資減少及澳門的私人房屋市場衰退。隨著未來數年基建項目及大型娛樂場項目逐步完成，大型娛樂場、酒店及類似的娛樂項目對整體建造業市場增長的貢獻預期會減少。然而，公共項目的貢獻預計會增加，作為維持建造業市場增長的補償推動因素。未來數年的公共項目輸出價值主要包括(i)新城區建設中的大額投資；及(ii)在建大型基建工程的輸入增加。

行業概覽

根據澳門政府發表的2015年施政報告顯示，澳門政府目標興建新城區，於A區興建32,000個住宅單位、於B區興建行政辦公室樓宇，以及於C、D及E區興建公共交通設施及沿海設施。隨著填海工程大部份竣工，A區及B區的工程預期在未來兩年開展，而C、D及E區的建設工程則預定在2020年前開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城區2015年現況

區域	總土地面積 (頃)	發展方針	填海情況	工程
A	138	住宅區及公共設施	• 填海	• 32,000個住宅單位工程於2016年至2017年前後開始
B	49	政法區及綜合旅遊	• 填海完成	• 政府機構及辦公室樓宇工程於2016年至2017年前後開始
C	32	低碳社區	• 待填海	• 澳門輕軌系統(第1期)於2020年前完成
D	58	沿海綠化帶	• 待填海	• 於2020年前完成填海及開始工程
E1	53	交通樞紐	• 填海半完成	
E2	20	交通樞紐	• 填海完成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Frost & Sullivan

在建大型基建如澳門輕軌系統(LRT)、澳門離島醫療綜合體等由於項目需時延長，要求持續的投入資源及額外的投資。例如，澳門輕軌系統第1期氹仔段現時仍在進行工程，預期在2019年完成；第1期東澳門段工程尚未開始，但預期在2020年完工。此外，澳門離島醫療綜合體預期在2019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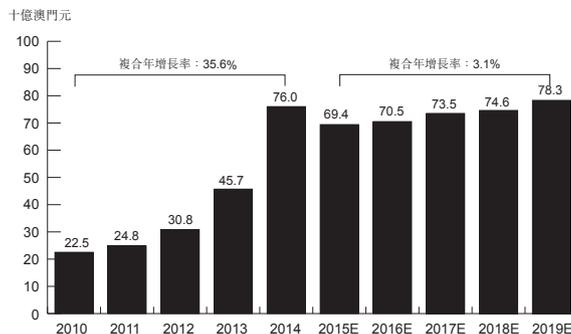
除新城區的發展計劃連同在建中的基建項目外，亦有其他公共項目正在規劃中，但未有清晰的時間表。例如LRT第2期路線、第四條過海隧道、連接新城區A及B區的海底隧道，亦視為長遠推動澳門建造業市場增長的持續推動因素而獲考慮。

故此，2015年至2019年澳門建造業市場增長估計會較2010年至2014年的過往趨勢大幅放緩，複合年增長率為3.1%，由2015年的694億澳門元升至2019年的783億澳門元。

行業概覽

根據已披露的擴充計劃，預期所有在建娛樂場項目會於2019年或之前完工，而且預期於2020年不會開始建築更多新娛樂場，皆因娛樂場數量已飽和以及政府控制賭檯數目。然而，預期澳門的建造業會於2020年後逐步復甦，皆因於新城區興建新基建及附屬設施。於新城A區的附屬設施建設將於2020年完成興建32,000個住宅單位後開始，需要長時間的持續資本投資。同時，預期新城B、C、D及E區的主要工程及附屬設施建設將於2020年後增長。

2010年–2019年(預測)澳門按收益計建造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Frost & Sullivan

附註：

上述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達致：

1. 澳門宏觀經濟，尤其是近年博彩及旅遊業的收益自2014年起持續下滑，以及人口適度穩定增長。
2. 自不同資料來源中取得的在建中、規劃中及預期竣工的物業數目，該等來源包括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施政報告、相關上市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共政府文件及媒體。
3. 根據澳門施政報告(2015年)，預期於2020年之前將有32,000個住宅單位在新城A區落成；預期於2016年開始在新城B區興建政府機構及辦公室大樓；以及計劃於2020年前開始在C、D及E區興建交通設施及沿岸設施。
4. 根據主要娛樂場營運商的公開資料，2015年並無新建的娛樂場項目；五個在建娛樂場項目預期於2017年底前完成；一個新大型娛樂場項目預期於2016年至2019年動工；以及預期於2020年不會興建任何新娛樂場項目。
5. 澳門過往的建造業市場規模(2010年至2014年)超過50%與娛樂場、酒店及類似娛樂設施的產出總值有關，由於大型娛樂場、酒店及類似娛樂場項目竣工，該比率於2015年至2019年下調至40%至50%。
6. 超過11個酒店項目會在2016年至2019年如期落成。

行業概覽

7. 澳門過往的建造業規模(2010年至2014年)約30%與公共工程的總價值有關。因為在建中的新城區及大型基建項目工程，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中此比率上調40%至50%。
8. 根據公開資料，大型公營項目時間表中，港珠澳大橋預期於2017年竣工；澳門離島醫療綜合體預期於2019年竣工；以及澳門輕軌系統預期於2020年前竣工。
9. 假設所有澳門物業建築項目將按照預定完成日期如期竣工。

下表列載預期在未來數年落成的澳門主要酒店項目。

酒店項目名稱	開始日期	預期落成日期
永利皇宮	2012年	2016年
澳門巴黎人	2013年	2016年
路易十三	2013年	2016年
Jai Alai Palace	2013年	2016年
澳門羅斯福	2013年	2016年
澳門美高梅	2014年	2016年
回力球場	2015年	2016年
上葡京	2014年	2017年
卡爾拉格斐	2014年	2017年
Palazzo Versace	2014年	2017年
銀河第3及4期	2016年	2019年

資源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概覽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的市場營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出租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3.0%。

建設機械的定義及分類

建設機械包括私營及公營機構均會用於建設項目的機械及裝置，包括土木、樓宇及機電工程。建設機械按功能可分為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物料處理設備、土方工程設備、起重設備、地基設備及其他。

類別	定義	例子
	為建築工地運作或照明提供動力／能源的裝置	靜音柴油發電機、柴油或電動空氣壓縮機、柴油焊機、柴油照明燈
	用於為人員或設備進入不可企及的高空範圍提供臨時連接的機械裝置	柴油／電動剪刀式升降機、個人式升降機、曲臂式高空工作平台
	用於提起及移動重物的機械	柴油／電動鏟車、堆高機、滑移裝載機、履帶式裝載機、輪式裝載機
	主要用於在建築項目移動土方的機械	液壓挖掘機、履帶式裝載機、輪式裝載機、震動壓路機
	用於在建設項目不同階段在建築工地移動重物的機械	履帶式起重機、小型履帶式起重機、全路面起重機
	主要用於建設項目早期階段(如工地平整)的機械	旋轉式磨樁機、液壓鑽臂、伸縮鏟挖掘機
	用於私營及公營機構建造工程的其他機械	挖掘隧道設備、拆卸設備等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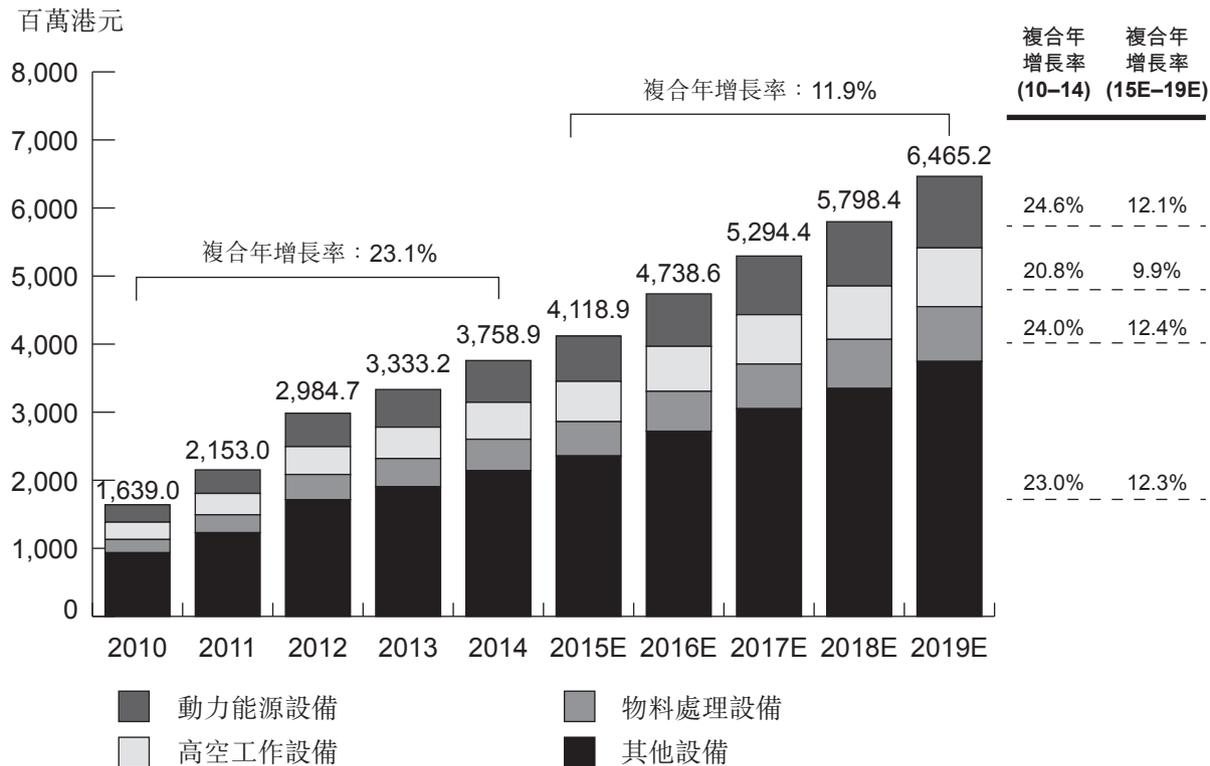
香港

由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出租的總收益由1,639.0百萬港元增加至3,75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由私營及公營機構對建造工程的龐大需求所推動，特別是自2009年起「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建設刺激建設機械的需求。動力能源設備的出租收益由2010年25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613.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高空工作設備的出租收益於2014年達到542.5百萬港元，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0.8%。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收益由2010年的19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5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2015年至2019年，出租總收益預期將以穩定的複合年增長率11.9%上升，於2019年達到6,465.2百萬港元，與增長的建造市場一致。「十大基礎建設項目」的持續建設及新大型運輸基建項目，包括預計將於未來5年開展的港鐵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將成為香港建造工程的推動力。尤其是，在2007至2008年度香港施政報告內為促進經濟增長而公佈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中，大部分項目仍在興建。此外，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等項目均經歷延誤，導致預算增加，於未來數年需額外撥款。再者，主要基建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及中九龍幹線)展開將進一步帶動建設工程需求，為建造業及設備出租市場貢獻高水平的資本開支。於基建項目中，更常使用建設機械，因此將增加對建設機械的需求。行業於2010年至2014年歷經迅速增長，並預期日後將適度增長。

行業概覽

2010年–2019年(預測)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1. 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各類建設機械的出租收益總和估計得出，而有關收益乃建設工程產出值乘以設備出租各自的百分比估計得出。
2. 上述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乃考慮下列基準及因素後達致：
 - a. 鑒於經濟增長放緩，預期建設工程市場的產出值將由2015年的1,793億港元增至2019年的2,1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而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則為6.8%；
 - b. 鑒於客戶越來越傾向租用設備，預期建造業的出租收益百分比將由2015年的1.5%增至2019年的1.6%，而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增幅為1.3%增至1.5%；及
 - c. 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模式為約20至30%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來自土木工程，而30至40%來自樓宇工程。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採用相同比率。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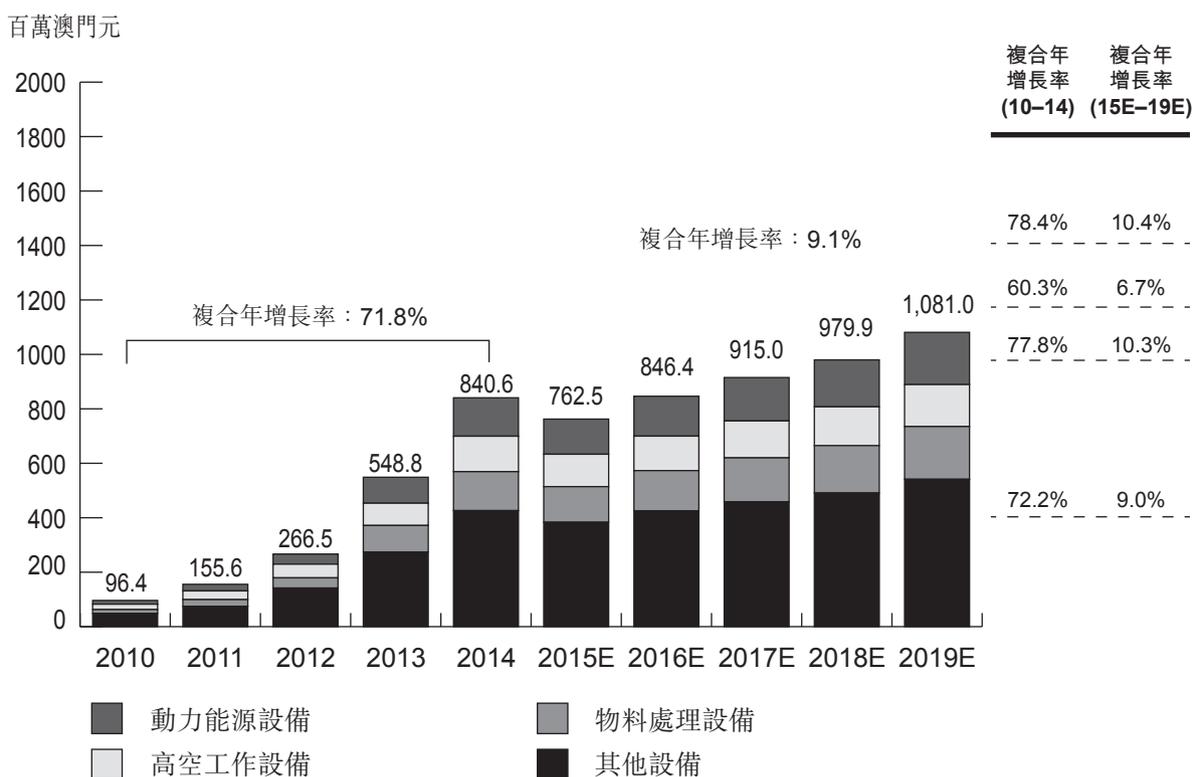
建設機械的出租收益經歷大幅增長，由2010年的96.4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840.6百萬澳門元，由2012年起娛樂場及酒店大幅擴展及政府對基建項目的龐大投資所推動。出租總收益增長快於整體建造市場，原因為出租建設機械逐漸普及。動

行業概覽

力能源設備的出租收益由2010年的13.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4年的141.1百萬澳門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78.4%。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收益分別達到2014年的130.2百萬澳門元及143.1百萬澳門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60.3%及77.8%。

根據F&S報告顯示，2015年至2019年，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出租總收益預期持續以9.1%的緩和比率增長，高於澳門建造業的3.1%整體複合年增長率，主要由於租用設備所需的資本承擔較少令承包商愈趨偏好租用設備所致。購置設備需要大量資本承擔及高昂的儲存成本。此外，如租用設備，承包商不用負責設備的維修及保養，並可按其需要租用設備。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娛樂場及酒店的大型在建中建造項目將維持高資本開支，而政府資助的公共住宅房屋項目、運輸基建及填土預期自2017年起會刺激持續增長。動力能源設備的出租收益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原因為土木工程將需要龐大動力供應。高空工作及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預期分別達到6.7%及10.3%的增長。

2010年–2019年(預測)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附註：

1. 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規模乃按各類建設機械的出租收益總和估計得出，而有關收益乃建設工程產出值乘以設備出租各自的百分比估計得出。
2. 上述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乃考慮下列基準及因素後達致：
 - a. 預期2015年建設工程市場的產出值將由2014年的760億澳門元減至2015年的694億澳門元。預期市場將由2015年的694億澳門元再次增長至2019年的783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而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則為35.6%；
 - b. 鑒於客戶越來越傾向租用設備，預期建造業的出租收益百分比將由2015年的1.1%增至2019年的1.3%，而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增幅為0.4%增至1.1%；及
 - c. 2010年至2014年的歷史模式為約60至70%的建築工程產出總值來自樓宇項目，而5至15%來自公共基建。就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而言，公共基建的比率上調15%至25%，而樓宇項目的比率則稍微下調，理由為公共板塊的樓宇項目會補償大型娛樂場的已竣工樓宇項目。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推動力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香港及澳門產生82.1%及17.9%收益。因此，我們受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下列推動力所影響。

向承包商出租的成本優勢

一般而言，地基建設的毛利率及預算相對為高，使承包商傾向以購買設備以完成建造項目。至於隨後的樓宇及工程建設，低溢利率會帶來更多設備出租。隨著人力資本成本及土地開支持續上升，從地基建設所獲取的溢利受到壓縮，因此成本控制謹慎的承包商租賃建設機械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總而言之，就建設機械而言，此等為更多買賣業務轉為出租業務的主要原因。

建造項目出租的效率

出租建設機械指提供一套完整服務，包括實地項目管理、工人安排、緊急回應、設備維修等，而非純粹傳遞設備。此類型服務為承包商節省大量人力資本及管理開支，並以豐富經驗向彼等的專業團隊保證盡快及盡可能有效率地開展建造。

減低品質風險

專業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而言擁有專門管理及人員，可將與地點相關的風險減低，從而可減低因設備故障而令項目中斷的大部分風險。此外，出租的建設機械擁有品質保證，即於出租期間產生的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將由設備出租公司承擔。

主要建造項目規劃

於澳門的基建建設為推動建設機械出租市場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一般而言，主要建造項目需要一段長時間的建設，偶然項目延遲交付亦無可避免，因而對建設機械產生新需求。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澳門國際機場(我們有份參與這兩個項目)及廣東—澳門海峽。

建設機械出租的好處

購買工程設備牽涉龐大資本投資。因此，建築承包商選擇租賃建設機械主要為減省資本及增加資本流動性。租賃設備為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原因是容許承包商彈性進行，亦減少產生因購買設備所致的儲存成本及交付成本。此外，現時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已涵蓋額外維修支援及與設備相關的服務。憑藉以上因素，建設機械出租於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買賣市場概覽

作為我們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主張及機組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配合客戶的需求。憑藉我們已建立的設備銷售渠道，我們亦從事新設備及二手設備買賣。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買賣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0%。

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買賣市場規模

香港

2007年至2008年期間，公佈及開展主要基建建造項目促使香港的建設機械買賣市場於2010年達到最高水平。由於購買設備機組的市場需求放緩，且對出租機組的需求自2010年至2014年逐漸增加，新建設機械的貿易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輕微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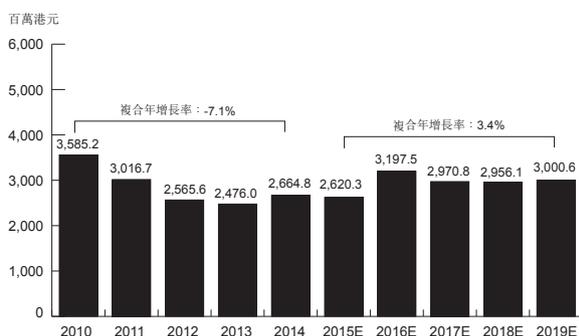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F&S報告顯示，2015年至2019年，建設機械買賣服務的收益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原因為持續進行中的基建項目建設。預期設備貿易收益會於2016年到達短期高位，乃由於預期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將開始動工，而且預期其後自2017年至2019年設備貿易收益會維持穩定。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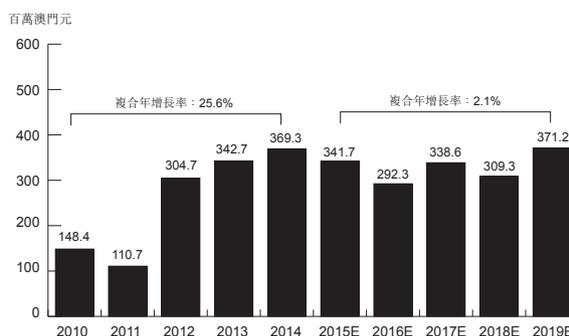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澳門建設機械買賣服務的收益由148.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369.3百萬澳門元，與澳門建造市場的擴展同步。根據F&S報告顯示，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的增長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2.1%。

2010年–2019年(預測)
香港建設機械買賣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10年–2019年(預測)
澳門建設機械買賣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

上述2015年至2019年香港建設機械貿易市場的預測乃考慮下列基準及假設後達致：

1. 建設機械貿易的預測市場規模乃按可用建設機械總數變動加出售估計得出。可用建設機械總數與建築工程的產出總值有關，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
2. 建設機械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3至6年。
3. 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穩定平均交易價格的歷史模式應用於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

上述2015年至2019年澳門建設機械貿易市場的預測乃考慮下列基準及假設後達致：

1. 建設機械貿易的預測市場規模乃按可用建設機械總數變動加出售估計得出。可用建設機械總數與建築工程的產出總值有關，預期於2015年將下滑，並於2015年至201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1%逐漸回升。
2. 建設機械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約為3至6年。
3. 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穩定平均交易價格的歷史模式應用於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

行業概覽

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競爭形勢

競爭架構及競爭者數目

於2014年，超過90間公司分佔業內總出租收益37億港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大部分公司實現出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而部分更達至100百萬港元以上。於2014年，5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達20.6%。

2014年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1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A	260.0	6.9%
2	競爭者B	186.7	5.0%
3	本集團	127.3 ^{附註}	3.4%
4	競爭者C	116.8	3.1%
5	競爭者D	83.0	2.2%
	其他	2,985.1	79.4%
	總計	3,758.9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20.6%，而餘下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79.4%。

2014年香港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1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74.1 ^{附註}	12.1%
2	競爭者C	71.8	11.7%
3	競爭者D	64.8	10.6%
4	競爭者E	54.7	8.9%
5	競爭者F	20.7	3.4%
	其他	327.6	53.3%
	總計	613.7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行業概覽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46.7%，而餘下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53.3%。

2014年香港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1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G	53.9	9.9%
2	競爭者H	28.8	5.3%
3	本集團	21.6 <small>附註</small>	4.0%
4	競爭者C	19.5	3.6%
5	競爭者I	18.8	3.5%
	其他	399.9	73.7%
	總計	542.5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香港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26.3%，而餘下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73.7%。

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參與者於固定年期或按需要向其他供應商(為製造商或出租公司)租用設備是普遍做法。香港的若干設備供應商及製造商包括下列公司：

供應商	詳情	營運規模
金本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機械出租、鋼產品銷售，以及工程工作站及電腦配套設施出租	根據其年報，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48百萬美元，其中超過90%來自建設機械出租業務
供應商B*	基地設於瑞典的跨國供應商，向超過180個市場提供設備，如壓縮機、真空解決方案及空氣調節系統、建設及採礦設備、電力工具及裝配系統	根據其年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出租服務錄得收益約2,754百萬瑞典克郎，佔其總收益約2.7%。於2015年12月31日，其出租設備的總價值達3,076百萬瑞典克郎。
供應商E*	日本製造商，供應機動發電機、焊機及高壓風機	根據其母公司年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母公司錄得收益約435百萬美元。該母公司的其中一名集團成員公司從事工業電子機械的銷售及出租服務。

行業概覽

供應商	詳情	營運規模
供應商F*	美國接入設備(如高空工作台、剪刀式工作台及伸縮臂叉車)設計商及生產商	根據其母公司年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該母公司錄得收益約6,098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添置持作出租用途設備的現金流出為26.3百萬美元。
公司X	日本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及銷售公司	根據其網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51,063百萬日圓

* 誠如於業務一節所披露者

香港建設機械的過往出租價格走勢

基於機械種類、型號、產能、狀況及出租時間長度等不同，建設機械的出租價格差異很大。出租價格通常按日、星期或月計算，並不包括運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最優秀的動力能源設備(如發電機)、高空工作設備(如剪刀式升降機)以及物料處理設備(如叉車)出租公司之一，我們由此三個產品類別衍生出我們大部分的出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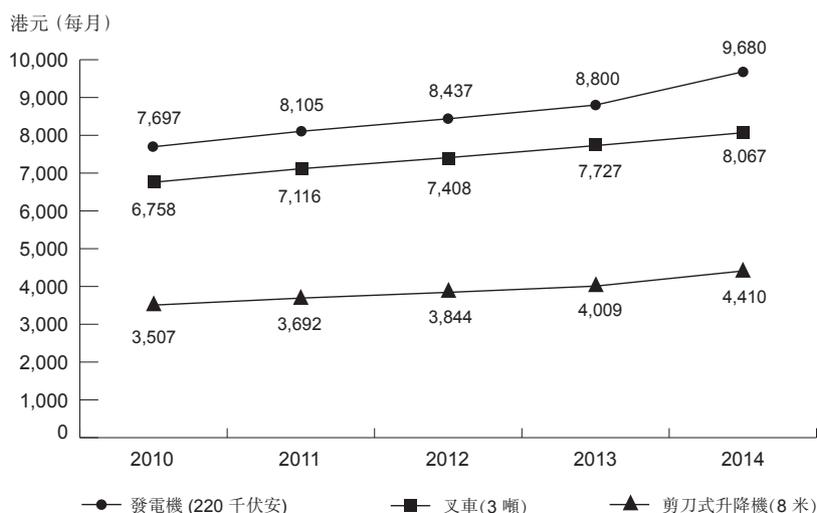
就產能不同的發電機而言，月租價格由每月3,000港元至每月超過30,000港元不等。過去5年，按功率範圍計最常用的發電機組220千伏安發電機平均月租價格逐漸上升，於2014年達至9,680港元，原因為建造市場需求上漲。

就剪刀式升降機而言，月租價格由2,000港元至6,000港元不等，最高8米的剪刀式升降機平均價格由2010年的3,507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410港元。

於香港市場，叉車為具代表性的物料處理設備例子。廣泛使用的叉車產能為3噸，最大產能3噸的叉車平均租賃價格由2010年的6,758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8,067港元。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的歷史出租價格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競爭形勢

競爭架構及競爭者數目

於2014年，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有超過60間公司共同承擔840.6百萬澳門元的市場需求。大部分公司實現出租收益10百萬澳門元以下。於2014年，5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達14.3%。

2014年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1月至12月) (百萬澳門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5.4 ^{附註}	4.2%
2	競爭者D	26.4	3.1%
3	競爭者G	25.2	3.0%
4	競爭者J	20.6	2.5%
5	競爭者H	12.9	1.5%
	其他	720.9	85.7%
	總計	840.6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14.3%，而餘下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85.8%。

行業概覽

2014年澳門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1月至12月) (百萬澳門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D	21.0	14.9%
2	本集團	9.3 ^{附註}	6.6%
3	競爭者G	9.2	6.5%
4	競爭者K	6.0	4.2%
5	競爭者L	5.4	3.8%
	其他	90.3	64.0%
	總計	141.1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澳門動力能源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體市場約36.0%，而餘下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64.0%。

2014年澳門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益 (1月至12月) (百萬澳門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1.5 ^{附註}	16.5%
2	競爭者G	15.7	12.0%
3	競爭者H	10.1	7.8%
4	競爭者I	8.3	6.4%
5	競爭者M	4.7	3.6%
	其他	69.9	53.7%
	總計	130.2	100.0%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附註：其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所產生的收益。

於2014年，按收益計算，澳門高空工作設備出租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份額約46.3%，而餘下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服務供應商則佔整體市場約53.7%。

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准入障礙

資深專業的管理層

歷年來，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市場領先者已建立良好聲譽。資深專業的本地參與者更有效率地進行彼等業務，且同時具備高品質。

就新進入者而言，管理層的經驗為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核心准入障礙，原因是建立有效管理業務的往績記錄需時。

行業往績記錄

透過良好經驗，現有建設機械公司能獲得聲譽，並經彼等客戶轉介工作。新進入者未獲任何業務轉介及往績記錄難以與既有參與者競爭。

資本要求高

於業務之初，公司在建設機械出租市場需作龐大資本投資，原因為須購買眾多設備以支持設備出租業務。此外，維持具競爭力的設備團隊需作持續的資本投資，而新設備數量亦為客戶於尋找設備供應商時考慮的重要因素。設備保養及維修亦需資本投資。

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未來趨勢

偏好環保設備

由控制廢水、噪音污音至工程建造設備的排放，香港政府已制定一系列規定以改善建築工地的環境標準，原因為環境保護的要求提高。未來五年，香港政府將對建築工地的環境保護提高標準。對於工程建設機械出租公司，香港環境保護署推行優質動機設備標籤系統、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等措施。該等提供陳舊且落後設備的公司將肯定減低競爭力。與此同時，由於出租公司的總數目正在減少，擁有高品質設備的公司於競投項目時會更具議價能力。

專門產品

承包商高度重視管理堅實、提供優質服務及專門產品品質的出租公司，此將成為擁有起重機、發電配套及升降機的出租公司獨有之競爭優勢。長遠而言，該模式將會持續，將推動專門建設機械的發展。

專業管理及具備專業知識的專家

出租公司必須要成為若干設備產品的專家並更有效率地控制實地服務及適當地保養設備，以獲得承包商的高度重視。就若干出租設備而言，各種因素包括經驗、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能力等，承包商均非常關注。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就2010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及建設機械買賣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

研究方法

於編製行業報告期間，Frost & Sullivan採用初級研究及次級研究方法，並於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及買賣市場就行業趨勢取得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初級研究包括訪問本公司高級員工及行業參與者(包括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及貿易的15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及權威第三方行業協會(如香港建造商會、澳門建造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及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次級研究包括審閱上述訪問、網站、多家競爭對手的年報或賬目，以及官方部門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期刊、行業公告、協會報告及Frost & Sullivan於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屬數據庫。市場規模及競爭分析的歷史數據乃進行上述初級研究及次級研究，以及將初級研究的結果與次級研究的結果進行交叉查核後得出。

市場規模增長及預測的假設

預測數據從根據宏觀數據及特定與行業有關的推動力所得之歷史數據取得。Frost & Sullivan按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其預測：

所評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確保了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及買賣市場的持續發展。

Frost & Sullivan已考慮於預測期間很可能推動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及買賣市場需求的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包括大型基建建造項目、本地建造市場需求，以及行

行業概覽

業政策及規定。香港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及第三條跑道以及澳門的填海及公共住房項目等公共基建建築項目將支持建築市場穩定增長。

我們於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摘錄F&S報告的若干資料，以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營運或我們可能於未來營運的行業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介紹。我們訂明合約，就F&S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人民幣668,000元。

市場資料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F&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資料產生保留意見、出現牴觸或造成影響。

香港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1)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和保持安全且並無任何有關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備的設置。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無合理因由而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廠房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僱主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於指定期內就該違反作出補救／避免繼續或重覆違反情況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的特定活動或不得使用場所、廠房或物料。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如在知情情況下故意繼續違反須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

- 所有起重機械構造良好，並無明顯欠妥之處；
- 所有起重機械妥為維修；
- 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等機械安全；及
- 該等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承托。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擁有人亦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i) 年滿18歲；
- (ii) 持有由指定機構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僅適用於起重機)；及
- (iii) 擁有人認為，憑藉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該起重機的人士。

任何人士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NRMM規例

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NRMM規例，除非該機械已獲核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由2015年9月1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定工序。

任何人士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

- (a) 該機械(i)擁有遵守該規例訂明的規定的標籤；及(ii)於機身畫上或貼上有關標籤，並根據該規例訂明的規定妥為維修；及
- (b) 標籤所示資料與就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的相關機關所提供資料一致。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 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不遵守《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

監管概覽

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澳門監管概覽

目前尚無監管澳門建築裝置及設備出租服務的具體法律及法規，因此有關活動須遵守《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有關提供服務的一般規則。

建築／地基施工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1996年8月26日第47/96/M號法令)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地工技術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1985年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經2009年8月3日第24/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此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可包括填土工程)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1995年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的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地板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監管概覽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1996年9月16日第56/96/M號法令)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天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在載荷下的表現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的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2008年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例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監管概覽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重續工作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僱傭合約年期的最低合約年限和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的附加制裁，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的聘用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制裁：(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的聘用許可，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特許權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津貼或福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1989年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之制裁)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亞積邦澳門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環境保護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1991年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監管概覽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8時正至上午8時正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8時正至上午8時正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承建商／分包商的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分包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支援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概覽

本公司為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公司法於2015年6月11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我們重組的一環，以籌備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

實行重組前，本集團由其中兩名控股股東陳女士及劉先生全資擁有。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連串的重組步驟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陳女士藉以將若干業務及資產轉入本公司。

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75.0%之投票權。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成立本集團之前，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夫妻關係)在建設機械行業積累豐富的經驗。自1983年起，劉先生及陳女士一直與多名業務夥伴(包括知名的建設機械製造商或供應商)營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建設機械行業各個範疇。劉先生及陳女士早於1983年相信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市場興旺，前景光明，故此起初專注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業務。然而，1990年代初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建設機械及機械市場衰退，劉先生及陳女士開始於建設機械租賃市場發掘商機，但同時繼續經營其建設機械及機械貿易業務。於1980年代起至2000年代初，劉先生及陳女士曾參與多項香港及澳門的大型建設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的建設工程、香港鐵路系統擴建工程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建設工程。

本集團源自2004年，當時劉先生及陳女士利用個人資源創辦亞積邦澳門。本集團通過亞積邦澳門及亞積邦租賃開業時，分別於香港及澳門以「AP」、「AP Group」及「Ajax Pong」品牌開展專注出租及租賃建設機械連帶相關零件和保養服務。隨後，我們發展「AP Rentals」品牌。根據劉先生與陳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儘管劉先生向本集團貢獻其個人資源，陳女士先前為亞積邦澳門的唯一法定擁有人，而劉先生僅持有亞積邦澳門的名義股權，以履行相關澳門法律規定。在本公司於2015年8月12日將51%股權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劉先生前，劉先生與陳女士之間早已存有協定，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主要實益權益由劉先生擁有，而陳女士會基於彼與劉先生的共識行使於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投票權。陳女士與劉先生之間存有協定，於2015年8月進行上述轉

歷史及發展

讓前，上述劉先生於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實益權益實際上由陳女士以信託形式控制。劉先生及陳女士過往及目前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並須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作為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的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共同對本集團作控股及管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訂立及實行業務策略及方向，而陳女士則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系統以及人力資源安排。

董事相信，劉先生及陳女士獨到的眼光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包括我們發展歷史中曾作出富洞察力及精明的商業決策(包括預視行內對優質動力能源設備及高空工作設備的需求以及適時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種種有助我們有效完成接二連三的高要求項目。

本集團擁有超過1,300台設備以供租賃。除我們自購設備外，根據金本合作協議，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約1,700台租賃設備，我們可按需要租用再出租予客戶。如我們自購設備及金本提供的備用設備缺乏若干所需的租賃設備，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租用以支持客戶的需求。

在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經營歷史使我們累積淵博的機械租賃市場知識，同時建立廣大的客戶層，與大型供應商建立了強大策略關係。我們無懼香港經濟的起伏，一直茁壯成長，最終成為香港的領先機械租賃服務公司，提供增值服務。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我們能夠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可迎合客戶不同的設備需求。我們提供增值機械規劃顧問服務、向客戶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作不同的用途、為決定購置設備的客戶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設備、需要時實地提供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加油及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應需要供應零件等)；而我們亦為決定出售其二手機械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我們聘有多名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設備操作員及技術人員團隊支持設備出租相關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於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租賃行業提供優質服務，董事相信，我們於行內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據F&S報告所示，業內

歷史及發展

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之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因而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

為進一步壯大我們穩定供應建設機械的能力，我們邀請我們長期主要供應商之一金本日本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事件：

- | | |
|-------|-------------------------------|
| 2004年 | 亞積邦澳門註冊成立 |
| 2006年 | 亞積邦租賃開展業務 |
| 2008年 | 參與澳門多個大型酒店或度假村項目，包括威尼斯人、銀河及永利 |
| 2009年 | 與金本香港訂立合作協議 |
| | 參與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項目 |
| 2010年 | 參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香港段 |
| 2011年 | 參與淨化海港計劃項目 |
| | 參與香港郵輪碼頭項目 |
| |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西港島綫項目 |
| 2012年 |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南港島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 |
| 2013年 | 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位於何文田及金鐘的爆石及挖掘工程項目 |
| 2014年 |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沙田至中環綫的伸延工程 |

歷史及發展

2015年 參與香港鐵路系統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項目

我們與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訂立金本合作協議

金本日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成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的集團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三間分別於香港、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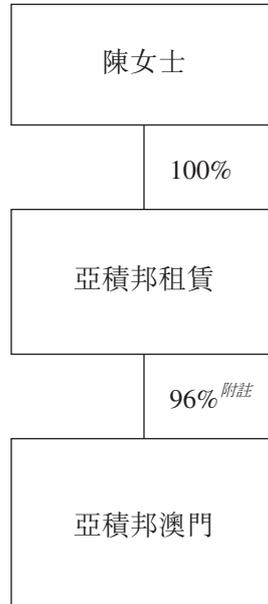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AP BVI	投資控股	2015年 6月18日	2015年 6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²⁾
亞積邦租賃	於香港經營業務	1997年 4月30日	2006年 1月24日	香港	27,378,000
亞積邦澳門	於澳門經營業務	2004年 12月22日	2005年 2月17日	澳門	25,000 ⁽³⁾

附註：

- (1) AP BVI及亞積邦澳門的股本架構指其已發行股本。亞積邦租賃的股本指其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架構」一欄內全部股本／股份已經繳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積邦澳門的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
- (4) 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

重組

緊接重組實行前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亞積邦租賃持有4%。

為將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整合入本公司以籌備上市，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一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 (2) **註冊成立AP BVI**：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
- (3) **集團公司互換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作為我們指示陳女士將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P BVI之代價，AP BVI已向我們發行及配發一股AP BVI的股份。

- (4) **股份轉讓**：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8月12日，陳女士純粹為形式及反映劉先生及陳女士之間的過往安排(彼等據此共同控制本集團)，而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13,962,78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將由New Club House持有)，名義代價為1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劉先生及陳女士的實際控制權及各自職位並無因該轉讓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變動。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8月13日，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2,488,93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金本日本，即代價為2,488,934港元。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6) **擴大法定股本**：為完成全球發售，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劉先生(通過Great Club House)及金本日本持有約39.909%、51%及9.091%權益，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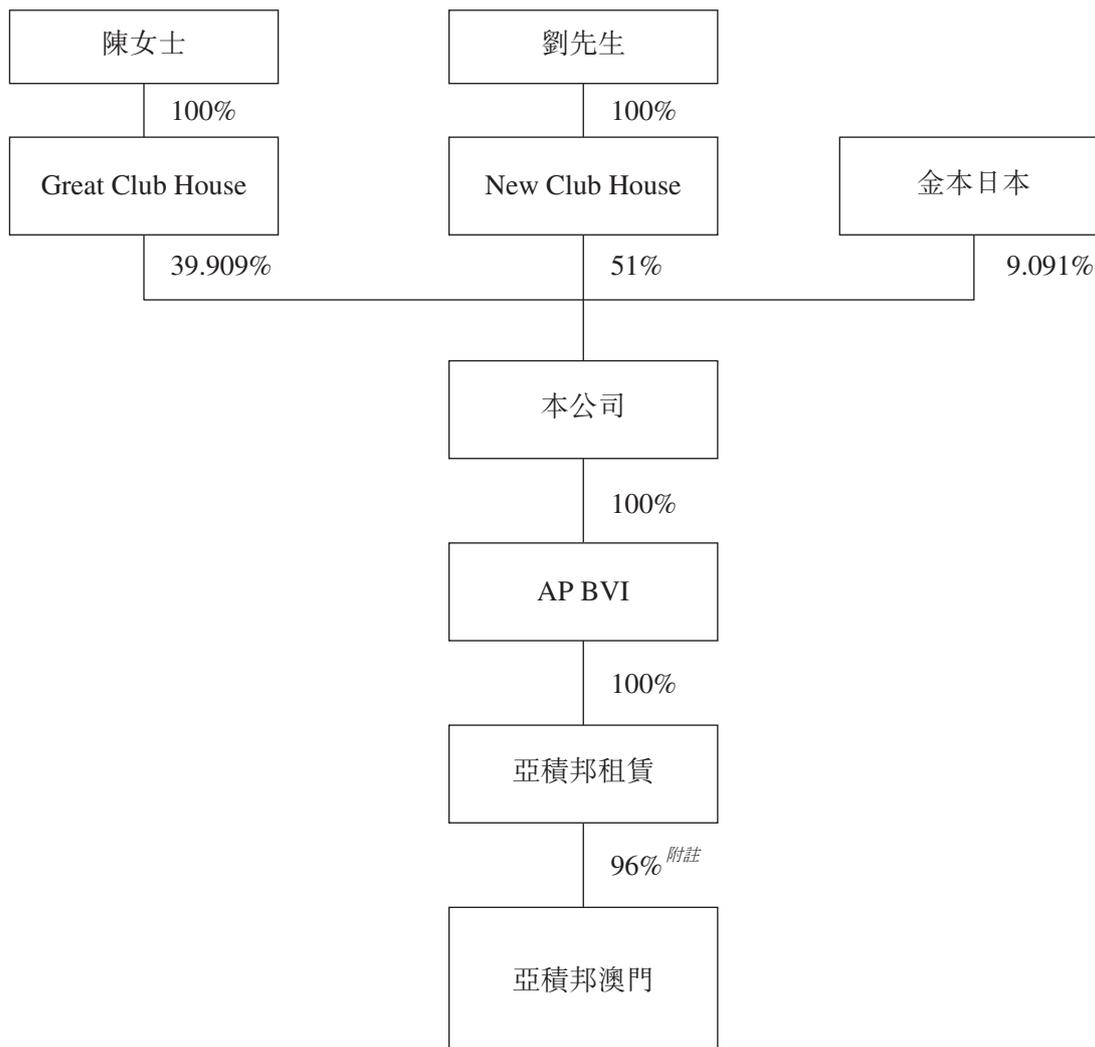
劉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於中國建設機械租賃服務業務之權益或控制權，於重組過程中，該等業務並無轉入本集團。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685,422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85,42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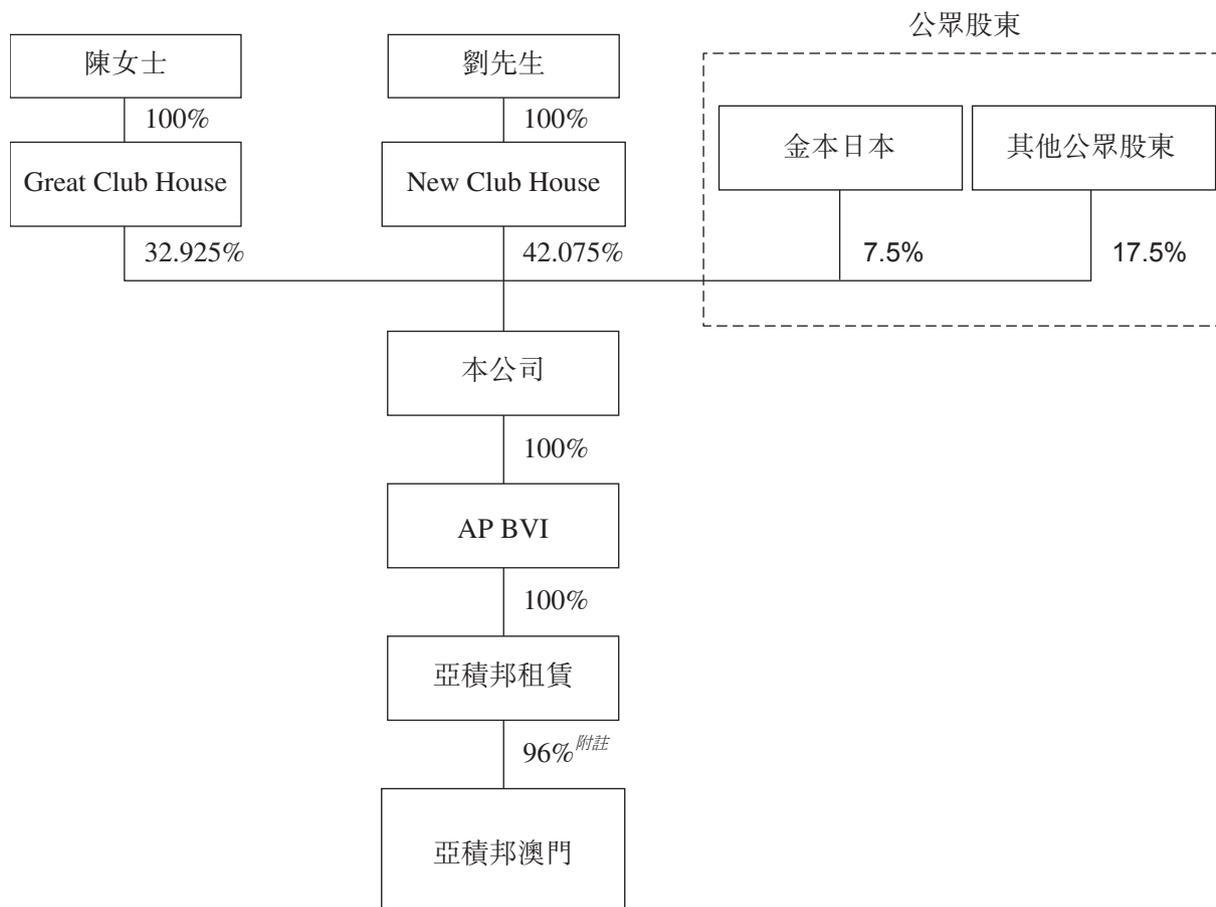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亞積邦租賃持有4%。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資本化發行將於上市日期發生外，我們重組的各個步驟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毋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日期為1999年8月3日)第358條的規定，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亞積邦澳門)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亞積邦澳門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亞積邦租賃持有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5年8月13日，Great Club House、New Club House、金本香港及金本日本訂立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其當時通過Great Club House持有的2,488,934股股份轉讓予金本日本，代價為2,488,934港元。金本日本動用其本身資源支付代價。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訂約方	Great Club House (賣方) 金本日本(投資者) New Club House 金本香港
投資者背景資料	金本日本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註冊地址為1-19, Odori Higashi 3-chome Chuo-ku, Sapporo, Hokkaido, Japan。金本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單一最大供應商。
有關協議日期	2015年8月13日
完成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賣方	Great Club House
所作投資	2,488,9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的9.091%權益)
佔緊隨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約7.5%(不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代價及付款日期	2,488,934港元，於2015年8月20日繳足
代價釐定基礎	總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股份面值(視乎投資額而定)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每股股份1港元(或計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的影響後但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每股股份0.0384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率	94.3%(按本公司的市值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歷史及發展

賣方所得款項淨額 之用途

賣方將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其本身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惟尚未全數使用。由於我們並非賣方，我們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授予投資者的特權

董事委任

除全體股東另有協定者外，金本日本於任何時間有權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亞積邦租賃的一名董事，並有權要求罷免或更換獲委任的任何該(等)獲提名董事以及需委任董事時提名一名董事填補空缺，惟以每個曆年一次為限。

認沽期權

金本日本擁有認沽期權，自2015年8月21日後滿五年當日起任何時間可要求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向其購買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不可為部分)的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須事先須向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知。

所作投資的禁售期 (作為協議條款 的一部分)

5年

對投資者施加的 股份轉讓限制

金本日本自2015年8月21日起三年內不得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試圖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上述三年期屆滿後且在若干程序條件的規限下，金本日本屆時有權轉讓其所有(不可為部分)股份，惟其須向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提呈優先購買權，以6,500,000港元購買全數股份。如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於30天的時限內並無接納有關要約，金本日本屆時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不可為部分)股份。

認購期權

Great Club House及New Club House擁有認購期權，自2015年8月21日後滿一年當日起任何時間，可要求金本日本向其出售全部(不可為部分)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惟事先須向金本日本發出行使認購期權通知。

強制性轉讓

假若：

- (a)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嚴重違反金本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承諾；
- (b)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i)可對任何特定方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或(ii)委任特定方董事會或對等管理機構的大部分成員，由一人或一個實體改為另一人或另一實體)；
- (c) 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或就(i)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被裁定或發現無力償債；(ii)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清盤、破產或解散；或(iii)委任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類似人員或任何金本日本及／或金本香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營、業務、財產、資產、權利或收益之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類似人員而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採取其他步驟，

則Great Club House或New Club House或是上述兩者共同向金本日本就特定事件發出通知，其中金本日本須被視為就出售其持有所有(而非部分)股份向Great Club House及／或New Club House發出通知，代價為2,488,934港元。

歷史及發展

終止權利	「授予投資者的特權」、「對投資者施加的股份轉讓限制」、「認購期權」及「強制性轉讓」所述有關權力將於上市時終止。
就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金本日本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對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董事相信，投資者以本公司股東的身分所作的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發展合作機會，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且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意見。
以股份付款	不適用。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有關上文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的強制轉讓條款，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前行使該等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後，確認金本日本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概 覽

我們是香港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出租收入127.3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澳門元⁽¹⁾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由於香港及澳門的設備出租及貿易行業相當分散，競爭激烈，有眾多市場領導者，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迅速變更。據F&S報告所示，香港及澳門的五大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僅分別佔2014年市場收益總額20.6%及14.3%。

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的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因而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我們的出租設備主要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

我們的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在業內積逾33年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透徹瞭解香港及澳門設備出租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的戰略關係及建立龐大客戶群。我們在香港經濟的不同階段中持續發展，最終成為設備出租業的主要參與者，曾參與多個大型地標建設項目，包括部分香港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西九文化區)。我們亦有參與興建西港島線、蓮塘口岸、中環灣仔繞道、觀塘線延線，亦在澳門興建若干主要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我們的客戶遍佈各行各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領先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公司，而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是能夠切合客戶對不同設備服務的需要。舉例而言，我們提供設備規劃諮詢；出租各式各樣的設備；向不同供應商採購設備以供售予有意

⁽¹⁾ 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出租收入。

購置設備的客戶；提供駐場服務，如設備安裝、操作、添加燃料及保養、拆卸、技術支援、運輸服務及供應零件，亦為有意處置二手設備的客戶提供銷售渠道。該等設備出租相關服務由我們訓練有素及饒富經驗的設備操作員及技術人員團隊支援。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幫助客戶應付其需要及解決技術疑難，力求在傳統設備出租公司當中脫穎而出。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多元化的設備規劃及執行服務，包括職業規劃，以及就挑選及使用設備提供建議，以期達致更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設備規劃及配置的解決方案極具效率、行之有效，使客戶能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而我們已就該等增值服務建立聲譽，獲得客戶的信心及忠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龐大出租機組擁有逾1,300台設備，包括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焊機、照明燈、曲臂式高空工作台、柴油及電動鏟車、伸縮臂叉車及起重機。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設備，能夠切合客戶於建築工程、機電安裝不同階段的需求，以及供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之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設備，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知名的國際設備供應商。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的設備機組，亦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該等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源自租用設備機組，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8.5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65.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55.0%、43.0%、41.0%及40.2%。尤其是，我們向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租借開支的94.7%、95.8%、93.7%及93.1%。

我們認為，由於有眾多建設機械供應商而且我們與多家該等供應商關係良好，倘金本合作協議終止，我們仍有能力從多家其他供應商購買或租用我們所需的設備，而不會遇上重大困難，但在我們能夠確保獲其他供應商供應及出租我們可能需用的大量

設備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而我們或需費時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採購及出租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及採購—金本合作協議—終止」一節。

我們積極管理及優化機組，識別投資新設備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最佳時機，以期提高投資資本的回報及維持營運彈性。該等決定乃根據廣泛的市場研究、透過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龐大聯繫收集的市場情報及管理層的商業觸角而作出。

我們亦重視設備質素及保養，以提升操作安全、可靠性及環保，亦務求減少故障停工期，有助客戶減省時間及成本，最終獲得客戶的信心及忠誠。

作為我們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業務及機組管理的一環，我們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切合客戶需要。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我們亦從事新設備及二手設備的買賣。此舉進一步提升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亦加強我們與設備供應商的聯繫。

我們與多個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健關係，且憑藉大批量採購在購置設備時享有重大議價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獲該等供應商提供大量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強大完善的設備機組、操作及技術服務支援、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健關係，以及龐大的客戶群，均為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展及長期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我們的優勢

能夠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營運規模，我們能夠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包括設備規劃諮詢、設備出租、設備採購、駐場設備安裝、操作、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以及設備買賣，涵蓋客戶自項目開始至完結的一般所需設備出租增值服務。我們有能力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意味著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設備時，我們能協助彼等解決不同規劃、技術、物流及操作問題，較彼等委聘不同顧問、技術人員、操作員及物流公司效率更高。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協助客戶應付不同需要及解決技術疑難，以達致更高效率及可靠性、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務求在傳統設備出租公司中脫穎而出。我們具備廣泛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能夠提供一系列設備規劃及執行服務，包括工作規劃、就挑選及使用設備提供建議、設備運輸、安裝、設備操作、添加燃料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我們提供各式各樣設備、解決方案以及增值服務，對必需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大規模建築項目尤其重要。

我們相信，鑑於我們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高效及有效地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從而協助我們的客戶減省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為設備規劃及配置提供可行解決方案的能力已贏得美譽，客戶對我們抱有信心，且客戶的忠誠度有所提高。

各式各樣保養良好的出租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提供超過 1,300 台多元化設備，包括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物料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如起重設備、土方工程設備、隧道設備、地基設備、道路及交通設備以及拆卸設備等。出租動力能源設備過往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優勢，而我們已就此類設備累積豐富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預期建設及機電工程市場對高空工作設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因為基於安全及節省成本的理由，其取代傳統的棚架。物料處理設備為多種不同工程的必要設備，廣泛用於建築工地、機電工程，以及節目及娛樂活動等，以節省人力。

除我們自有的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向金本及其他供應商租用的設備」及「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我們的設備種類眾多，能夠適時地提供合適設備，滿足客戶在建設工程各個階段的不同需求，如工地平整、填海、地基、隧道、排水、挖掘、道路維修、樓宇、機電工程及興建鋼構建築物，並用於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適時取得及供應客戶所需設備對建築項目而言乃屬重要，因為該等項目牽涉重大成本及資源，而且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均可能會對承包商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大規模營運使我們能購置及維持不常見的特殊設備，相比其他設備種類較少的競爭對手，實為我們優厚的競爭優勢。

除我們設備機組的規模外，我們亦重視其質量及保養，以提高操作安全、可靠性及環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設備，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的知名國際設備製造商。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自有設備機組內逾60%的設備機齡少於五年。在客戶越來越重視的環保方面，我們逾95%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出租設備已取得優質機動設備資格，而我們已為所有受NRMM規例規管的設備遞交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約99.6%的設備已取得NRMM標籤。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確保良好保養，使設備在客戶有需要時處於良好狀況。積極的設備維修及保養使可使用年期、使用率及轉售價值增加。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相信為二手設備的利好售價，並能夠以高於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部分二手設備，因而錄得設備出售收益。

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設備質量、安全及可靠性，並設有強勁的保養計劃，能夠減少設備故障停工期、提升效率、幫助客戶減省時間及成本。

根據深入市場研究及經驗，實行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及優化

我們致力採納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策略，旨在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迎合多變的市場環境及趨勢。機組管理指購置、派遣、維持及銷售設備的過程，是設備出租公司的要素之一。我們計劃以管理專業知識管理設備機組，識別投資新機組資產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正確時機，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

我們致力引進新款設備，取得先動者的優勢，並適時淘汰及出售過時設備，以在市場中獨佔鰲頭。我們積極監察市場環境，並根據市場研究、行業經驗、透過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龐大聯繫收集的市場情報及管理層的商業觸角，作出機組管理決定。

我們以資訊系統協助機組管理，我們利用此系統追蹤及評估多項績效準則，以持續監察設備的盈利能力。我們按照有關資料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新設備，以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優化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應對特定出租設備的需求改變。

我們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地購置及維持自有設備，確保取得滿意的出租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

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提高資本回報率及靈活性

就出租設備機組投資及管理而言，我們採納及旨在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以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42.9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而我們分別產生純利35.3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購置更多自有出租設備，總資產因而相應增加，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47.2百萬港元增加3.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163.5百萬港元，而總資產由2013年3月31日的106.3百萬港元增加2.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262.4百萬港元。由於總資產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呈下降趨勢。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我們該期間的純利將為26.4百萬港元。基於該經調整利潤，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將為20.1% (按年度基準計)，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我們持續監察設備的使用率及盈利能力、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新設備，旨在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優化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應對特定出租設備的需求變動。

此外，除我們自有的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可向供應商獨家租用的龐大設備機組，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此舉減低我們購置設備所需作出的資本投資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我們酌情作出機組採購投資，且我們能夠暫時延緩資本開支或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管理現金流量。

我們相信，積極有效的資產管理帶來營運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市場環境中持續產生現金流量。

設備服務的專業操作及技術支援

我們極為注重操作及技術支援團隊提供的服務。我們能夠適時提供技術人員維修設備，確保客戶在有需要時能夠取得可全面運作的設備。我們認為，由於客戶外包其設備操作需求，我們能夠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熟練的設備操作員屬重大優勢。

我們龐大的操作員及技術人員團隊由饒富經驗及訓練有素的人員組成，彼等具備相關技術背景及經驗，負責在香港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援服務，部分成員已於本公司任職10年以上。我們重視人力資本投資，著重培訓及挽留員工，因為我們認為員工對我們業務長青而言至關重要。

在有效執行及建立聲譽與客戶關係方面，員工貫徹優質服務乃重要因素，因此我們控制員工的服務質素，定期為所有技術員工提供由我們與主要設備製造商合辦的培訓，確保員工有能力維持設備的良好保養狀況、懂得設備的操作技巧，以及熟知設備的功能、操作及保養。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戰略關係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購買設備及零件及租用設備，包括金本及國際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可靠度聞名遐邇，我們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確保穩定供應及取得其售後服務及支援。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業務聲譽、可信度及大批量採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經常能夠利用與供應商的關係按優惠條款直接向該等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毋需透過本地經銷商及分銷商，而我們的大批量採購亦為我們帶來重大議價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技術及其他支援，如提供有關彼等所供應設備的功能、操作、保養及安全的培訓。我們相信，我們與多個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亦使我們能夠不時購入客戶需要的大部分設備種類。

我們透過與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獲得適時及可靠的多元化優質設備供應，我們相信，我們是該等供應商的重要業務夥伴，透過我們廣泛完善的本地客戶網絡為彼等提供擴展機遇。我們與彼等合作時，會向彼等提供我們的採購時間表，以便盡早得悉我們的設備需要，使彼等能有效規劃其供應時間表。

金本合作協議可說明我們與供應商的強大互利關係，其詳情載於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在香港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據F&S報告所示，業內包含為各個市場板塊供應不同設備種類之多間公司，規模龐大，而我們是香港及澳門少數提供多元化設備、高質素全面出租服務及高效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因而能夠脫穎而出成為行業領導。尤其是，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第三大的高空工作設備出租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2.1%及4.0%)。據F&S報告所示，我們是澳門第二大的動力能源設備出租供應商及最大的高空工作設

備出租供應商(按2014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6%及16.5%)。根據F&S報告所示，預期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收益將由2015年的4,118.9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的6,46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9%；而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收益將由2015年的762.5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1,081.0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1%。

預期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將持續擴展，主要由於承包商租用設備的成本優勢、建築項目租用設備的效率、減低質量風險及大型基建項目的進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發展完善的業務模式、行業聲譽，以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健關係，均有助我們按照下述業務策略抓緊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

管理層經驗豐富、滿有熱誠，並擁有卓著往績

我們饒富經驗、充滿熱誠且能力超卓的管理團隊由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兼創辦人劉先生及陳女士帶領，彼等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引領其業務增長。劉先生及陳女士於業內均已積逾33年相關工作經驗。

此外，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卓越、忠心竭誠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劉子鋒先生及王卓敏先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主要關鍵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於設備出租業積累深入知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一支忠心盡力、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支持。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核心資產，而我們在彼等的個人發展上投放大量資源。我們務求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持續投資於彼等的培訓，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長青及日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設備出租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銳意提升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積極參與香港及澳門未來的主要基建項目、規模龐大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致力以優質設備、超卓的服務和設備解決方案牽領整個行業。為迎合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擬擴大其設備機組，增購設備且持續積極管理機組。尤其是，我們計劃增購具較高環境及質量標準的設備，以迎合變化多端的市場趨勢和客戶要求。我們身為增值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直致力保持我們的服務水平以及技術人員和操作員工的專業態度。另外，我們會改良設備保養設施，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力圖進一步提升效率以及設備出租服務的質量。

擴展出租設備機組

我們擬擴展設備機組，增加設備規模及種類，當中考慮到(i)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增長；(ii)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設備使用率一般高於機齡超過五年的設備，原因為客戶偏好新設備(載於下文「出租服務及設備 — 設備使用率」分節)；(iii)推行NRMM規例後，市場對排放標準較高的設備需求較現有設備增加；及(iv)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有機組產生的毛利率高於租用機組產生的毛利率。

(i) 購置額外設備

我們有意購置以下新設備，以保持在主要設備種類的優勢，如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往績記錄期間，機齡五年或以下設備的使用率相對較高，顯示市場對該等設備的需求及偏好，詳情載於下文「出租服務及設備 — 設備使用率」分節。我們密切關注市場環境、進行市場研究、按照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情報、我們管理層的營商智慧，從而作出設備購置的決定。我們相信，購置新設備將有助我們捕捉市場對設備的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出租業務。

動力能源設備

動力能源設備是常用於大部分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以及大型節目及娛樂活動的設備。隨著環保意識提高及推行NRMM規例，預期市場對相較現有設備符合較高排放標準的動力能源設備需求將日益增長。為迎合未來香港大型建設項目對

該設備的預期需求，我們計劃購置約110台符合較高排放標準的新發電機，預期將耗費合共約30.0百萬港元，以及購置約10台符合較高排放標準的新高壓風機，預期將耗費合共約1.8百萬港元。

高空工作設備

高空工作設備常用於建設、機電工程以及節目及娛樂行業，為維持高空工作設備機組的數目及質量，我們擬購置約五台較新型號及最新質量標準的新高空工作設備，預期將耗費合共約2.2百萬港元。

物料處理設備

我們亦擬購置約25台額外新柴油及電動鏟車，以應付建築及物流界別對該設備的預期需求，預期將耗費合共約5.2百萬港元。

(ii) 增加設備種類

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發展完善的網絡及於設備出租市場的經驗，我們計劃擴展核心設備種類以外的出租設備範圍。

我們計劃在設備機組中增設新起重設備線，包括約2至4台流動起重機(70至100噸類別)，預期將耗費合共約10.8百萬港元。鑑於香港及澳門的未來基建項目，我們相信市場對該等起重設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我們亦計劃購置新及二手液壓起重機、二手吊機車、潛水泵及流動式貨櫃辦公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來自租用設備機租，分別佔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2%或50.0百萬港元(以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為基準)投資於出租設備，其中將包括(i)購置新設備以取代過時設備，作為日常機組管理的一環；(ii)購置較現有設備高排放標準的新設備，以符合市場需求及自2015年9月起生效的NRMM規例的規定；及(iii)如上文所述，購置新起重設備線，包括二至四台流動起重機。鑒於以上種種因素，我們的設備投資與過往投資相符，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置29.3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的設備。

持續積極管理設備機組

我們將一直沿用主動靈活的機組管理策略，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適應多變的市況，並識別投資新機組資產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正確時機，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

我們致力繼續引入新款設備，取得先動者優勢，並適時淘汰二手設備。我們將繼續保持附屬貿易營運，提供額外收入基礎及作為出售二手設備的渠道。

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及購置額外運輸設備

我們打算安裝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可應用於我們的設備上，以收集及傳送數據到我們的辦公室(包括設備地點、使用、燃料消耗及任何故障等)，使我們能夠節省維修成本、縮減設備故障停工期、改善設備維修及保養質素，以及提升整體設備出租服務的質素。

此外，我們亦打算購置運送設備的額外車輛，預期將耗費約5.0百萬港元。

改善設備保養設施

為確保設備質素及安全，以及縮減設備故障停工期，積極有效的設備保養不可或缺。我們將持續加強設備保養流程，改善及擴展設備保養設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擬購置及安裝兩組設有測試及提升柴油泵設備配件的特別用途工作台，以及兩台負載裝置，用於測試靜音柴油發電機。我們擬購置及安裝特別用途重型作業工作台，以組裝、拆卸及維修液壓缸，而我們亦擬購置新維修及保養工具，包括千斤頂液壓缸、驅動器及扳手、探查、打開、固定、切割、焊接、布線、量度、整理、檢驗及清潔不同設備的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箱及消耗品。此外，我們亦計劃進行持續翻新及擴展設備工場及維修設施，以迎合業務增長、戰略規劃及環保目標的需要。

堅持專注僱員培訓及服務標準

為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力及提升我們作為頂級設備出租相關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實力(該實力大幅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將繼續聘請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員工及技術人員，為彼等提供必要培訓，以求維持高水平的營運及技術服務。我們將繼續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有能維持設備的良好保養，並擁有操作設備的技巧。憑藉管理層團隊出色的領導，我們將繼續激勵員工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及行業知識，以支援提供增值服務。

配合我們策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配合上文所載我們未來計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定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而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實行其他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設備出租相關增值服務的業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服務基準(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向客戶出租設備⁽¹⁾。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設備包括我們於出租機組內的自有設備，以及我們可向供應商獨家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源自租用設備機組，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8.5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65.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55.0%、43.0%、41.0%及40.2%。尤其是，我們向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

⁽¹⁾ 每份設備出租合約可包括操作服務及／或其他服務，未必能清晰及輕易劃分至上述其中一個類別。

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租借開支的94.7%、95.8%、93.7%及93.1%。我們相信，客戶向我們租用設備，而非直接向設備供應商租用設備，原因為(i)誠如上文「我們的優勢 — 能夠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一節及下文「出租服務及設備 — 設備出租服務概覽」一節所載，我們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如操作服務、設備規劃、運輸、安裝、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及(ii)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建關係，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本地銷售團隊，而設備供應商大部分為海外公司，一般並無有關團隊。

我們認為，由於有眾多建設機械供應商而且我們與多家該等供應商關係良好，倘金本合作協議終止，我們仍有能力從多家其他供應商購買或租用我們所需的設備，而不會遇上重大困難，但在我們能夠確保獲其他供應商供應及出租我們可能需用的大量設備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而我們或需費時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採購及出租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應及採購 — 金本合作協議 — 終止」一節。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款項。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亦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我們相信，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相輔相承，是我們切合客戶不同設備需要的設備出租相關服務的不可或缺部分。

設備出租行業往往有其週期特性，故此收益與整體經濟狀況及建設與機電工程業的環境掛鉤。在建設與機電工程市場中，承包商通常會按項目成立合營企業，共同參與大型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而該等合營企業通常是委聘我們為特定項目提供出租及其他服務的訂約方。儘管與我們建立合約關係的主要客戶(即合營企業而非個別承包商)可能每年不同，我們與主要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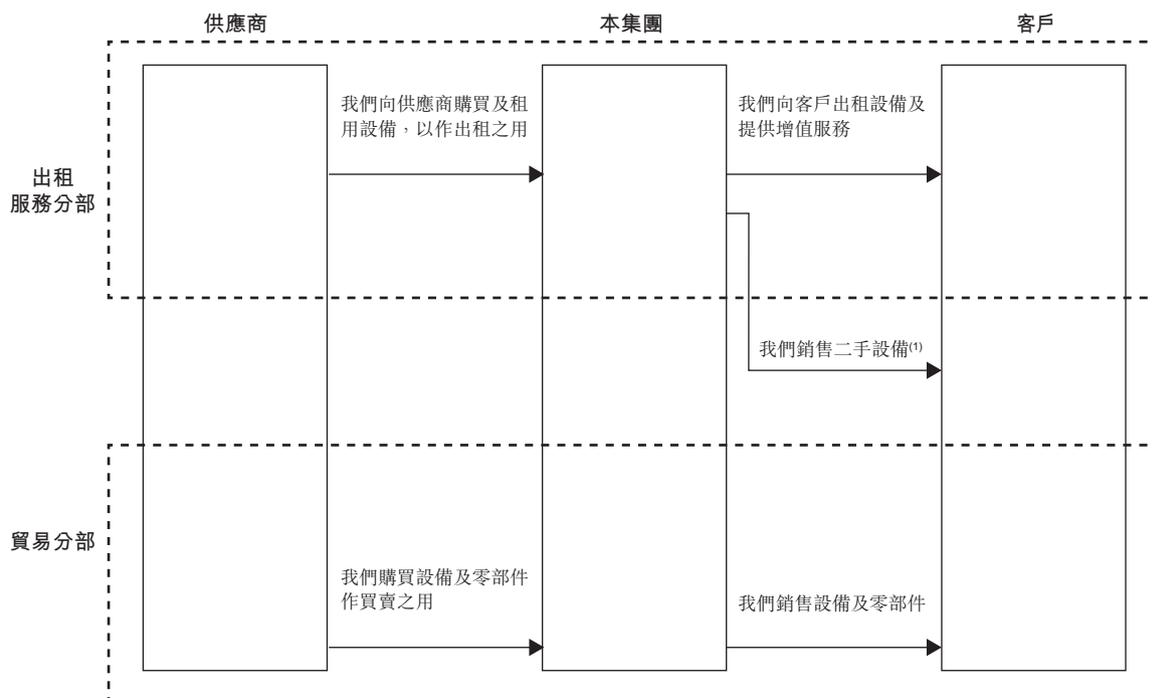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服務								
出租收入	119,422	74.8	143,657	65.9	161,660	70.9	88,364	72.8
設備操作服務	16,405	10.3	19,295	8.9	16,926	7.4	9,824	8.1
其他服務	5,807	3.6	8,150	3.7	10,764	4.7	5,229	4.3
小計	<u>141,634</u>	<u>88.7</u>	<u>171,102</u>	<u>78.5</u>	<u>189,350</u>	<u>83.0</u>	<u>103,417</u>	<u>85.2</u>
買賣								
銷售機械及零件	17,982	11.2	46,444	21.3	38,530	16.9	17,952	14.8
其他服務	135	0.1	403	0.2	345	0.1	68	0.0
小計	<u>18,117</u>	<u>11.3</u>	<u>46,847</u>	<u>21.5</u>	<u>38,875</u>	<u>17.0</u>	<u>18,020</u>	<u>14.8</u>
總收益	<u>159,751</u>	<u>100.0</u>	<u>217,949</u>	<u>100.0</u>	<u>228,225</u>	<u>100.0</u>	<u>121,437</u>	<u>100.0</u>
其他收入								
出售出租服務								
自有設備的收益	<u>889</u>		<u>2,477</u>		<u>2,920</u>		<u>912</u>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



附註：

(1) 我們將銷售二手設備的所得款項入賬為其他收入。

出租服務及設備

設備出租服務概覽

我們主要為客戶在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工程及機電安裝、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提供各種設備的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視乎客戶需求，我們的出租服務包括設備操作服務、技術支援及服務、其他設備相關服務，以及供應設備零部件及配套產品，載列如下。

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於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或(iii)按服務基準(當中包括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運輸及安裝、技術設備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向客戶出租設備⁽¹⁾。

有關我們出租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營運」及「主要出租及服務條款」分節。

⁽¹⁾ 每份設備出租合約可包括操作服務及／或其他服務，未必能清晰及輕易劃分至上述其中一個類別。

設備操作服務

我們在香港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派遣熟練的設備操作員到客戶工地操作設備。我們主要為挖掘機、履帶式裝載機、震動壓路機、滑移裝載機、伸縮臂叉車、鏟車、小型履帶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及發電機提供操作服務。

技術支援及服務

我們的出租安排可包括出租期內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援團隊為出租及貿易客戶進行維修、為出租機組提供定期技術支援、為出租客戶提供駐場技術支援及檢驗，以及緊急維修。

為確保技術能力及服務質素，我們的供應商就設備及技術支援向我們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彼等所供應設備的功能及保養，尤其是彼等所提供仍處於保證期內的設備，以及更換零部件。

我們相信，我們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援團隊能夠按客戶要求適時提供優質服務，此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因為客戶極為注重專業支援服務，尤其是在緊急時刻。

其他設備相關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他設備出租相關服務，包括應要求提供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我們亦安排客戶投購保險，並就此服務收取服務費。

銷售零部件及配套產品

作為出租服務及貿易營運的一環，我們提供設備零部件。我們維持常見部件及產品的存貨，相信該等部件及產品對適時的部件及服務支援極為重要，有助減低機器故障停工期。該等銷售使我們能進一步推廣設備出租相關服務的便利之處。

倘我們的存貨缺乏零部件，我們亦可協助客戶向相關製造商訂貨。

出租設備機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組擁有超過1,300台不同類型設備，由四個主要類別組成，即(i)動力能源設備、(ii)高空工作設備、(iii)物料處理設備、及(iv)其他設備(包括起重、土方工程、地基、道路、交通及隧道以及拆卸設備)。

動力能源設備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出租設備，而我們已就此類設備累積大量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高空工作設備及物料處理設備為多種不同工程的必要設備，廣泛用於建築工地、機電工程項目及大型節目及娛樂活動，以節省人力。

除自有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可自供應商獨家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其詳情載於下文「向金本及其他供應商租用的設備」及「我們與金本的的關係」分節。該等安排使我們享有更大彈性及更具成本效益，提供多種不同設備，使我們在機組缺乏所需設備的情況下仍能滿足客戶需求。倘我們的出租機組缺乏客戶需要的設備，而金本香港未能提供，我們亦可向其他供應商租用設備。

釐定購置新設備還是向供應商租用設備時，我們主要考慮到：(i)我們是否已承諾或很可能就該設備取得經常性出租合約；(ii)按出租收入及轉售價值計的預期回報；及(iii)於指定時間能否向供應商取得該設備。一般而言，我們會購置預期客戶有經常性出租承擔及具有良好轉售價值的設備，以及向供應商租用切合客戶短期需求的設備。

動力能源設備

我們出租的動力能源設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靜音柴油發電機 — 此乃產生能量的機器，主要用於未有連接電網的建築工地及大型節目及娛樂活動，或作為電網故障時的緊急供電，以及移動柴油發電機。

柴油或電動高壓風機 — 此乃將能源轉換成勢能存於壓縮空氣中的機器，用於供應高壓潔淨空氣填裝儲氣罐、供應中壓空氣為風動工具發電及為輪胎充氣。

柴油焊機 — 此乃提供電流進行焊接的機器。

柴油照明燈 — 主要用於夜間建築工程及節目及娛樂作照明之用。

業 務

以下為若干動力能源設備：



柴油發電機



高壓風機



柴油焊機



柴油照明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力能源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2,700港元至每月93,300港元。

高空工作設備

我們出租的高空工作設備主要包括高空工作平台，乃將人員或設備暫時連接至高空不可到達範圍的機動裝置，包括曲臂式高空工作台、柴油伸縮臂式高空工作台、蜘蛛式升降台、電動剪刀式工作台、柴油剪刀式工作台及個人式升降機。

以下為若干高空工作設備：



曲臂式高空工作台



伸縮臂高空工作台



蜘蛛式升降機



電動剪刀式工作台



柴油剪刀式工作台



個人式升降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空工作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3,600港元至每月84,800港元。

物料處理設備

物料處理設備主要包括柴油鏟車、電動鏟車、伸縮臂叉車、滑移裝載機、履帶式裝載機及輪型裝載機。

鏟車及伸縮臂叉車是用於舉起及短距離移動物料的機動裝置，而裝載機的用途是在建築工地移開或裝載物料(如清拆瓦礫、建築廢料、泥土、木材或礦物)至其他機器(如自卸式卡車、傳送帶或鐵路車輛)。

以下為若干物料處理設備：



鏟車



伸縮臂叉車



滑移裝載機



履帶式裝載機



輪型裝載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料處理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7,200港元至每月58,300港元。

其他設備

除上述主要設備種類外，我們亦提供多種其他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起重設備 — 包括履帶式起重機、小型履帶式起重機及全路面起重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工地移動重物，並用於建築項目的不同階段。

業 務

土方工程設備 — 包括液壓挖掘機、挖掘機配件、履帶式裝載機、輪型裝載機及震動壓路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項目中移動泥土。

道路及交通設備 — 包括吊機車及震動壓路機，主要用於混凝土道路工程及設備運輸。

地基設備 — 包括旋轉式磨樁機、液壓鑽臂及伸縮鏟挖掘機，主要用於建築項目的早期階段，如工地平整。

隧道設備 — 包括地下裝載機、液壓破碎器、側卸輪式裝載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吊臂，主要用於地下及／或隧道項目。

拆卸設備 — 包括液壓破碎機、壓碎機、切割機及快速連接器，主要用以協助拆毀樓宇及其他構築物。

以下為若干其他設備：



起重設備 — 小型履帶式
起重機



土方工程設備
— 挖掘機連配件



道路及交通設備
— 吊機車



地基設備 — 旋轉式
磨樁機



拆卸設備
— 液壓破碎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設備的出租費用範圍約介乎每台設備每月3,600港元至每月212,000港元。

業 務

設備使用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設備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為25.9%、25.9%、37.6%及45.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自有設備數目及使用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動力能源	94	28.7	164	46.4	250	42.8	289	43.8
高空工作	338	22.9	404	15.2	527	40.4	670	54.1
物料處理	52	39.9	65	34.5	93	49.5	134	51.1
其他(附註2)	75	31.9	178	33.2	182	19.5	187	17.4
總計	559	25.9	811	25.9	1,052	37.6	1,280	45.5

下表載列自有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

	於 2013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於 2014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於 2015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於 2015年 9月30日 的結餘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添置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添置	出售		添置	出售		添置	出售				
動力能源	94	82	(12)	164	103	(17)	250	53	(14)	289		
高空工作	338	106	(40)	404	196	(73)	527	210	(67)	670		
物料處理	52	16	(3)	65	28	—	93	59	(18)	134		
其他(附註2)	75	118	(15)	178	23	(19)	182	13	(8)	187		
總計	559	322	(70)	811	350	(109)	1,052	335	(107)	1,280		

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設備使用率一般高於機齡為五年以上的設備，因為客戶偏好較新設備，故其需求通常較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類別劃分我們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自有設備數目及使用率資料。

業 務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動力能源	60	37.7	127	63.6	209	51.5	249	50.4
高空工作	30	81.4	51	23.7	240	73.8	346	82.1
物料處理	18	61.3	31	45.0	53	68.9	89	68.6
其他(附註2)	47	34.8	115	38.3	118	20.6	124	19.3
總計	155	50.5	324	45.5	620	52.3	808	5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按類別劃分機齡為五年以上的自有設備數目及使用率資料。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機組數目	使用率 (%) (附註1)
動力能源	34	12.8	37	8.1	41	8.9	40	7.8
高空工作	308	16.9	353	14.2	287	24.8	324	27.2
物料處理	34	33.6	34	26.0	40	27.4	45	22.4
其他(附註2)	28	28.0	63	23.5	64	17.6	63	13.8
總計	404	18.5	487	15.5	432	22.5	472	23.0

附註：

1. 使用率乃根據各期間設備出租天數除以年內設備可投入服務的估計天數(不包括估計保養天數30天及運輸及交付時間30天)計算得出。使用率僅為自有設備計算。就租用設備而言，我們僅於自有設備缺乏客戶所需設備時，方會按需求向供應商租用設備。
2. 其他包括起重、土方工程、地基、道路及交通、隧道、拆卸及小型設備。
3. 我們所有自有出租設備(包括機齡超過5年的設備)均保養良好，可供出租予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自有設備平均已使用年數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設備種類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平均 已使用 年數 ⁽¹⁾	剩餘 可使用 年期 ⁽²⁾						
動力能源	1.5	3.9	1.5	4.3	1.7	4.2	1.9	4.0
高空工作	5.0	1.3	4.5	2.2	3.3	3.3	2.9	3.3
物料處理	2.7	3.5	2.8	3.6	2.9	3.5	2.4	3.7
其他 ⁽³⁾	1.0	4.8	1.2	4.7	2.1	3.9	2.4	3.3
總計	3.6	2.4	3.1	3.3	2.7	3.7	2.4	3.6

附註：

- (1) 設備的平均已使用年數乃按照我們操作各類設備的平均年數計算(即自我們收購日期起至上述所示日期止)。
- (2) 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照各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期(即3至6年)扣除其已使用年數計算。就此而言，已使用年數超過可使用年期的設備不會有剩餘可使用年期。
- (3) 其他包括起重、土方工程、地基、道路及交通、隧道、拆卸及小型設備。

我們自有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使用率，以及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額外設備

我們自有設備的整體使用率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9%增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6%，再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5%。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設備使用率一般高於機齡超過五年的設備使用率，因為客戶一般偏好租用較新的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設備使用率分別為50.5%、45.5%、52.3%及59.7%。

我們認為，就董事根據彼等對建設機械業的經驗及瞭解所深知及確信，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設備使用率與行業標準相符。一般而言，不同設備類型的使用率各有不同。我們的機組涵蓋廣泛的設備，包括若干並非客戶經常需要的專業設備。我們持有廣泛的設備，以確保我們能在客戶有需要時向彼等提供設備。並非客戶經常需要的

設備通常是其他供應商或設備公司未必能即時提供的設備，因此，我們向客戶出租該等設備時，一般能夠收取比普遍及有即時供應的設備較高的租金。

誠如上文「我們的優勢 — 根據深入市場研究及經驗，實行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及優化」一節所載，我們致力採納有效及靈活的機組管理策略，旨在盡量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以適應多變市況及趨勢；而我們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地購置及維持自有設備，確保取得滿意的出租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我們認為，設備使用率為我們其中一個營運指標，並非我們的單一目標或設備盈利能力具代表性的指標。

誠如「我們的策略 — 擴展出租設備機組」一節所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2%或50.0百萬港元(以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為基準)投資於出租設備，其中將包括(i)購置新設備以取代過時設備，作為日常機組管理的一環；(ii)購置較現有設備高排放標準的新設備，以符合市場需求及自2015年9月起生效的NRMM規例的規定；及(iii)如上文「我們的策略 — 擴展出租設備機組」一節所述，購置新起重設備線，包括二至四台流動起重機。我們預期，擴展計劃將不會導致現有設備機組的使用率大幅下降。然而，誠如「風險因素 — 我們計劃動用大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置新的出租設備。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新設備使用率將達到我們預期的程度，且新設備亦可能減低我們現有設備的使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我們投資的出租機組的潛在折舊開支增加所影響」一節所述，我們無法保證該風險屬微不足道。

機齡為五年以上的設備使用率一般低於機齡為五年或以下的設備使用率。誠如下文「機組管理及質量控制 — 機組管理」一節所載，我們不時出售二手設備，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在香港出售二手設備(包括機齡為五年以上的二手設備)，或將該等陳舊設備銷往有需求的國家。基於我們對設備需求的經驗，我們預期不會就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撇銷或減值。

向金本及其他供應商租用的設備

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自有設備機組及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倘我們的出租機組未有客戶所需的設備，我們會向供應商租用設備，以出租予客戶。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源自租用設備機組，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

供應商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8.5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65.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55.0%、43.0%、41.0%及40.2%。

我們向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租借開支的94.7%、95.8%、93.7%及93.1%。有關我們與金本關係及我們向其租用設備的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倘我們的設備機組或金本的機組未有客戶所需的設備，我們亦會向其他供應商租用設備，而我們向金本以外供應商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租借開支的5.3%、4.2%、6.3%及6.9%。

銷售設備

作為我們致力提供設備出租相關服務的一部分，亦作為我們機組管理的一環，我們亦向客戶銷售二手出租設備。我們透過發展完善的銷售渠道按客戶需要採購及向彼等銷售新設備及二手設備。

銷售及處置二手出租設備

作為出租機組管理的一環，我們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調整機組規模及組成，不時銷售二手出租設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持守承諾，維持保養狀況良好的優質機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出租設備主要包括靜音柴油發電機、高壓風機、柴油照明燈、曲臂式高空工作台、柴油鏟車、滑移裝載機、挖掘機及配件。向我們購買二手設備的客戶包括建築及工程承包商，以及其他設備及機械公司，彼等認為長遠而言，購買彼等頻繁使用的相關設備更具經濟效益。

我們計及購買及保養成本、出租需求模式、設備機齡及轉售價格，務求選出最佳轉售時機。我們一般通過參照市場上相關設備或同類設備的轉售價格、設備的估計銷售成本及維修成本考慮相關設備的淨更換價值，以釐定我們二手設備的轉售價格。我們相信，我們對出租設備進行防護檢修，使出租設備能達到利好的轉售價格。

業 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有關銷售錄得出售收益分別0.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賬目的「其他收入」中列賬。

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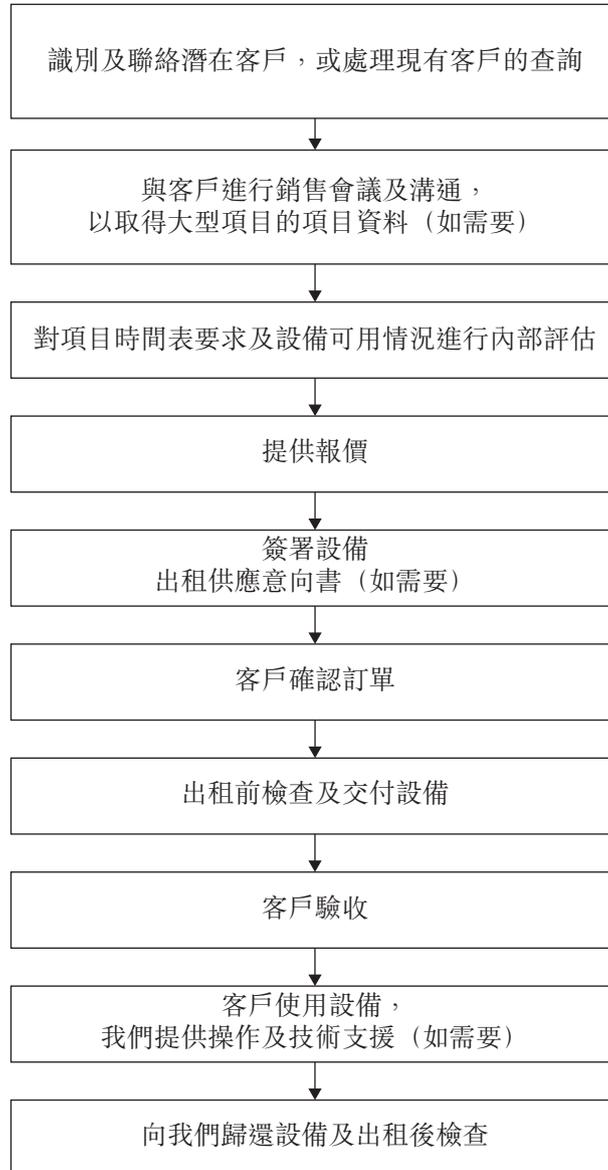
我們能夠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新設備及二手設備，再轉售予客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由於我們與設備市場的製造商及買家已建立完善網絡，我們的貿易營運與出售二手出租設備的銷售渠道互相補足。我們相信，這亦加強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設備時的議價能力。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就服務收取佣金，或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向客戶轉售設備的售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買賣設備的收益分別為18.1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收益的11.3%、21.5%、17.0%及14.8%。

業 務

我們的營運

下表說明我們典型出租營運的主要運作流程。



出租前階段

我們出租流程的第一步，一般為識別及聯絡參與大型建築項目的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作出查詢。作為建設機械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通常參與大型建築及機電工程項目，該等項目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需要多種其欠缺的設備及機器，而我們在市場中立足已久，與該等客戶已建立聯繫。

項目開始前，我們可與潛在客戶會晤及溝通，以取得有關項目的資料，尤其是設備要求。我們隨後就項目時間表及設備要求，以及按照時間表對預期設備可用情況進行內部審閱及評估。我們根據評估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該報價可包括在彼等的投標文件，以進行項目競標。

就競投主要建築項目的承包商而言，我們可提供出租前諮詢服務，表明競標所需設備種類及數目的可用情況，以促進設備規劃，並在競標過程中支援客戶。倘潛在客戶中標，我們將按照預期設備需要編製採購計劃及與供應商聯絡，以採購或向彼等租用設備(如需要)。倘我們的出租機組未有客戶所需的設備，我們會向供應商租用設備，以出租予客戶。我們大部分出租收入源自租用設備機組，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

作為全面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設備規劃建議、協助客戶按其需要挑選正確的設備種類及數目，以及就在工地使用設備的最佳方法提供建議，以期達致更高效率、節省成本及減低環境影響。我們偶爾在銷售前的諮詢階段提供該等解決方案，作為增值服務的一環。

提供出租及其他服務

視乎項目進度，客戶會與我們發出訂單，確認將租用的設備類型及數目及／或將予提供的操作及其他服務。該等訂單一般受出租安排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其詳情載於下文「主要出租及服務條款」分節。

我們會就設備進行出租前檢驗及檢查，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確保設備在交付至客戶工地前處於良好狀態，可全面運作。

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提供多種執行服務，包括設備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

出租後階段

於出租期末，我們接納客戶歸還的設備前，會對設備進行出租後檢驗及檢查。

其他營運

視乎客戶需求，我們亦參與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以及銷售二手出租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出租服務及設備」分節。

主要出租及服務條款

我們通常在提供出租服務前要求客戶與我們訂立出租協議。我們設備出租安排的一般條款如下。

出租期

我們提供彈性出租期，一般按月計算。我們設備的出租期視乎設備類型及客戶需要而有所不同。我們設有最低出租期，在該期間，即使客戶提前終止，仍有責任支付整個期間的出租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設備出租期一般介乎數日至三個月，且通常為一個月，最短出租期一般為一個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73份特定出租期尚未屆滿的設備出租協議，牽涉的未付租金總額為0.5百萬港元，該等協議的平均餘下年期約為19天。

付款

除擁有信用賬戶的長期客戶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我們亦可要求客戶開立支票，以在設備違失或有重大損毀的情況下擔保設備價值。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45天的信貸期。

客戶責任

客戶有責任(i)進行出租設備的日常保養及清潔；(ii)維持設備的良好清潔維修及狀況；(iii)所有消耗部件；及(iv)一切所需保養工作或因處理設備時超負荷、不當使用或疏忽而引致的損毀。

檢驗及維修

我們可發出一天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到訪客戶工地，以檢視設備狀況，以及提供載列所有缺陷及所需維修工作的書面通知，而客戶須按照通知充分維修及妥為處理該等缺陷及維修需要。

終止

在下列違約事件下，我們有權即時取回設備，費用及開支概由客戶承擔，包括(其中包括)(i)客戶拖欠支付出租費用；及(ii)設備涉及任何留置權、徵費、特權、扣留、充公、沒收、扣押、按揭或抵押。

機組管理及質量控制

機組管理

我們採納彈性的機組管理策略，以期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應對多變的市況及趨勢，以增加投資資本回報及維持營運彈性。機組管理指購買、派遣、維持及銷售出租設備的過程，為設備出租公司的要素之一。我們積極監察市場環境，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並根據行業經驗、透過我們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強大聯繫收集的市場情報及管理層的商業觸角，識別投資新機組資產及出售二手設備的正確時機。我們亦根據我們對金本香港設備的預期需求向其提供有關機組管理的建議，使其能夠有效管理機組。

我們僅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購置設備，確保設備帶來滿意的出租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考慮拓展出租機組時，我們亦根據預測計及高需求設備的種類及規格。倘我們已承諾或很可能就新設備取得長期出租合約，亦可購置有關設備。我們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於新設備，以期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提升投資資本的回報。

我們監察設備的盈利能力，乃按照多項績效準則評估得出，包括各設備的使用率統計數據、保養及修維成本、機齡，以及其他營運及財務資料。我們出售二手設備及投資新設備，以管理維修及保養成本，優化機組規模及組成，迎合對特定出租設備的需求轉變。

機組保養

我們實行防護檢修措施，以提升設備的可靠度、減低整體保養成本、縮短設備故障停工期及提高轉售價格。我們在設備未有出租予客戶時定期檢驗設備。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設備質量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對我們的設備出租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負責設備質量控制。

進貨質量控制

我們主要向特選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用設備。我們按照嚴謹的準則甄選供應商，包括設備質量、技術支援及服務質量、業內聲譽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商」分節。

接納供應商交付的設備前，我們對進貨設備進行檢驗及相關測試，確保設備處於滿意狀況及可全面運作。

出租前及出租後檢驗

為了縮短在客戶工地的設備故障停工期，我們對設備進行詳細檢驗，作為質量控制措施的一環，確保設備於向客戶交付前可全面運作。

客戶租用設備後，我們在接納客戶歸還的設備前亦會對設備進行出租後檢驗。

供應及採購

供應商

我們向特選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用設備，包括金本及國際知名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在產品質量及可信度方面聞名遐邇。我們的設備、機器零部件及配套產品供應商包括來自日本、美國及歐洲的主要供應商，如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於下文「五大供應商」一段。我們按照產品質量、質量控制系統、生產系統、業務聲譽及生產規模甄選主要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健關係，而我們能夠按優惠條款向該等知名供應商直接採購設備，毋需通過本地經銷商或分銷商。我們作出大批量採購，使我

業 務

們擁有龐大的議價能力，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或租用設備。我們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確保取得穩定供應及良好的售後服務及支援。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一般為一年至六年，同時，我們亦物色新的主要供應商，補足我們現有的產品範圍。尤其是，我們於2009年與金本開始業務往來。我們一般以電匯形式向主要供應商付款，而該等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我們與金本的關係

金本香港為金本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租用設備、採購及其他費用向金本香港支付的總額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採購額的54.7%、37.6%、35.8%及30.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借開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租借開支的94.7%、95.8%、93.7%及93.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金本香港的採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向金本香港租用設備的				
租借開支	55,429	64,324	61,045	29,952
採購設備成本	2,070	6,156	1,955	1,135
其他(包括操作、技術及其他				
服務及採購零件的費用)	2,021	938	355	353
	<u>59,520</u>	<u>71,418</u>	<u>63,355</u>	<u>31,440</u>
總計	59,520	71,418	63,355	31,440

於2015年8月21日，金本日本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收購本公司當時的9.091%股權，代價為2,488,934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金本背景

金本日本從事建設機械、工程工作站及電腦配套設施出租以及鋼產品出售，於1964年成立，基地設於日本，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並為JPX日經400指數成分股。該公司租出各種手工工具和建設機械，亦從事工程及建築工程所需各類建築物料銷售及電腦相關設備出租及銷售。

金本香港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金本日本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與本集團合作從事建設機械出租。

我們與金本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金本香港的業務關係始於2009年，自該時起我們的關係已發展成戰略合夥。若客戶需要的相關設備無法取自我們自有的設備，我們會向金本香港租來並非屬於我們的設備機組的設備，再將設備租予客戶。如客戶決定購置的設備由金本供應，我們可向金本購買該件設備再轉售予客戶，皆因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良好的關係、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而金本在香港並無該等完善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該公司得到金本日本支持，能向我們提供組合豐富的設備供我們按需要購買或租用，再出租予客戶。

我們相信此安排加上我們與金本的緊密關係令我們在營運時有更大的應變空間、減輕我們購置設備機組的資金要求，亦讓我們可以實惠的價格採購設備。我們與金本合作，利用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市場素有規模的客戶網絡以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刻認識及經驗，擴大其在香港及澳門的銷售額，作為回報。

金本合作協議

於2015年6月19日，為確立與金本長期策略合作的詳細條款，我們與金本香港及金本日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金本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設備出租上進行商業合作，連同其他附帶事宜如提供技術、保養、出租、收購、出售及倉儲方面的支援。下文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年期與重續

合作協議最初的有效期為五年，在屆滿時自動每年重續，直至終止為止。

合作範圍

(i) 我們向金本承租設備

我們或不時向金本香港或金本日本承租設備以便根據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設備租予我們自己的客戶及／或自行使用，業務計劃由我們每半年提供一次，當中包括半年度租務需求預測(附設備詳情明細)、對設備所作出的投資額以及變賣設備預測。

金本日本及金本香港須確保具有足夠設備供應以供我們租用，並須根據我們如業務計劃所訂者按我們的需要向我們的設備作出每年最低投資額。

我們須根據預先釐定的租金向金本香港及／或金本日本租用設備，租金根據各項設備的型號、機齡及狀況而定，須每年進行檢討，而租金可由訂約方以書面方式調整，當中參考我們過往六個月向客戶收取的月租金(我們將告知金本該租金)。自我們與金本開展業務關係以來，租金曾於2012年10月及2016年2月調整。我們與金本協定的租金乃經正常商業磋商後達致。我們相信該協定租金一般反映市場需求及市場狀況，而我們一般能夠將租借開支的增幅轉嫁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在與金本磋商租金時有龐大議價能力，因為其於香港並未建立銷售渠道，且受上述獨家、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款所約束，該條款將於終止後仍然存續，並將於金本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存續四年。此外，我們一般在客戶對出租設備有相應需求時方會向金本租用設備。我們認為，由於該合作及戰略關係，我們與金本磋商及達成租金時，均旨在產生客戶對設備的最佳需求，最終對我們及金本均帶來裨益。

在向金本香港及／或金本日本租用的設備方面，我們有責任進行我們獲委派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ii) 金本的配套支援

金本香港及金本日本須向我們提供配套支援，形式為(其中包括)技術、設備保養及租務支援，包括：

- 確保設備在首次送遞時處於合理安全的運作狀況；
- 促使技術人員(i)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在首次送遞時檢查及驗收設備，(ii)提供使用及保養設備的培訓；(iii)在交還設備時與我們的技術人員檢查及驗收設備；

- 進行指定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向我們補回更換電池的成本，該項成本設有預先釐定的上限。

(iii) 我們為金本購置及處置設備

我們可應金本要求不時為其購買或處置設備。購買要求方面，我們會獲付購買代價2.5%的手續費。處置要求方面，我們收取的處置佣金則為實際已收處置價格(由買方支付)的50%減(a)我們就處置產生的直接成本及開支及(b)在處置要求中向我們提供的金本原先預期將收取的處置價格。此外，在任何情況下，金本均應補償我們就任何處置所產生的一切直接成本及開支。

(iv) 存放金本設備

我們或不時容許金本將並無租出的設備存放於我們的場地中，費用根據等同我們支付的總存放開支的分擔比例的金額而定。我們有權要求金本香港及／或金本日本在30日書面通知期後將設備從我們的場地運走。

產品責任

在有合理範圍內未能在交付時得以發現或偵測出的內在缺陷的次級設備方面，金本須(i)負責因該內在缺陷而起的爭議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ii)共同及個別向我們補償所有因有關內在缺陷而起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款及針對我們的行動、判決、訴訟、申索、和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iii)我們直至有關內在缺陷被發現當日應付的任何租金應按比例應付。

獨家、不競爭及不招攬

金本不得(i)涉及或從事(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設備出租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安排；(ii)招攬我們在與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設備出租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客戶；及(iii)招攬及聘請或試圖招攬及聘請我們任何員工、前員工、代表或前代表，惟倘由日本人或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於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任何財務機構介紹業務，且在金本向我們提供載有該項交易詳情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金本有權招攬及與日本公司進行業務以及於香港進行設備的售

後租回業務。本段所述對金本的獨家、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自金本合作協議日期起生效，於終止後仍然存續，並將於金本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存續四年。

終止

協議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終止，情況如下：(i)於初始五年年期屆滿當日，惟須事前六個月向各方發出書面通知；(ii)於隨後重續的年期屆滿當日，惟須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iii)如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或(iv)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

若金本嚴重違反任何責任，在我們終止協議後，金本須盡一切努力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支援，條款與協議相同，以便讓我們能解除其對我們客戶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減輕我們對金本的依賴

互助互利的戰略業務關係

除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可預見的變動外，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金本合作協議或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理據為：(i)金本為將持有本公司約7.5%股權的股東，且誠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金本日本根據禁售承諾契約的承諾」一節所披露，其已同意於上市後五年內不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此期限與金本合作協議的年期相符；(ii)我們與金本的業務關係屬互助互利性質，且帶來財務及戰略裨益，因為金本在香港並未建立銷售渠道，而就我們所深知，向我們出租設備代表金本香港的絕大部分業務，其於香港的業務極為依重我們；(iii)金本受上文所述金本合作協議的獨家、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款約束，該條款將於終止後仍然存續，並將於金本合作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存續四年；及(iv)我們與金本自2009年起建立穩健的戰略業務關係。

減低對租用機組的依賴

此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向金本及其他供應商租用的設備及我們自有的設備。我們亦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50.0百萬港元(以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基準)投資於出租設備。我們來自租用設備的出租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漸減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儘管我們計劃出租機組將

繼續涵蓋租用設備及自有設備，我們認為現有及額外的自有設備將減低我們對金本的依賴程度。

可尋求其他供應商

市場上有許多大型建設機械供應商，而我們與多名該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部分五大供應商，詳情載於「供應及採購 — 五大供應商」一節。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陳女士於業內已積逾33年經驗，彼等與業內多名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或個人關係。尤其是，我們與以下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加強在向我們供應設備方面的戰略合作及業務關係：(i) 供應商B，一家基地設於瑞典的國際設備供應商，向超過180個市場供應壓縮機、真空解決方案及空氣調節系統、建築及採礦設備、能源工具及裝配系統等設備，與我們已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ii) 供應商E，一家基地設於日本的製造商，供應機動發電機、焊機及高壓風機，與我們已建立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及(iii) 供應商F，一家基地設於美國的接入設備設計商及製造商，如臂式高空工作台、剪刀式工作台及伸縮臂叉車等，與我們已建立超過一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就彼等所深知，倘金本合作協議終止，彼等並無與其他公司訂立獨家安排，其將妨礙彼等向我們供應設備，且彼等將願意及有充分準備向我們供應我們所需的額外設備。

董事認為，該等其他供應商所供應的設備質量與金本相若，而按照我們與彼等的經驗、歷史關係及交易，董事相信，倘我們與金本終止合作關係，考慮到彼等將供應的龐大設備數量，該等其他供應商所提出的價格及供應條款將與金本所提出者相若。

倘我們與金本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我們的應急計劃包括如上文所述取得由其他供應商供應或出租設備，該等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B、供應商E及供應商F，或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戰略或合作關係，以提供設備出租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或租用我們所需的設備，而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但在我們能夠確保獲其他供應商供應及出租我們可能需要的大量設備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干擾，而我們或需費時與其他供應商磋商及/或落實採購及出租條款。就此而言，我們打算繼續與其他供應商維持關係，並與彼等進行更進深的討論，包括我們可能要求彼等供應的設備類型及數量的概約估算，以及(如可行)與彼等事先取得及磋商價格及供應條款，以期在我們與金本關係中斷或終止的情況下，能夠及時與彼等落實及協定向我們供應設備的條款。儘管有上述應急計劃及措施，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與金本

目前所提供條款類似或有利的條款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或租用設備，如金本於金本合作協議項下承諾確保有足夠設備供應租予我們，且我們不一定能高效地按需要向其他供應商租用設備。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的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我們與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設備供應商(尤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金本)的關係轉差或終止可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基礎穩固，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方面的重大短缺或延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影響，而我們相信如價格上漲，我們有能力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以轉嫁價格上漲的一部分。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及支付的租金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72.8%、61.0%、70.4%及71.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金本香港的採購及支付的租金則佔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分別54.7%、37.6%、35.8%及30.8%。誠如上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一節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金本租用及採購設備，且如下表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期間向其他五大供應商採購設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全皆為獨立第三方⁽¹⁾。據董事所盡知，除下文附註(1)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的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

⁽¹⁾ 金本香港由金本日本全資擁有，金本日本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7.5%股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額%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一節。	我們向彼等租用及採購設備。	6年	59.5	54.7	18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A	韓國公司，從事造船、海上工程、工廠及工程、發動機及機械、電力系統、建設機械及環保能源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3年	7.0	6.4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B	基地設於瑞典的跨國供應商，向超過180個市場提供壓縮機、真空解決方案及空氣調節系統、建設及採礦設備、電力工具及裝配系統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5年	5.1	4.7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建設機械的日本出口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2年	4.1	3.8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D	日本二手鏟車及建設機械出口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3年	3.5	3.2	貨到付款	電匯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額%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一節。	我們向彼等租用及採購設備。	6年	71.4	37.6	18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建設機械的日本出口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2年	13.3	7.0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B	基地設於瑞典的跨國供應商，向超過180個市場提供壓縮機、真空解決方案及空氣調節系統、建設及採礦設備、電力工具及裝配系統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5年	13.0	6.9	180日 分期 付款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日本二手鏟車及建設機械出口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3年	9.6	5.0	30日	電匯
供應商E	日本製造商，供應機動發電機、焊機及高壓風機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2年	8.5	4.5	貨到付款	電匯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額%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一節。	我們向彼等租用及採購設備。	6年	63.4	35.8	18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日本製造商，供應機動發電機、焊機及高壓風機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2年	21.4	12.1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F	美國接入設備(如臂式高空工作台、剪刀式工作台及伸縮臂叉車)設計商及生產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1年	19.4	11.0	90日	電匯
供應商H	日本其中一家領先貨車載吊臂機生產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1年	12.0	6.8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G	美國重型設備生產商，供應空中工作台、工地吊臂車、物料加工及採礦及建路及公用事業產品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1年	8.3	4.7	90日	電匯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總採購額%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金本香港	請參見上文「金本背景」一節。	我們向彼等租用及採購設備。	6年	31.4	30.8	18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日本製造商，供應機動發電機、焊機及高壓風機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2年	17.1	16.8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F	美國接入設備(如臂式高空工作台、剪刀式工作台及伸縮臂叉車)設計商及生產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1年	12.1	11.8	90日	電匯
供應商G	美國重型設備生產商，供應空中工作台、工地吊臂車、物料加工及採礦及建路及公用事業產品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1年	6.9	6.8	90日	電匯
供應商D	日本二手鏟車及建設機械出口商	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	3年	5.9	5.8	30日	電匯

銷售及客戶

我們一直擁有強而有力的銷售及營銷面向，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增加客戶群，更了解客戶，為客戶帶來更佳服務。

銷售渠道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有兩所銷售辦事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具備設備訣竅以提供設備選購、價格及付款方面的專業指導。

定價政策

我們釐定設備的租用費率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購置及保養費、預期使用率、可用設備的數量、市場需求、市價及一般市況，而我們亦會根據設備租用量、租用時期及其他競爭考量調節租用費率。我們保有一份標準設備價格表，並不時覆核價格表。

至於銷售設備時，我們一般會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定價，包括我們的採購成本、利潤率、設備機齡及市場需求。

客戶服務

我們相當著重於為客戶提供貫徹高質素的服務及支援，我們相信此點對我們的成功相當重要。除技術支援服務外(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技術支援及服務」一分節)，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售前、售時及售後服務。

我們經常向潛在客戶提供售前諮詢服務，就設備的種類及數量提供推薦意見，讓其達至目標中的結果，詳情請見上文「我們的營運—出租前階段」一分節。我們就技術規格提升及採購管理方面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出租前諮詢。此外，我們維持客戶關係、取得新貿易及出租合約、探索新業務及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為出租客戶安排設備操作及安全培訓，作為客戶服務及減低意外及設備損毀風險的措施。此外，我們設有內部熱線電話，接線員工均訓練有素及熟知我們的設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相信具有特定專長、充足訓練的工作團隊提供專業的服務已能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吸引客戶再次光顧，但我們亦會透過印製宣傳小冊子、參加業內展覽會及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我們的設備及服務。

客戶意見及投訴處理

我們認為客戶的意見反饋為幫助我們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看待客戶的意見，並已設立一系列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的投訴，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退貨及保用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所得再轉售予客戶的新設備，部分供應商會向我們提供保用，而我們會向有關客戶提供相若保用。在由我們售予香港及澳門客戶的二手設備方面，我們會視乎設備的種類及狀況以及相關的合約條款，提供最高300個運行小時的保用期及最多6個月維修設備缺陷。我們一般不會容許退貨或就產品退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退貨事件，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而我們未有因質素或其他問題回收任何產品。

季節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並無受任何重大的季節週期波動影響。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廣大又多元化，亦與多家主要本地及跨國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建立長久關係，該等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公共及私人的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承包商就每個項目組成合營企業共同參與大型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是建設及機電工程市場的普遍做法，而該等合營企業通常為訂約方，就特定項目委聘我們提供出租及其他服務。雖然我們的主要客戶乃建基於訂約關係，每年皆可變動，我們與主要建設及機電工程公司的業務關係均屬穩定長久；而我們相信我們為該等公司在需要浩大規模的設備出租及主要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時的可靠業務夥伴。

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其他在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及機電工程設備及機械公司。由於我們的出租設備機組龐大又多樣化，其他設備公司亦可能向我們租用其不擁有的設備以應付其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電匯付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45天的信貸期。然而，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多為大型建設公司)需較長時間清償向我們結欠的款項。因此，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81天、82天、87天及88天。

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4.1%、37.9%、24.9%及25.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9.8%、12.4%、7.8%及9.5%。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全皆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盡知，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的人士，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5.6	9.8%	貨到付款	支票
客戶B	工程採購建設合約承包商，建造、營運及轉讓的合約覆蓋海洋工程、挖泥及填海、道路及橋樑、鐵道、機場、設備組裝	3年	13.2	8.3%	貨到付款	支票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9.9	6.2%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客戶D	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建設	4年	8.2	5.2%	30日	銀行轉賬
客戶E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5年	7.5	4.7%	貨到付款	支票

業 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27.0	12.4%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客戶B	工程採購建設合約承包商，建造、營運及轉讓的合約覆蓋海洋工程、挖泥及填海、道路及橋樑、鐵道、機場、設備組裝	3年	18.0	8.3%	貨到付款	支票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7.6	8.1%	貨到付款	支票
客戶D	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建設	4年	12.6	5.8%	30日	支票
客戶F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7.5	3.4%	貨到付款	支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7.8	7.8%	貨到付款	支票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12.8	5.6%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客戶G	建設機械出租	1年	10.2	4.5%	30日	支票
客戶H	機械出租及貿易	5年	8.9	3.9%	30日	支票
客戶D	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建設	4年	7.2	3.2%	30日	支票

業 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百萬港元)	佔收益%	付款期限	結算方法
客戶A	建設工程承包商	4年	11.6	9.5%	貨到付款	支票
客戶G	建設機械出租	1年	7.1	5.8%	30日	支票
客戶H	機械出租及貿易	5年	4.2	3.5%	30日	支票
客戶I	建設公司	2年	3.8	3.1%	45日	支票
客戶C	地下鐵路系統建設承包商	4年	3.7	3.0%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附註：交易額不計入任何變賣出租設備所得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貿易用途的設備及零部件，以及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用的零部件。

新設備交易根據預計貿易及出租需求而下達，旨在減少交付所需時間。有關設備會視作待售存貨結轉。

我們的存貨中亦有零部件以待售予客戶及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用。

研究及開發

由於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或租用設備及產品，故此毋須產生任何重大的研發開支。

我們亦計劃開發全球衛星定位監察系統，以提升出租設備服務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

市場及競爭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營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租服務收入佔總收益83.0%。

香港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

根據F&S報告所示，於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總收益由1,639.0百萬港元增加至3,75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乃受公營及私營界別建設工程的強勁需求所帶動。尤其是，自2007年起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工程刺激建設機械的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所示，大部分公司實現逾10百萬港元的出租收益，部分更產生100百萬港元以上的收益。

我們的設備出租收入與香港的建築活動水平相關，而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設備出租收入分別為116.9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127.3百萬港元及66.7百萬港元。

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市場

於2010年至2014年，建設機械出租收益由2010年的96.4百萬澳門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840.6百萬澳門元，乃受娛樂場及酒店自2012年起的發展及政府於基建項目的投資所帶動。根據Frost & Sullivan所示，大部分公司產生10百萬澳門元以下出租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澳門的建築項目推進，建設機械需求亦有所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澳門的設備出租收入分別為2.5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

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入行門檻

不同設備的出租服務供應商於有關設備出租服務具備不同優勢。一般而言，市場的新參與者難以取得設備出租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因為行業領導公司於機械出租服務日益專業。現時的領導公司在市場中發展完善，在專門建設機械出租方面亦更為專業，故享有競爭優勢。

員工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8**名員工，當中**131**名駐於香港，七名駐於澳門。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明細分析：

員工數目

管理及行政	29
銷售及營銷	10
採購	3
設備操作員	42
交通	8
技術人員	45
其他	1
	<hr/>
總計	<u><u>138</u></u>

員工訓練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

技術員工會出席由生產商及我們合辦的講座，以獲取產品知識，確保具備所需的技術及知識履行職務。該等講座包括有關設備結構、運作特色、操作員安全培訓及設備維修的培訓。

我們在香港為蜘蛛式起重機新任操作員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獲香港勞工處認可並簽發有關的操作員牌照，突顯我們培訓系統的優勢。

除生產商與我們合辦的培訓外，我們的技術員工亦出席外部培訓課程及取得相關證書，如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證書、由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安全督導(建造業)證書、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電弧焊接安全訓練課程證書、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培訓課程證書及由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安全使用及安裝磨輪證書。

員工資歷

我們的設備操作員或需不時參與建築工地的建設工程，而彼等須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資格，如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通稱為「平安咭」)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我們的設備操作員及技術員

業 務

工亦持有相關機關或組織就操作相關設備發出的證明書，如建造業議會就操作不同類型設備發出的證明書、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發出的「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及由香港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等。

物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共五項物業，亦在澳門租用共四項物業。該等租用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培訓中心及存放出租設備機組及零部件的場地或倉庫。所有租用物業在租用時，租務協議中並不載有任何對此類性質的協議而言屬不尋常或過於繁重的契諾、地役權、例外情況或保留條款。有關租務協議的年期介乎1年至5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租用物業概要：

香港

物業	地點	描述及政府租賃限制	《城市規劃條例》 項下分區計劃大綱圖 (「分區計劃大綱圖」) 註明的用途	實際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1	新界元朗第110 約地段373號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用作滋擾或厭惡性貿易； — 不得改為建設用途(農業事務除外)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分為農業或露天倉庫，惟建材及機器的露天倉庫以及附屬辦公室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證	設備的 露天倉庫	29,600
物業2	新界元朗第110 約地段第385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用作滋擾或厭惡性貿易； — 不得改為建設用途(農業事務除外)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分為農業或露天倉庫，惟建材及機器的露天倉庫以及附屬辦公室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證	設備的 露天倉庫	13,100
物業3 (附註)	新界元朗第114 約地段第562、 563及565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用作滋擾或厭惡性貿易； — 不得改為建設用途(農業事務除外)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分為工業用途(D組)，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用途附表獲准作露天貯物用途	設備的 露天倉庫	16,100

業 務

物業	地點	描述及政府租賃限制	《城市規劃條例》 項下分區計劃大綱圖 (「分區計劃大綱圖」) 註明的用途	實際用途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4 (附註)	第114約地段第 560號B分段第3 小段部分、第564 號B分段部分、第 608號及第609號 A分段	一 不得用作滋擾 或厭惡性貿易； 一 不得改為建設 用途(農業事務 除外)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劃 分為工業用途(D組)，按 照分區計劃大綱圖用途 附表獲准作露天貯物用 途	設備的 露天倉庫	40,700
物業5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19 樓15室	物業須用於非工業 用途(不包括倉庫、 酒店、住宅、加油 站)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劃 分為商業用途，按照分區 計劃大綱圖用途附表獲 准作辦公室用途	辦公室	2,000

澳門

物業編號	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1	Lau Lei Garden, Carpark space n. 40, Nível 3, Taipa, Rua Chong Heng, n. 293, Unit P3-40, Taipa	130
物業2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nção, n. 180, Tong Nam Ah Jardim (Edif. Tong Nam Ah Central Comércio), 4 andar "B"	640
物業3	Avenida do Dr. Sun Yat Sen, n. 544-C, Edif. Great China Plaza, Fracção F14, Taipa	1,400
物業4(附註)	Rural Land Ka-Ho Village, Coloane	8,500

附註：該物業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授出租賃／分租的權利存有疑問。

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在我們於香港的五項租用物業中，有兩項物業(「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向我們授出有關分租該方的權利有疑點。在香港土地註冊處上所示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的出租人(「註冊業主」)不符合各份租賃協議中的出租人(「自稱出租人」)名稱。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用作存放出租設備。我們得悉有關自稱出租人為有關註冊業主的租戶，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新界土地管理的一貫慣例。

董事獲進一步告知，假若自稱出租人被發現並非為註冊業主的租戶，本集團可能會受註冊業主或其他相關各方指稱侵入，該等人士可將我們逐出土地及申索最高達約

5.2百萬元。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指出，若上述行動由註冊業主或其他相關各方作出，本集團可以自稱出租人作出虛假失實陳述指有權向我們租出上述物業為理據，向其申索。若我們須搬離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董事現時預期搬遷費用約為500,000港元，搬遷所需時間約為一至兩個月。

在澳門的四項租用物業(「澳門租用物業」)當中，其中一項物業位於澳門Coloane Island的郊區，用於存放出租設備。我們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僅基於租賃協議上提供的地址，該土地並無向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因此，由於我們無法從公開資料確認法定擁有人，故出租人出租澳門租用物業的權利存疑。董事獲進一步告知，倘出租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能夠在澳門法院證明其為澳門租用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我們或會被驅逐出澳門租用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200,000港元，搬遷需時約一至兩個月。我們亦被告知，不遵守土地用途的任何法律後果將僅由法定擁有人承擔。

就此，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共同以彌償人身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會就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及澳門租用物業的物業業權缺陷問題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該兩項香港租用物業及澳門租用物業個別或集體而言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因為董事相信，倘我們未能更新任何該等租賃或須遷離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在一至兩個月內搬遷至面積相若的其他物業，而總搬遷成本將約為700,000港元。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該等物業，我們或需就該等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如此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在預定時限內以商業合理價格覓得合適的處所儲存我們的設備」。

董事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表所載香港租用物業的用途並無違反相關政府租賃的用途限制或香港分區或城市規劃的法律及法規。董事亦獲告知，澳門政府機關目前並無施以任何分區規定或限制。除前述澳門租用物業的違規事項外，我們在澳門的租用物業的用途符合澳門的獲准土地用途。

董事確認，本集團日後將租用的額外儲存設施將位於符合相關分區及獲准土地使用規定的物業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租用物業用途為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用途。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當中要求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附上估值報告的規定。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服務團隊主管監察法律規定及我們在有關事項的內部準則的遵規情況。董事認為每年在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而有關的遵規成本日後亦不預期會重大。

香港環境保護署已發展出並實行「優質機動設備」體系，鼓勵使用簇新、更靜、更合乎環保及效率的建設機械。受相關成本及開支所限，我們計劃逐步為約829台適用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設備申請該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約810台設備已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我們相信，我們為設備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絕大部分設備取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能力，說明我們著重設備質量及環保。我們相信，客戶決定租用設備時會考慮此因素，尤其是公營建設及機電工程項目。亦請參閱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NRMM規例」以了解我們遵守NRMM規例的情況。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受到任何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律方面的重大申索或罰則影響，亦不涉及任何意外或人命傷亡事故，且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香港及澳門法律法規。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涉及我們的員工或設備的致命意外。因我們業務性質使然，員工或會涉及在建造業內由一般工作場所問題引起的意外並導致受傷。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項意外導致人身傷害。在該五項意外中，其中四項為僱員補償申索(「僱員補償申索」)，一項為構成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1)、6(2)(c)及6(3)條項下檢控的意外(「職安健條例個案」)。四項僱員補償申索中，其中一項已全數清償，約為306,000港元，而餘下僱員補償申索的申索金額尚未獲評估，但各自受香港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限，最高潛在申索為1,000,000港元。董事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職安健條例個案如被判罪名成立，最高潛在責任將為罰款200,000港元。董事確認，僱員補償申索所引起的潛在

責任將由本集團及客戶的保險政策覆蓋。然而，職安健條例個案將不受保險覆蓋。本集團將承擔的最高潛在責任將為200,000港元的罰款。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統稱為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就職安健條例個案產生的任何責任。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用於香港及澳門的主要標記申請註冊，包括「」及「ARI」。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所盡知及確信，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事宜或其他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爭端。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種類屬慣常水平，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主要投購(i)僱員在僱傭期間的傷亡補償保險；及(ii)覆蓋因本集團出錯或疏忽而造成的意外人身傷害或意外財物損毀的公共責任保險。

就出租營運而言，誠如出租協議所載，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出租期內為設備投購機械全險，費用概由彼等承擔。

就按操作基準出租設備而言(我們提供操作員在客戶工地操作設備)，除為設備投購全險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投購覆蓋操作員人身傷害的僱員補償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

法律及合規事宜

NRMM規例

根據NRMM規例，由2015年9月1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環保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標籤(「NRMM標籤」)。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申請豁免。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

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NRMM規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須遵守NRMM規例的設備提交申請，該等設備中99.6%已取得該NRMM標籤。倘我們未能為任何餘下設備取得NRMM標籤，該等設備會用於我們的內部用途或出售至其他不需NRMM標籤的國家。由於該等餘下設備均為新設備，考慮到其估計轉售價值，我們認為毋須計提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須遵守任何特定牌照規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其所盡知及盡信，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領取所有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必需批准、許可及牌照。

管理層定期審核業務慣例，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發牌規定及每年得以重續牌照。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董事並不預料在持續重續上述牌照時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不合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牽涉本集團或我們僱員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其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4日生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香港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賠償損失及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五年。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競爭條例》」一節。

為確保遵從《競爭條例》而實施的舉措

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以確保遵從《競爭條例》。

-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審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刊物及指引材料，以明白《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
- (ii) 執行董事已審閱業務慣例，以識別我們業務面臨的競爭法風險，並考慮該等風險的嚴重程度。
- (iii) 我們已委任王卓敏先生、劉子鋒先生及李律己先生為有關遵從《競爭條例》的合規專員。
- (iv) 我們已採納全面的競爭法合規政策，並已將有關政策向所有相關僱員傳閱。該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競爭條例》的介紹；(ii)僱員操守指引；及(iii)有關違反《競爭條例》的舉報政策。違反政策將導致對有關僱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僱員操守指引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倘僱員與競爭者有任何聯繫，不得與競爭者協定或討論：
 - 我們根據內部定價指引就設備訂立的價格(實際或擬定價格)；
 - 與競爭者討論我們向供應鏈的任何一環所支付的成本或價格；及
 - 與競爭者協定抬高競標價格，以彌補輸家的投標成本。
- (b) 倘競爭者聯絡我們的僱員，以討論任何上述各項或其他可能構成反競爭的事宜，僱員必須拒絕透露任何資訊，並填寫聯絡報告表格，送交合規專員。
- (v) 就遵從第二行為守則而言，管理層不得以任何形式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市場權勢(如有)。

遵從《競爭條例》

董事確認，(i)就彼等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及僱員並無從事將構成不遵守《競爭條例》事宜的活動；(ii)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機關因不遵守《競爭條例》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查詢、調查、通知或檢控；(iii)我們並無接獲僱員、競爭者、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指稱或投訴，指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從事可能構成不遵守《競爭條例》事宜的活動。

就遵從第二行為守則而言，已根據競爭事務委員會刊發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二指引」）計及下列因素。

缺乏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 市場份額及市場集中度。我們認為，我們並無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根據第二指引，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意味著能夠在持續一段時期內提高價格至競爭水平之上而有利可圖，或降低產出或產品質素至競爭水平以下。根據F&S報告所示，儘管我們是香港建設機械出租業的第三大公司，但由於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及貿易業極為分散及競爭激烈，我們於2014年僅佔市場份額的3.4%，而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五大領先參與者於2014年僅佔市場總收益的20.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競爭形勢」及「行業概覽—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競爭形勢」各節。
- (ii) 買方抵銷力量。根據第二指引，買方力量和買方市場結構可能防止供應商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買方力量並不在於買家的規模，而是視乎談判能力及買方是否能夠選擇其他供應商。在建設機械出租市場中，客戶一般為大型建築或機電工程公司，具有龐大的談判能力，並可選擇不同的設備出租供應商，亦可選擇購買相關設備。此外，就許多大型建設項目而言，客戶能夠且的確能夠採取競爭投標安排，以加劇供應商之間的競爭。

不能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iii) 絕無反競爭行為。董事確認，我們過往及目前並無進行攻擊性定價、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行為及拒絕交易，根據第二指引，該等行為可能構成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行為的例子，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
- (iv) 不濫用獨家交易。我們訂立金本合作協議，能夠向金本獨家租用設備。然而，根據第二指引，業務實體利用獨家交易安排封鎖競爭對手，阻礙其獲得原料供應時，若獨家供應鎖定了市場上大多數有效的原料供應商，令該業務實體的競爭對手無法通過其他供應商獲得該原料，則上述安排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權勢行為。由於金本僅為眾多建設機械供應商的其中一個，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向多個其他供應商獲得類似設備，我們與金本的獨家安排並非濫用市場權勢。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董事的確認、上述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操守審閱，本集團個別或與金本或其他設備供應商集體而言並無違反《競爭條例》。

重大糾紛及訴訟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待決或聲稱會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督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及風險管理體制的有效程度，以對達致在營運、匯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的保障。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成立程序以開發及維繫內部監控體制。有關體制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一如我們所需。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及現行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步驟足以應付外部及內部風險管理所需，我們於2015年8月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於2015年9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2日止及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止的內部監控體制進行檢驗，並已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包括就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進行正式書面存檔、評估管理及監督人員離

職的程序、出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若干銷售及保養服務管理過程的政策及程序。根據於2015年12月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顧問並無識別任何重大不足之處。由於業務持續擴張，我們會精益求精，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按適用情況應對在我們營運擴張後日漸改變的要求。我們會繼續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以確保符合香港及澳門的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

我們持續盡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基礎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的決策機關的角色，以及監管營運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業務決定及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其廣泛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層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劉先生、陳女士及王卓敏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議決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審視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程度及處理緊急事宜。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細節，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加強審核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體系運行得宜。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核及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程度。

信貸監控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彼等獲得最多45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會計部審核各位既有及未來企業客戶的信貸期。授予企業客戶的清還及信貸條款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長短；(ii)客戶的付款往績；及(iii)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用。至於新客戶，我們一般會進行公司搜索以評估其可信性。

信用風險管理

為減緩我們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已採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不時審閱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審閱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以及對新客戶進行公司搜索、訴訟搜索及信用搜索。針對重大逾期付款，我們已採納程序，包括(i)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ii)根據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評估風險水平；及(iii)設計合適的跟進行動(如致電、發出繳款通知書、到訪客戶的辦公室及展開法律訴訟或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至目前 職位的日期	本集團職責
劉邦成先生	59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2004年12月22日	2015年6月11日	我們的整體管理 及業務發展； 制定業務策略、 方向及目標
陳潔梅女士	58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2004年12月22日	2015年6月11日	監督我們的行政、 財務控制及 人力資源
北川健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何鍾泰博士 工程師	7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蕭澤宇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李炳志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劉子鋒先生	29	副總裁(銷售 及營銷)	2009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監督我們的銷售 及營銷事務
王卓敏先生	50	財務總監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監督我們的財務 管理及公司 秘書事務
李律己先生	37	銷售及營 銷經理	2014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3日	銷售及營銷事務
譚仲愛女士	48	採購經理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存貨控制： 採購及貨運事務
楊凱帆先生	66	技術經理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4月1日	監督機械服務、保 養及零件；服務 團隊培訓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至目前 職位的日期	本集團職責
李志恒先生	38	會計師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會計及財務報告

附註：

- (1) 劉子鋒先生為劉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 (2) 北川先生為金本香港的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59歲，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方向及目標。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劉先生透過自1983年9月至1992年3月在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於建設機械業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過往已管理或監督本集團各方面，包括業務發展及策略、財務管理及向我們僱員提供培訓的管理。在劉先生與陳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與知名建設機械供應商訂立戰略夥伴協議，並參與多項地標建設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父親。

陳潔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陳女士，58歲，自201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陳女士於建設機械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擔任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主要負責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控制、制訂企業行政系統與金融系統。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與劉先生緊密合作，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並協助制訂目前營運系統與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78年5月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取得祕書文憑，並於1978年春天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中級簿記證書。彼亦於1986年10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工商業電腦化會計系統培訓課程。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母親。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川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北川先生為金本香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單一供應商)的董事兼營運總監。自2009年7月加入金本香港起，北川先生曾負責監督其管理及業務營運。其職務包括制定公司在香港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確保公司資源妥善分配，以及與海外及當地客戶聯絡。彼亦監控公司的財務控制及表現。

於加入金本香港前，彼曾於銀行及金融業取得逾28年經驗。彼自1980年4月至1998年3月期間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多項職務，包括經濟研究、貸款批核及一般事務。自1998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間，彼曾擔任THK America Inc.的總監，其後擔任THK Co., Ltd法律部門企業合規主管。彼其後於2007年5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營運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Aeon銀行的北海道地區經理。

北川先生於1996年9月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之檢定會員。彼於1980年3月獲早稻田大學頒發商業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7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業擁有逾50年經驗，曾直接管理多項大型工程項目。

何博士於1971年6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於1963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6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高階工程及土壤力學研究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曾或現正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職務	聯交所上市公司
自2013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自200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2005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自1993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博士其他目前及過去的重大委任及職位進一步載列如下：

- | | |
|---------|---|
| 目前委任及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工程界翹楚• 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5年2月起)•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1995年7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及2015年10月1日至今) |
| 過去委任及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08年–2014年)• 中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2007年–2013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委員會主席(2009年–2013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2007年–2012年)• 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1998年–2012年)•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1992年–1994年)• 工業技術發展局之香港科學技術委員會主席(1992年–1994年) |

蕭澤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蕭先生具備香港法律的執業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及1984年7月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6年9月、1990年6月、1991年2月及199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月分別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首都特區及新加坡認可為律師，並於1991年2月成為澳洲的大律師。蕭先生於1997年4月及200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合夥人。

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房屋上訴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

李炳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2年8月至1985年2月為香港稅務局的助理評稅主任。彼於1985年3月加入Touche Ross Hong Kong，並於1989年8月晉升為審核經理。彼於1990年4月因德勤中國與Touche Ross Hong Kong合併而加入德勤中國，並自1996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合夥人。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劉子鋒先生，29歲，為我們的副總裁，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彼主要負責通過傳遞最新的市場分析及資訊促進可持續發展，並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招攬潛在客戶及合約。其職務包括維持高流量租賃交易及與世界各地製造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劉子鋒先生已完成由Donaldson Company, Inc.、Nippon Sharyo, Ltd.、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及電友株式会社提供的建設機械培訓課程。

劉子鋒先生於2008年9月獲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頒發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子鋒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任前，彼自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營銷主任，負責管理與潛在客戶及海外買家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子鋒先生為劉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王卓敏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事務。

王先生於1999年9月在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Nepean畢業，取得商業行政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經驗。彼自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為三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自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於STD Holding Ltd.先後從事成本會計師職務及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自1994年9月起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其後晉升為財務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律己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範疇包括制訂營銷計劃，領導銷售團隊達成本集團的銷售目標。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安樂工程有限公司時擔任實習工程師，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工程師並於2006年6月離職。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6年6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擔任Hilti (HK) Ltd.的技術銷售代表及營銷經理，職責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發展營銷策略。李先生已完成由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友株式會社及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提供的多個與工程及建設機械有關的培訓。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能系統工程工學學士，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

譚仲愛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貨運事務、存貨及與銷售團隊合作釐定價格及折扣。

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自1998年6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採購經理及業務經理。

譚女士於1997年6月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公司秘書證書課程 — 上市公司，並於2000年7月取得國際運輸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1998年10月至11月完成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就盈利採購策略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凱帆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機械服務、維修及零件，以及服務團隊培訓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車間經理。

楊先生於機械工程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加入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廠房經理，其後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為技術經理並自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為車間經理。

楊先生於2015年4月完成香港安全培訓會提供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培訓課程(建造業)。彼亦獲多個機構(包括電友株式會社、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及現代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可操作各種類型的建設機械。

李志恒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銷售及賬齡。

李先生擁有約17年會計經驗。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曾職許留山食品製造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並自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職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自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曾任和順菓子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主任，其後晉升為助理財務及行政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及會計師。

李先生通過遙距課程獲牛津布魯克斯大學頒授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彼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資深會員。

我們各名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間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據董事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何鍾泰博士工程師、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組成。李炳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蕭澤宇先生、李炳志先生及劉先生組成。蕭澤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蕭澤宇先生、李炳志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零、零、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向劉先生及陳女士就擔任董事支付任何薪酬。然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向劉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支付管理費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作為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酬金。該項管理安排已於2015年1月1日終止。

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劉先生及陳女士，彼等的薪酬由我們支付，或已包括於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內。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餘下三名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在長達超過十年的業務歷史中，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彼亦直接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須貫徹執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劉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亦屬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及解釋」的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

亞積邦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陳女士為亞積邦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亞積邦(深圳)」，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亞積邦(深圳)於2015年開始清盤程序，並於2016年3月2日完成整個程序。

亞積邦(深圳)獲准於中國進行批發、進出口及維修建設機械業務。其同系附屬公司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被收購)獲准在亞積邦(深圳)的業務活動以外租賃建設機械。由於亞積邦(深圳)的業務範圍較窄，該公司已清盤以減少行政及維修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勝任及合適程度構成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上市時，劉先生、陳女士及其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363,528,000	42.075%
New Club House	363,528,000	42.075%
陳女士	284,471,352	32.925%
Great Club House	284,471,352	32.925%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業務分野明確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增值出租服務的業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服務基準(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¹⁾向客戶出租設備。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設備包括我們於出租機組內的自有設備，以及我們可向供應商獨家租用的設備，有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為日本的領先建設機械出租集團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金本的關係」分節。

作為我們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部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我們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環，我們不

⁽¹⁾ 每份設備出租合約可包括操作服務及/或其他服務，未必能清晰及輕易劃分至上述其中一個類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自該等出售事項收取款項。我們憑著發展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買賣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要求，亦擴闊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除外中國業務

劉先生及陳女士於中國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除外中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控制權。該除外中國業務立足上海，以「Ajax Pong」及「亞積邦」品牌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中國業務透過多家非本集團旗下公司營運，皆由劉先生及陳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該除外中國業務並未在本集團重組時轉讓予我們，儘管其業務與建設機械出租業相關，但基於下文所載理由，仍與我們現有的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業務有所區別且分野明確。劉先生及陳女士目前並無意將除外中國業務轉讓予本集團。

除下文所披露的餘下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建設機械出租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香港及澳門擁有或經營任何建設機械出租業務。因此，由於地理位置及獨立管理層，除外中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分野明確。董事認為，除外中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分野明確的理由如下：

- **地理位置及目標客戶不同：**除外中國業務立足於中國上海，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建築工程承包商。相比之下，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我們的目標客戶為香港及澳門的全體建築工程承包商。
- **獨立管理層：**一支獨立的中國管理團隊已獲僱管理除外中國業務的日常營運。除外中國業務主要由劉先生、陳女士、劉邦民先生(劉先生的兄弟)、劉邦明先生(劉先生的兄弟)、劉家松先生(劉先生的父親)及劉麗珍女士(劉先生的姐妹)監管。只有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集團及除外中國業務的重合董事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陳女士不時就除外中國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的營運提供戰略及發展建議。獨立中國管理團隊不會管理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運，除劉先生及陳女士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及除外中國業務的管理層並無重合。

往績記錄期內，除外中國業務包括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亞積邦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亞積邦(深圳)」)及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亞積邦(上海)」)。根據亞積邦深圳及亞積邦(上海)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除外中國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收益及合併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以及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人民幣391,000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建設機械出租市場。

鑒於本集團及除外中國業務間地理位置及業務重點差異顯著，董事認為，除外中國業務並無且並不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經營除外中國業務的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2份合約，內容有關於香港提供建設機械出租服務，合約總價值約3,653,000港元。該等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結，全部該等合約皆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實體(「餘下合約」)訂立。由於我們難以獲得該等實體的同意以更替餘下合約予本集團，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將保留及履行該等合約直至約滿。約滿後，概無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將與該等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得參與將會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澳門競爭的任何業務。

重組時，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並未轉讓予本集團，原因是該公司經營除外中國業務，其控股權益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履行現有合約時行政不便或商業困難。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及澳門開展、簽訂、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新的建設機械出租、分銷及貿易業務，餘下合約(定義見上文)不受此限，期限直至各自屆滿日期。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見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並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儘管劉先生及陳女士不時對除外中國業務有監管及管理責任，彼等將全力投入關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為本集團全力奉獻才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i) 除了最遲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餘下合約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直接有關於或附帶於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澳門及香港建設機械出租的所有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店鋪、堆場、倉庫及工場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除了「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及僅會構成最低豁免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的交易(「最低豁免交易」)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需要的所有外部服務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vi)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尤其是，我們可獨立管理設備的採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該等交易倘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除最低豁免交易、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所述餘下合約外，全部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關聯方的所有貸款、墊款結餘及非貿易款項(例如股東貸款)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貸款項下的可動用資金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包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於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債務」一節內所述之陳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付款的獨立財務職能及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擁有權益、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餘下合約不受此限，因其須於各自屆滿日期時終止。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為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並無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除外中國業務；
- (c) 餘下合約；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前提為：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所涉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的總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澳門的建設機械出租服務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放棄出席為考慮該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將經修訂的新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概要以及我們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與**Asoem (Int'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soem**」) 就購買(i)若干建設機械的零部件；(ii) 零部件倉庫管理服務；及(iii) 若干建設機械訂立的協議

背景及交易性質

往績記錄期間，**Asoem**供應(i)建設機械的若干零部件，如鏟車的零件；(ii)儲存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予亞積邦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歷史金額乃訂約各方參考相若建設機械零部件供應商、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建設機械供應商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人士及關係

Asoem由劉先生的兄弟及陳女士的叔伯劉邦民擁有100%，劉先生及陳女士各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soem**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Asoem**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9,600港元、2,590,500港元、3,419,900港元及1,982,500港元。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Asoem**於2016年3月17日訂立新框架協議(「**Asoem**框架協議」)，規管**Asoem**不時向本集團供應(i)建設機械零部件；(ii)儲存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Asoem**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Asoem**的金額上限將分別為4,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此乃經**Asoem**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Asoem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Asoem框架協議屆滿前酌情向Asoem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Asoem框架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Asoem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終止Asoem框架協議及聘用第三方提供有關零部件。倘重續Asoem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定價

根據Asoem框架協議，下列各類別交易的價格須按公平磋商釐定：(i)建設機械零部件；(ii)儲存建設機械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建設機械。隨後，我們將參考相同或相若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該價格可由香港或澳門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適用)取得。在任何其他相關代價的規限下，倘Asoem提供的交易價格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將不會購買該等貨品或服務。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Asoem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度費用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金額	4,800,000	5,800,000	7,000,000

我們的董事在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由亞積邦租賃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Asoem的金額分別3,419,900港元及1,982,500港元，並假設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長4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增幅乃基於董事預期就擴充中的出租機組的維修及保養而購買的零部件增加而定。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的董事假設將會有年增長20%，以應對可能增加採購零部件及建設機械，支撐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可能上升的價格。

董事審閱Asoem框架協議後確認，Asoem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與第一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第一邦」)就建設機械及汽車訂立的協議

背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第一邦訂立銷售及出租合約，以不時購置建設機械及汽車。有關銷售及出租合約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建設機械及汽車相若收購及出租當時的現行市價水平。

關係

第一邦由劉先生的兄弟及陳女士的叔伯劉邦明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及陳女士各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邦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一邦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為1,811,300港元、3,610,000港元、5,884,600港元及2,216,000港元。

未來服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第一邦於2016年3月17日訂立框架協議(「第一邦框架協議」)，規管第一邦不時向本集團銷售及出租建設機械及汽車。第一邦框架協議授出的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有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第一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上限將分別為6,8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此乃經第一邦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一邦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第一邦框架協議屆滿前酌情向第一邦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第一邦框架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第一邦提供的貨品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或不再合適，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終止第一邦框架協議，並委聘第三方銷售或租賃該等貨品。倘重續第一邦框架協議年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根據第一邦框架協議，下列各類別交易的價格須按公平磋商釐定：(i) 建設機械；及(ii) 汽車。隨後，我們將參考相同或相若貨品的價格，該價格可由香港或澳門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適用)取得。在任何其他相關代價的規限下，倘第一邦提供的交易價格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將不會購買該等貨品。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第一邦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應付金額	6,800,000	7,800,000	8,800,000

我們的董事在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由亞積邦租賃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第一邦的金額分別5,884,600港元及2,216,000港元；並假設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長16%。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的董事假設將會有年增長13%至15%，以應對可能增加採購及出租建設機械及汽車，支撐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

董事審閱第一邦框架協議後確認，第一邦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並於上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亦有以下職能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每六個月舉行會議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ii) 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審閱用途；
- (iii) 有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審閱必要之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審閱結果，參與繼續或終止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決策；
- (v) 委員會的批准為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該意見；
- (vii) 倘關連人士嚴重違反關連交易協議，則對其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有權以任何方式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助於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改變、修改或變動。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與關連人士有關連的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訂立或進行本節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屬於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上述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會令本集團承擔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及負擔，亦不實際。

因此，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及第14A.105條批准本公司豁免就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公告規定。該豁免僅於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的總代價不超過上述有關期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方會有效。

本公司將就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1條至第14A.52條協議條款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年度上限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上限或協議條款變更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我們會遵守申報規定，按上市規則第14A.49條的規定於往後年報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詳情。豁免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不時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招股章程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i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528,000	42.075%
	配偶權益	284,471,352	32.925%
New Club House	實益擁有人	363,528,000	42.075%
陳女士 ^{(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4,471,352	32.925%
	配偶權益	363,528,000	42.075%
Great Club House	實益擁有人	284,471,352	32.925%
金本日本	實益擁有人	64,800,648	7.500%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New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42.075%權益。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New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Great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32.925%權益。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Great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份：

<u>1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	<u>1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7,378,000	股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378
685,422,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685,422
151,2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151,200
<u>864,000,000</u>	股股份	<u>864,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7,378,000	股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378
685,422,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685,422
173,88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173,880
<u>886,680,000</u>	股股份	<u>886,68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可獲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資本化發行除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待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85,422港元的進賬資本化，按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685,42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 供股；或(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要求本招股章程須包括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或會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拆分其股本為較大數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數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c)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重要因素的討論。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4月1日開始，直至3月31日結束。所有「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上半年」及「2016上半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出租收入127.3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澳門元⁽¹⁾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由於香港及澳門的建設機械租賃及貿易行業相當分散，競爭激烈，有眾多市場領導者，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迅速變更。據F&S報告所示，香港及澳門的五大建設機械出租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僅分別佔2014年市場收益總額20.6%及14.3%。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出租設備及提供增值出租服務。我們可(i)按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ii)按操作基準(我們提供操作員操作設備)、或(iii)按服務基準(當中包括設備規劃、運輸、安裝、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²⁾向客戶出租設備。

⁽¹⁾ 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出租收入。

⁽²⁾ 每份設備出租合約可包括操作服務及/或其他服務，未必能清晰及輕易劃分至上述其中一個類別。

財務資料

作為出租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供應設備零件及提供其他設備相關服務，如設備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作為機組管理及全面服務能力的一部分，我們會不時向客戶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並自該等出售收取款項。利用我們完善的設備銷售渠道，我們買賣全新及二手設備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此舉亦可擴闊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出租服務	141,634	88.7	171,102	78.5	189,350	83.0	93,634	84.4	103,417	85.2
買賣設備及零件	18,117	11.3	46,847	21.5	38,875	17.0	17,294	15.6	18,020	14.8
總計	<u>159,751</u>	<u>100.0</u>	<u>217,949</u>	<u>100.0</u>	<u>228,225</u>	<u>100.0</u>	<u>110,928</u>	<u>100.0</u>	<u>121,437</u>	<u>100.0</u>

出租服務

我們主要就香港及澳門建設工程及機電安裝項目、大型娛樂活動及其他活動向客戶提供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以及多種設備的增值服務。其他出租服務包括(視乎客戶要求)設備、操作服務、技術支援及服務，及其他設備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出租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收入	119,422	84.3	143,657	84.0	161,660	85.4	78,895	84.2	88,364	85.4
設備操作服務	16,405	11.6	19,295	11.3	16,926	8.9	9,240	9.9	9,824	9.5
其他服務*	5,807	4.1	8,150	4.7	10,764	5.7	5,499	5.9	5,229	5.1
總計	<u>141,634</u>	<u>100.0</u>	<u>171,102</u>	<u>100.0</u>	<u>189,350</u>	<u>100.0</u>	<u>93,634</u>	<u>100.0</u>	<u>103,417</u>	<u>100.0</u>

* 包括租期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雜項設備出租的相關服務(包括按需要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財務資料

買賣設備及零件

我們能夠向不同供應商採購新設備及二手設備，再轉售予客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亦提供設備零件及組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買賣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銷售機械及零件	17,982	99.3	46,444	99.1	38,530	99.1	17,219	99.6	17,952	99.6
其他服務*	135	0.7	403	0.9	345	0.9	75	0.4	68	0.4
總計	<u>18,117</u>	<u>100.0</u>	<u>46,847</u>	<u>100.0</u>	<u>38,875</u>	<u>100.0</u>	<u>17,294</u>	<u>100.0</u>	<u>18,020</u>	<u>100.0</u>

* 指與銷售機械及零件相關的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的營運業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及澳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香港	157,220	98.4	209,469	96.1	187,344	82.1	94,924	85.6	96,108	79.1
澳門	<u>2,531</u>	<u>1.6</u>	<u>8,480</u>	<u>3.9</u>	<u>40,881</u>	<u>17.9</u>	<u>16,004</u>	<u>14.4</u>	<u>25,329</u>	<u>20.9</u>
總計	<u>159,751</u>	<u>100.0</u>	<u>217,949</u>	<u>100.0</u>	<u>228,225</u>	<u>100.0</u>	<u>110,928</u>	<u>100.0</u>	<u>121,437</u>	<u>100.0</u>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及建設活動水平

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出租設備及提供增值出租服務予客戶，主要用作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工程及機電安裝項目，以及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我們的業績與香港及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該等地區的建設活動多寡緊緊相連。根據F&S報告，香港建築業2010年至2014年的整體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6.8%增加，預計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澳門的建築業由2010年至2014年錄得強勁表現，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有關香港及澳門建築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載「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概覽」分節。

我們於香港設備出租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在行內保持口碑的能力

我們是香港的領先設備出租服務公司，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建築、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是香港第三大及澳門最大的建設機械出租公司(據F&S報告所示，按2014年的出租收入127.3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澳門元⁽¹⁾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4.2%)。我們相信我們就設備規劃及部署提供可行解決方案的能力有目共睹，使客戶充滿信心，增強客戶忠誠度。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地位、行業聲譽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緊密關係，均有利我們捕捉香港及澳門建設機械出租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行業聲譽的能力因而左右我們取得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機組管理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納靈活的機組管理策略，旨在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應對多變的市況及趨勢。在考慮擴展我們的出租機組時，將根據我們的預測考慮高需求設備的種類及規格，我們僅會於周詳考慮後選擇性購置設備，確保設備帶來滿意的出租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除自有設備外，我們的出租機組包括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設備，該等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股東兼戰略夥伴金本。該等安排使我們在機組缺乏所需設備時仍能提供多元化的設備。因此，我們的機組管理策略影響財務表現，因為其影響我們將產生的機械租賃開支的數額(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及折舊開支。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機械租賃開支的假定波幅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幅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各期間為5%、8%及10%。

機械租賃開支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2013財政年度	(4,889)	(3,911)	(2,444)	2,444	3,911	4,889
2014財政年度	(5,604)	(4,483)	(2,802)	2,802	4,483	5,604
2015財政年度	(5,441)	(4,353)	(2,720)	2,720	4,353	5,441
2016上半年	(2,686)	(2,149)	(1,343)	1,343	2,149	2,686

⁽¹⁾ 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出租收入。

財務資料

僱員及員工成本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難以取替，並認為市場中缺少熟練的設備操作員。倘我們未能挽留有關僱員，可能會不利於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以幫助客戶滿足彼等不同要求及解決技術難題之能力。此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亦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9.3%、15.2%、15.0%及16.8%。倘我們未能挽留僱員及控制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假定波幅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各期間為5%、8%及10%。

員工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2013財政年度	(1,715)	(1,372)	(857)	857	1,372	1,715
2014財政年度	(1,978)	(1,582)	(989)	989	1,582	1,978
2015財政年度	(1,997)	(1,597)	(998)	998	1,597	1,997
2016上半年	(1,123)	(899)	(562)	562	899	1,123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將我們的股份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載有往績記錄期內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3年3月

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組成本集團而於上述日期已經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各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我們現時集團架構已經存在)。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內。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影響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評估，而作出重大及客觀估算、假設及判斷。

由於運用估算及判斷構成財務報告程序不可分割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估算及判斷，並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估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內。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算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來自經營租賃的機械租賃的出租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此時，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已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賬估計變更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我們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嚴峻的同業競爭而有重大差異。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則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市場。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抵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應與撥備賬進行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將計入損益。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的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趨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此新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型，要求一名承租人為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以承租人身分訂立的不可撤銷租約分別為0.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按照本集團訂立的不可撤銷租約的上述金額，如須採納等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基準編制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59,751	217,949	228,225	110,928	121,4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438)	(156,256)	(158,904)	(77,359)	(80,102)
毛利	53,313	61,693	69,321	33,569	41,335
其他收入	1,087	1,152	2,066	928	1,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	3,172	2,625	664	678
行政開支	(11,359)	(18,091)	(21,427)	(9,270)	(11,527)
上市開支	—	—	—	—	(7,888)
融資成本	(331)	(385)	(1,113)	(473)	(580)
除稅前溢利	42,264	47,541	51,472	25,418	23,397
所得稅開支	(6,967)	(7,416)	(8,547)	(4,491)	(4,89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297</u>	<u>40,125</u>	<u>42,925</u>	<u>20,927</u>	<u>18,501</u>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159.8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217.9百萬港元以及2015財政年度的22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我們的收益由2015上半年的110.9百萬港元增加9.5%至2016上半年的12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出租服務										
出租收入	119,422	74.8	143,657	65.9	161,660	70.9	78,895	71.1	88,364	72.8
設備操作服務	16,405	10.3	19,295	8.9	16,926	7.4	9,240	8.3	9,824	8.1
其他服務*	5,807	3.6	8,150	3.7	10,764	4.7	5,499	5.0	5,229	4.3
小計	141,634	88.7	171,102	78.5	189,350	83.0	93,634	84.4	103,417	85.2
買賣										
銷售機械及零件	17,982	11.2	46,444	21.3	38,530	16.9	17,219	15.5	17,952	14.8
其他服務**	135	0.1	403	0.2	345	0.1	75	0.1	68	0.0
小計	18,117	11.3	46,847	21.5	38,875	17.0	17,294	15.6	18,020	14.8
總收益	159,751	100.0	217,949	100.0	228,225	100.0	110,928	100.0	121,437	100.0

* 包括租期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雜項設備出租的相關服務(包括按需要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 指有關銷售機械及零件的運輸服務。

財務資料

(i) 出租服務

出租收入

出租服務的出租收入涉及建設、機電工程及節目及娛樂設備出租，包括出租動力能源設備、高空工作設備、物料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包括起重、土方、地基、道路及交通、隧道、拆卸及小型設備（「其他設備」），主要提供予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工程及機電安裝項目、大型娛樂及其他活動。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出租收入分別為119.4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161.7百萬港元及88.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74.8%、65.9%、70.9%及72.8%。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出租機組及自有機組的出租收入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租機組	97,784	81.9	105,324	73.3	110,905	68.6	54,913	69.6	55,886	63.2
自有機組	21,638	18.1	38,333	26.7	50,755	31.4	23,982	30.4	32,478	36.8
總計	<u>119,422</u>	<u>100.0</u>	<u>143,657</u>	<u>100.0</u>	<u>161,660</u>	<u>100.0</u>	<u>78,895</u>	<u>100.0</u>	<u>88,364</u>	<u>100.0</u>

我們絕大部分出租收入源自租用設備機組，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出租收入的81.9%、73.3%、68.6%及63.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劃分的出租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項目	90,639	75.9	112,187	78.1	100,607	62.2	53,268	67.5	53,987	61.1
私營項目	28,783	24.1	31,470	21.9	61,053	37.8	25,627	32.5	34,377	38.9
總計	<u>119,422</u>	<u>100.0</u>	<u>143,657</u>	<u>100.0</u>	<u>161,660</u>	<u>100.0</u>	<u>78,895</u>	<u>100.0</u>	<u>88,364</u>	<u>100.0</u>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的出租收入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6,936	97.9	135,871	94.6	127,266	78.7	65,734	83.3	66,745	75.5
澳門	2,486	2.1	7,786	5.4	34,394	21.3	13,161	16.7	21,619	24.5
總計	<u>119,422</u>	<u>100.0</u>	<u>143,657</u>	<u>100.0</u>	<u>161,660</u>	<u>100.0</u>	<u>78,895</u>	<u>100.0</u>	<u>88,364</u>	<u>100.0</u>

我們的出租收入與香港及澳門的建設工程量及基建項目數量緊緊相扣。我們的出租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的119.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143.7百萬港元，增長20.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香港的基建項目令建設機械的需求增加，有關項目主要為(i)港珠澳大橋；(ii)南港島線；及(iii)沙田至中環線。

我們的出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143.7百萬港元增加12.5%至2015財政年度的161.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受澳門的業務營運帶動，來自澳門的出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34.4百萬港元。為配合2015財政年度澳門主要娛樂城、酒店及度假區建設項目的施工進度，我們的建設機械於澳門的需求因而增加。

於2016上半年，我們的出租收入為88.4百萬港元，較2015上半年的78.9百萬港元增長12.0%。有關增長主要受澳門的業務營運帶動，來自澳門的出租收入由13.2百萬港元增至21.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澳門主要娛樂城、酒店及度假區的建設項目持續進展，因而增加對我們建設機械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成功上調向客戶收取出租若干建設機械的價格，亦令我們同期的出租收入增加。

設備操作服務

我們於香港派遣我們訓練有素的設備操作員，即場在客戶的工地操作設備，提供設備操作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操作服務與出租服務相輔相成，對滿足客戶不同設備需要的增值服務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主要就挖掘機、履帶式裝載機、震動壓路機、滑移裝載機、伸縮臂叉車、鏟車、小型履帶式起重機、貨車起重機及發電機提供操作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相對穩定，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有關收益分別為16.4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0.3%、8.9%、7.4%及8.1%。

其他服務

我們除提供設備操作服務外，我們的出租安排亦包括租期內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服務、就租賃機組提供定期技術支援、為租賃客戶提供即場技術支援及檢驗以及緊急維修。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設備出租有關的雜項服務，包括按要求的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為5.8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3.6%、3.7%、4.7%及4.3%。

(ii) 買賣

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實力是能夠切合客戶的不同設備服務需要。因此，除向有設備租賃需要的客戶出租設備作不同用途外，我們亦自不同供應商採購全新及二手設備及備用零件以向客戶轉售。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分別為18.0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1.2%、21.3%、16.9%及14.8%。

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18.0百萬港元增加158.3%至2014財政年度的46.4百萬港元。鑒於市場對其他設備以及動力能源設備有需求，故此我們在銷售該等設備方面加大銷售力度，使2014財政年度的買賣收益增加。

其他服務

我們亦提供運輸服務以向客戶交付設備及零件，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微薄，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0.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8,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械租用開支	58,548	55.0	67,113	43.0	65,161	41.0	32,994	42.7	32,169	40.2
員工成本(附註1)	20,529	19.3	23,680	15.2	23,900	15.0	12,865	16.6	13,440	16.8
機械及零件成本	13,217	12.4	36,524	23.4	28,542	18.0	12,913	16.7	11,283	14.1
折舊	6,475	6.1	14,406	9.2	23,310	14.7	10,369	13.4	13,532	16.9
零件保養成本	3,651	3.4	6,810	4.4	6,250	3.9	2,971	3.8	3,126	3.9
運輸及手續	870	0.8	1,915	1.2	2,889	1.8	1,302	1.7	1,495	1.9
租金	778	0.7	1,788	1.1	3,330	2.1	1,585	2.0	1,836	2.3
其他(附註2)	2,370	2.2	4,020	2.6	5,522	3.5	2,360	3.1	3,221	4.0
總計	<u>106,438</u>	<u>100.0</u>	<u>156,256</u>	<u>100.0</u>	<u>158,904</u>	<u>100.0</u>	<u>77,359</u>	<u>100.0</u>	<u>80,102</u>	<u>100.0</u>

附註1：指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

附註2：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保險成本、檢驗費用、燃油開支及保安費用。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06.4百萬港元、156.3百萬港元、158.9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用開支、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可供買賣機械及零件成本以及折舊，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合共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92.8%、90.8%、88.7%及88.0%。

機械租用開支

機械租用開支指我們已向供應商(包括金本(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租用設備支付的費用。我們向金本租用大部分出租機組。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向金本租用設備的租用開支分別為55.4百萬港元、64.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機械租用開支的94.7%、95.8%、93.7%及93.1%。機械租用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的58.5百萬港元增加14.6%至2014財政年度的67.1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至2014財政年度出租機組的出租收入升幅7.7%相符。機械租用開支比例上有較高升幅主要由於金本在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上調出租價格。

財務資料

我們的機械租用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67.1百萬港元輕微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65.2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來自出租機組的收益則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向客戶上調出租若干建設機械的價格。

我們的機械租用開支於2015上半年及2016上半年維持在相若水平，分別為33.0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20.5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其中11.8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為設備操作員的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20.5百萬港元增加15.3%至2014財政年度的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設備操作員及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設備操作員的員工成本由11.8百萬港元增至1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對設備操作員的需求增加及整體平均工資上升所致，與2014財政年度來自提供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增幅(由2013財政年度的16.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19.3百萬港元)相符。2014財政年度的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酬上調及花紅增加所致。

由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整體員工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23.7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設備操作員的員工成本在2015財政年度輕微減少4.3%，而來自提供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則錄得較大跌幅，由2014財政年度的19.3百萬港元下跌12.3%至2015財政年度的1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設備操作員的整體平均工資上升所致。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在2015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由2015上半年至2016上半年，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由2015上半年的12.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4.5%至2016上半年的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設備操作員(2016上半年來自提供設備操作服務的收益亦輕微增加)及技術人員的員工成本輕微增加所致。

機械及零件的成本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購買可供買賣機械及零件的成本分別為13.2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整體與我們的機械及零件銷售相符。

折舊

銷售成本項下所確認的折舊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自有設備機組的折舊開支有關，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6.5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折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擴展我們的自有機組而新增廠房及機械(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71.5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以作為優化設備機組的規模及組成的策略一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3.3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為33.4%、28.3%、30.4及34.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出租服務	49,572	35.0	53,229	31.1	61,439	32.4	30,069	32.1	35,946	34.8
買賣	3,741	20.6	8,464	18.1	7,882	20.3	3,500	20.2	5,389	29.9
總計	<u>53,313</u>	33.4	<u>61,693</u>	28.3	<u>69,321</u>	30.4	<u>33,569</u>	30.3	<u>41,335</u>	34.0

(i) 出租服務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出租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出租收入	45,064	37.7	45,674	31.8	54,274	33.6	26,133	33.1	31,417	35.6
設備操作服務及 其他服務	<u>4,508</u>	20.3	<u>7,555</u>	27.5	<u>7,165</u>	25.9	<u>3,936</u>	26.7	<u>4,529</u>	30.1
總計	<u>49,572</u>	35.0	<u>53,229</u>	31.1	<u>61,439</u>	32.4	<u>30,069</u>	32.1	<u>35,946</u>	34.8

財務資料

出租收入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出租機組及自有機組的出租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出租機組	97,784	31,225	31.9	105,324	29,535	28.0	110,905	34,210	30.8	54,913	15,069	27.4	55,886	17,107	30.6
自有機組	21,638	13,839	64.0	38,333	16,139	42.1	50,755	20,064	39.5	23,982	11,064	46.1	32,478	14,310	44.1
總計	<u>119,422</u>	<u>45,064</u>	37.7	<u>143,657</u>	<u>45,674</u>	31.8	<u>161,660</u>	<u>54,274</u>	33.6	<u>78,895</u>	<u>26,133</u>	33.1	<u>88,364</u>	<u>31,417</u>	35.6

出租機組

於往績記錄期，出租機組的毛利率穩定維持約30%。

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31.9%跌至2014財政年度的28.0%，主要由於金本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上調出租價格所致。由於2015財政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逐步上調出租價格，成功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的出租機組毛利率分別增至30.8%及30.6%，與我們於2013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率相若。

自有機組

自有機組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64.0%跌至2014財政年度的42.1%，並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維持在相若水平，介乎40%至45%。我們的自有機組於2013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因為2013財政年度有相對較大部分自有設備已全數折舊，令2013財政年度錄得低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設備操作服務及其他服務

提供設備操作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20.3%升至2014財政年度的27.5%，並於2015財政年度維持穩定。2013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就運輸服務產生額外開支。

提供設備操作服務的毛利率於2016上半年為30.1%，2015上半年則為26.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維修服務的所得毛利率相對較其他服務為高。

(ii) 買賣

2013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買賣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介乎18%至21%。2015上半年至2016上半年，毛利率由20.2%升至29.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對設備的需求較高，我們於2016上半年可就有關設備收取較高售價。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11	86	46	142
儲存收入	660	744	1,101	384	718
雜項收入	421	397	879	498	519
	<u>1,087</u>	<u>1,152</u>	<u>2,066</u>	<u>928</u>	<u>1,379</u>

貯存收入指我們向供應商金本(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收取的收入，金本可於我們的物業中貯存設備。雜項收入主要指就代表金本出售其設備向金本收取的佣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確認)呆賬備 抵撥回，淨額	(1,479)	1,012	(1,775)	(1,576)	(614)
出售自有出租設備 收益	889	2,477	2,920	1,623	912
出售汽車收益	—	—	1,261	485	412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44	(317)	219	132	(32)
	<u>(446)</u>	<u>3,172</u>	<u>2,625</u>	<u>664</u>	<u>678</u>

呆賬備抵指我們就呆賬已作及撥回撥備之淨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收回性存疑，則作出呆賬備抵。

我們按照多變的市況，且作為我們堅持維持優質機組的承諾之一環，我們會不時出售二手出租設備，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亦為我們調整機組規模及組成之出租機組管理之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將其相信為有利的二手設備售價變現，且若干二手設備可以高於賬面淨值出售，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出售我們的自有出租設備的收益分別為0.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員工成本	4,333	2.7	6,309	2.9	8,920	3.9	3,812	3.4	4,979	4.1
管理費	1,903	1.2	3,563	1.6	2,870	1.3	1,586	1.4	733	0.6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1,066	0.7	1,274	0.6	1,536	0.7	634	0.6	713	0.6
董事薪酬	—	0.0	—	0.0	1,004	0.4	—	—	1,207	1.0
員工相關開支	1,045	0.7	866	0.4	985	0.4	259	0.2	250	0.2
系統提升開支	4	0.0	2,233	1.0	460	0.2	301	0.3	187	0.2
運輸開支	619	0.4	660	0.3	1,251	0.5	534	0.5	567	0.5
折舊	353	0.2	700	0.3	1,034	0.5	486	0.4	726	0.6
審核費	223	0.1	270	0.1	291	0.1	137	0.1	202	0.2
專業費 ⁽¹⁾	57	0.0	303	0.1	207	0.1	51	0.0	424	0.3
租金	74	0.0	118	0.1	454	0.2	221	0.2	314	0.3
其他 ⁽²⁾	1,682	1.1	1,795	0.8	2,415	1.1	1,249	1.1	1,225	1.0
	<u>11,359</u>	<u>7.1</u>	<u>18,091</u>	<u>8.3</u>	<u>21,427</u>	<u>9.4</u>	<u>9,270</u>	<u>8.4</u>	<u>11,527</u>	<u>9.5</u>

附註：

(1) 專業費主要包括法律費用、秘書費用及稅項服務費。

(2)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通訊及數據費、保險費、廣告開支、銀行收費、辦公室裝修費及雜項開支。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7.1%、8.3%、9.4%及9.5%。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員工的員工成本；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管理費」）；差旅及業務招待費開支；及董事薪酬。

我們的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的員工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6.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花紅及薪金俱升所致。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至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及薪金上調所致。2015上半年至2016上半年，員工成本由3.8百萬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費主要指(i)劉先生的服務袍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及陳女士的服務袍金(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為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有關成本直至2014年12月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代表我們支付，自2015年1月起，劉先生及陳女士的薪酬由我們支付(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ii)倉庫管理費用；及(iii)堆場及辦公室使用權的授權費。

於2014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亦包括就我們營運系統升級之系統提升開支2.2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2016上半年，我們確認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開支」一節。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分別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指就香港及澳門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計提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各自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根據適用澳門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所得補充稅12%繳稅。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存有若干分租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亞積邦租賃向亞積邦澳門出租若干資產。自亞積邦租賃於2006年開始營業起，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一直就集團內公司間分租安排採納相同定價基準。定價基準乃參考亞積邦租賃及亞積邦澳門各自所貢獻的主要職能釐定。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屬合理，而該等集團內公司間分租安排並無及預期不會受相關稅收部門質疑。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的稅項且與相關稅收部門並無任何糾紛或未決的重大稅收問題。

年度／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純利」)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35.3百萬港元、40.1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為22.1%、18.4%、18.8%及15.2%。經調整2016上半年7.9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後，我們於2016上半年的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為26.4百萬港元(「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及21.7%。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較2015上半年純利20.9百萬港元增加26.1%。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

2016上半年與2015上半年之比較

收益

2016上半年的收益為121.4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110.9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10.5百萬港元或9.5%。該增長主要由於出租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9.8百萬港元。

2016上半年出租服務所得的收益增長主要受澳門出租服務業務的帶動，澳門出租收入由2015上半年的13.2百萬港元增至2016上半年的21.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2016上半年，澳門主要娛樂場、酒店及度假區的建設項目持續推進，提高對我們建設機械的需求。期內，我們亦就若干建設機械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出租價格，同樣有助增加我們的出租收入。

2016上半年買賣業務的收益為18.0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17.3百萬港元相若。

銷售成本

2016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80.1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77.4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2.7百萬港元或3.5%，與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2016上半年的毛利為41.3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33.6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7.8百萬港元或23.1%，而毛利率為34.0%，與2015上半年的30.3%相比，增長3.7個百分點。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建設機械提高向客戶收取出租價格，從而提升我們租用機組的毛利率。2016上半年毛利率上升亦受買賣業務毛利率上升帶動，主要由於2016上半年市場對設備的需求增加，因而我們能夠就我們的設備收取更高的售價。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上半年的0.9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2016上半年的1.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已收金本的儲存收入增加0.3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與2015上半年相比維持穩定，兩者均為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2016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11.5百萬港元，與2015上半年的9.3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2.3百萬港元或24.3%。該增長主要由於管理、行政、銷售、營銷及採購員工的人數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2016上半年，我們確認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考下文「上市開支」一節。

融資成本

2015上半年及2016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2016上半年，我們所得稅開支為4.9百萬港元，較2015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增加9.0%。我們實際稅率由2015上半年的17.7%升至2016上半年的20.9%，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純利

我們2016上半年的純利為18.5百萬港元，較2015上半年純利20.9百萬港元減少11.6%。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上半年的18.9%降至2016上半年的15.2%。基於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26.4百萬港元，我們2016年上半年的純利率將為21.7%。2016上半年純利率上升(經調整上市開支後)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5財政年度與2014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28.2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217.9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10.3百萬港元或4.7%。該增長乃因我們出租服務所得收益增加18.2百萬港元以及買賣業務所得收益減少8.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2015財政年度出租服務所得的收益增長主要受澳門出租服務業務的帶動，使澳門出租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34.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5財政年度，澳門主要娛樂場、酒店及度假區的建設項目提高了市場對我們設備的需求。期內，我們亦就若干建設機械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出租價格，同樣有助增加我們的出租收入。

買賣收益由2014財政年度的46.8百萬港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增加出售其他設備所致。

銷售成本

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接近，分別為156.3百萬港元及158.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為69.3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61.7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7.6百萬港元或12.4%，而2015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30.4%，與2014財政年度的28.3%對比，增長2.1個百分點。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就若干建設機械向客戶收取更高的出租價格，這使得出租機組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至2015財政年度的2.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已收金本儲存收入增加以及為金本出售其設備而增加已收金本的銷售佣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4財政年度的3.2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至2015財政年度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2015財政年度的呆賬準備淨額1.8百萬港元，相比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呆賬準備撥回淨值1.0百萬港元；及(ii)出售自有出租設備及汽車所得收益合共增加1.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2015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1.4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18.1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3.3百萬港元或18.4%。2015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管理、行政、銷售、營銷及採購員工成本因人數及薪金俱升而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借款增加使已付利息成本上升。

所得稅開支

2015財政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為8.5百萬港元，較2014財政年度的7.4百萬港元增加15.3%。我們實際稅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15.6%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16.6%，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過往年度澳門所得稅撥備不足所致，數額為485,085港元。我們認為，與2014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47.5百萬港元相比，2014財政年度的澳門所得稅撥備不足屬微不足道，並已於2015財政年度作出相關撥備及向澳門稅務機關申報。逾期申報的刑罰由澳門稅務機關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現行稅務規定，最高刑罰約為0.2百萬澳門元。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亦錄得所得稅退稅1.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2014財政年度支付的暫繳香港利得稅(按照香港稅務局就我們2013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作出的評估)高於就2014財政年度實際應付的香港利得稅。

純利

2015財政年度的純利為42.9百萬港元，與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40.1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7.0%。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財政年度的18.4%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18.8%，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4財政年度與2013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17.9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159.8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58.2百萬港元或36.4%，當中的29.5百萬港元及28.7百萬港元增長分別源自出租服務及買賣所得收入增加。

2014財政年度出租服務所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基建項目對我們的建設機械需求增加，主要包括(i)港珠澳大橋；(ii)南港島線；及(iii)沙田至中環線。

買賣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的18.1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46.8百萬港元。鑒於香港基建項目對設備有需求，於2014財政年度市場對其他設備及動力能源設備有需求，因此我們大力推銷該等設備，使2014財政年度的買賣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2014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56.3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106.4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49.8百萬港元或46.8%。該增長主要由於(i)買賣業務的機械及零件採購成本增加23.3百萬港元；(ii)由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金本收取的出租價格上調等因素，機械租用開支增加8.6百萬港元；(iii)由於擴張自有出租機組而本公司於2014財政年度購置新的廠房及機械，使得折舊開支增加7.9百萬港元；及(iv)設備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卡車司機的員工成本增加3.2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設備操作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為61.7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53.3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8.4百萬港元或15.7%，而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33.4%減至2014財政年度的28.3%，減少5.1個百分點。2014財政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金本於2013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取的出租價格上調，使出租收入的毛利率由37.7%下跌5.9個百分點至31.8%；及(ii)2014財政年度新置自有出租機組而增加折舊開支等因素，使自有機組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3.2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虧損相比，增幅為3.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呆賬準備撥回淨值1.0百萬港元，相比2013財政年度則錄得呆賬準備淨值1.5百萬港元，以及2014財政年度出售自有出租設備所得收益增加1.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2014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8.1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11.4百萬港元相比，增幅為6.7百萬港元或59.3%。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進行營運系統升級而錄得系統改進開支2.2百萬港元；(ii)花紅及薪金俱升等因素，使管理、行政、銷售及營銷及採購員工成本增加2.0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授權使用堆場及辦公室以及倉庫管理服務使管理費增加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該增長由於借款增加使已付利息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2014財政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為7.4百萬港元，較2013財政年度7.0百萬港元增加6.4%。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3財政年度及2014財政年度分別為16.5%及15.6%。遞延稅項於2014財政年度增加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可就年內購置的廠房及機器申索大額的初始折舊免稅額(我們於2014財政年度添置71.5百萬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因此，我們的當期所得稅於2014財政年度有所下降。

純利

基於上述原因，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達40.1百萬港元，與2013財政年度的35.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3.7%。我們的純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的22.1%降至2014財政年度的18.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

過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借款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包括營運資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資金的資金需求。我們預期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948	71,823	63,345	25,407	34,64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133)	(79,181)	(55,576)	(35,913)	(45,9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1,622	12,551	7,034	2,602	(2,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437	5,194	14,803	(7,904)	(14,0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	7,894	13,087	13,087	27,8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94</u>	<u>13,087</u>	<u>27,890</u>	<u>5,183</u>	<u>13,870</u>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續獲得經營活動所得正數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支持出租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購設備，以擴張自有的出租機組。因此，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貫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之正數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主要來自出租服務及買賣設備及零件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機械租用開支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42.9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2016上半年，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4.6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內，強勁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業務的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主要源自採購用於出租業務的設備機組。

2016上半年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為45.9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4.8百萬港元及購買債券5.0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3.7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5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5.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69.5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3.6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4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9.2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2.7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6.9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3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2.1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3.9百萬港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往績記錄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借款，而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履行融資租賃責任。

2016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借款所得款項5.0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6.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2015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7.0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增借款所得款項20.1百萬港元、償還借款8.5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2.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2014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增借款所得款項18.2百萬港元、償還借款3.9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1.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2013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新增借款所得款項3.3百萬港元、償還借款0.3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1.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開支、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採購自有設備	29.3	71.5	65.1	48.9
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2.3	0.0	1.1	1.1
採購汽車	2.6	2.1	2.9	1.6
採購辦公設備、傢俱、 固定裝置及工具	0.1	0.6	0.3	0.9
	<u>34.3</u>	<u>74.2</u>	<u>69.4</u>	<u>52.5</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預定資本開支的詳情。

描述	2016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2017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購置自有設備	76.9	51.7
添置租賃物業裝修	1.2	3.0
購置汽車	2.1	—
購置辦公設備、電腦、傢俱及固定裝置及工具	1.9	—
購買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7.3
總計	<u>82.1</u>	<u>62.0</u>

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借款及業務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融資。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及規管環境的未來變動，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可予修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21,989	4,187,420	12,461,208	9,909,939	12,833,00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5,667,006	57,218,994	56,927,735	65,197,668	70,332,2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89,849	—	—	—	—
投資債券	—	356,236	—	3,769,782	—
預付稅款	—	1,129,60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13,993,293	50,843,998
	<u>58,672,781</u>	<u>75,979,723</u>	<u>97,279,142</u>	<u>92,870,682</u>	<u>134,009,2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64,053	53,247,970	53,790,030	57,209,757	49,311,0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48	—	—	224,35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168,968	21,730,112	21,379,892	16,705,307
應付股息	151,604	—	—	—	11,000,000
稅項負債	1,704,092	—	4,707,925	9,185,434	9,572,68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291,320
借款——一年內到期	2,308,988	15,775,644	28,142,300	27,187,713	78,815,494
銀行透支	—	—	—	123,542	—
	<u>40,007,009</u>	<u>76,522,253</u>	<u>108,848,561</u>	<u>115,661,592</u>	<u>165,695,8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665,772</u>	<u>(542,530)</u>	<u>(11,569,419)</u>	<u>(22,790,910)</u>	<u>(31,686,52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購置更多設備以擴展自有出租機組。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的設備的價值分別為29.3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65.1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該等採購所用的資金主要來自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包括現金、借款及融資租賃。由於採購設備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為出租目的而採購設備導致淨流動資產狀況減少或淨負債狀況增加(視情況而定)。

於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45.7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77.8%)，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4.9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87.1%)，以貿易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為主。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0.5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57.2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75.3%)；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13.1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17.2%)。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53.2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69.6%)，以貿易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為主；及(ii)借款15.8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20.6%)。由於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設備，我們大幅增加歸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2.3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3月31日的15.8百萬港元。由於應付一名股東中期股息，我們亦錄得應付該名股東款項6.2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56.9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58.5%)；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27.9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28.7%)。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53.8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49.4%)，以貿易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為主；及(ii)借款28.1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25.9%)。2014財政年度，由於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設備，我們持續增加歸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從2014年3月31日的15.8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28.1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因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2014年3月31日的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的21.7百萬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22.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65.2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70.2%)；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14.0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15.1%)。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57.2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49.5%)，以貿易應付款項、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主；及(ii)借款27.2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23.5%)。與2015年3月31日相比，流動負債淨額的增長主要源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13.9百萬港元，以支付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的設備。

於2016年1月31日，儘管流動資產的增幅較2015年9月30日的有所增長，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31.7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70.3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52.5%)；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50.8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資產37.9%)。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9.3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29.8%)，其中包含貿易應付款項、累計開支、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專業費、保險費、服務費及其他)；及(ii)借款78.8百萬港元(佔我們流動負債47.6%)。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充出租機組，增加借款以增置設備。

儘管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董事在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我們能夠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理由如下文所述，且獨家保薦人基於該基準同意董事觀點。

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中的借款(「經調整借款」)分別為10.7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應付，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上述的借款大部分用於採購出租機組(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及機器)。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目淨值分別約為102.0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163.5百萬港元及169.6百萬港元。

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董事在考慮所有合理預期可獲得的資料後認為，有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本公司立即還款，而是同意該等借款根據相關協議中指定的日期償還。

由於董事預期經調整借款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倘流動負債不包括經調整借款，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0.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仍有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11.5百萬港元，但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為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自經營產生正數現金流。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審慎監察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過往，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借款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營運撥資，而且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關於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48,827	101,979,016	137,634,471	163,469,367
壽險保單存款	—	2,359,539	2,437,504	2,472,185
投資債券	356,236	—	—	1,213,0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20,587	2,406,602
	<u>47,605,063</u>	<u>104,338,555</u>	<u>140,192,562</u>	<u>169,561,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1,989	4,187,420	12,461,208	9,909,93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5,667,006	57,218,994	56,927,735	65,197,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89,849	—	—	—
投資債券	—	356,236	—	3,769,782
預付稅款	—	1,129,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13,993,293
	<u>58,672,781</u>	<u>75,979,723</u>	<u>97,279,142</u>	<u>92,870,6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64,053	53,247,970	53,790,030	57,209,7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48	—	—	224,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168,968	21,730,112	21,379,892
應付股息	151,604	—	—	—
稅項負債	1,704,092	—	4,707,925	9,185,434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308,988	15,775,644	28,142,300	27,187,713
銀行透支	—	—	—	123,542
	<u>40,007,009</u>	<u>76,522,253</u>	<u>108,848,561</u>	<u>115,661,592</u>

財務資料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50,664	12,586,153	16,843,772	17,215,60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097,967	1,931,215	342,209	179,18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8,485,068</u>	<u>16,151,834</u>	<u>18,054,152</u>	<u>17,700,353</u>
資金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378,000	27,378,000	27,378,000	27,378
儲備	30,407,767	60,266,191	83,190,991	129,042,546
	<u>57,785,767</u>	<u>87,644,191</u>	<u>110,568,991</u>	<u>129,069,9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出租服務的廠房及機械，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其總計賬面淨值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計賬面淨值分別為80.4%、91.0%、93.5%及93.4%。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自有出租機組的賬面淨值總額為152.7百萬港元，其中1.65百萬港元歸屬於我們已購置5年以上的設備。我們所有自有出租設備均保養良好，可供出租予客戶。在評估是否需要就自有出租機組的賬面淨值作出減值時，我們計及(i)預期客戶需求；(ii)出售價值；及(iii)設備的預期租金收入。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自有出租機組的賬面淨值作出減值。

投資債券

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投資債券合共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固定利率為2.30%（按半年度計算）、2.30%（按半年度計算）及3.35%至6.875%不等（按半年度計算）的債券。於相關結算日，此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存貨				
機械	1,025,810	1,276,475	9,251,567	6,233,906
零件	<u>1,396,179</u>	<u>2,910,945</u>	<u>3,209,641</u>	<u>3,676,033</u>
	<u><u>2,421,989</u></u>	<u><u>4,187,420</u></u>	<u><u>12,461,208</u></u>	<u><u>9,909,939</u></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天	2014年 天	2015年 天	2015年 止六個月 天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67	33	106	181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期初存貨結餘與年／期末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銷售成本中的機械及零件成本，再乘以365日(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而2016上半年則乘以183日。

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數量大幅增加以支持買賣業務的增長。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存貨分別為2.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各財政年度／期末，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庫齡、預期客戶需求，以及按照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估計得出的預期售價，以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是否需作出存貨撥備。經作出上述評估，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存貨撥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部分存貨重新分類為自有出租機組，以滿足出租業務的需求。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經重新分類的存貨分別為0.7百萬港元、零、1.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總存貨量的27.9%、零、8.3%及17.9%。

財務資料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7日、33日、106日及181日。

我們的存貨為買賣業務而採購的設備及零件。相關結算日的存貨水平代表我們就若干種類設備的未來需求的預期。存貨數量及週轉日數自2014財政年度起顯著增加乃因蜘蛛式起重機的存貨增加。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開始採購大量蜘蛛式起重機，而市場對此設備的需求於近期方開始發展。為推廣使用蜘蛛式起重機，我們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政府勞工署授權，為蜘蛛式起重機操作員提供培訓及頒發證書。由於經培訓操作員增加及市場意識漸高，我們相信該起重機將在不久將來獲得巨大需求。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5年9月30日的3.0百萬港元(或30.5%)的存貨已使用、售出或重新分類為自有出租機組，以滿足我們租賃業務的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42,743	56,564,586	56,704,241	66,396,823
減：呆賬撥備	<u>(2,310,322)</u>	<u>(1,298,338)</u>	<u>(3,073,618)</u>	<u>(3,687,050)</u>
	42,932,421	55,266,248	53,630,623	62,709,7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34,585</u>	<u>1,952,746</u>	<u>3,297,112</u>	<u>2,487,895</u>
	<u><u>45,667,006</u></u>	<u><u>57,218,994</u></u>	<u><u>56,927,735</u></u>	<u><u>65,197,668</u></u>

貿易應收款項為出租及買賣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保險的預付款項及從供應商採購設備的墊款。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與收益增幅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10,565,670	10,964,625	14,536,172	20,124,814
31至60日	15,947,114	26,152,385	21,864,410	12,563,572
61至90日	7,368,712	8,594,993	7,233,428	9,986,142
91至180日	7,776,060	6,217,865	1,689,629	13,216,297
180日以上	1,274,865	3,336,380	8,306,984	6,818,948
	<u>42,932,421</u>	<u>55,266,248</u>	<u>53,630,623</u>	<u>62,709,773</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3年 天	2014年 天	2015年 天	止六個月 2015年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附註)	81	82	87	88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的收益，再乘以365日(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而2016上半年則乘以183日。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最長45天的信用期。然而，往績記錄期內，數家較大型建築公司花費較長時間才結清應付我們的款項。因此，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81日、82日、87日及88日。於2015年9月30日，賬齡為91日至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1.7百萬港元增至13.2百萬港元，其中9.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於2015年9月30日，賬齡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8百萬港元，其中5.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而餘下1.2百萬港元主要代表來自股東及戰略夥伴金本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金本的業務關係及過往收取其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餘下1.2百萬港元將可收回。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9月30日的62.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中47.2百萬港元或75.3%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47,359	41,335,570	39,194,612	36,946,814
累計開支	5,606,920	5,408,443	6,323,964	8,899,012
其他應付款項	1,894,273	4,753,319	4,309,965	9,270,723
已收按金	915,501	1,750,638	3,961,489	2,093,208
	<u>34,864,053</u>	<u>53,247,970</u>	<u>53,790,030</u>	<u>57,209,75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75.9%、77.6%、72.9%及64.6%。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3月31日的26.4百萬港元增加14.9百萬港元或56.3%至2014年3月31日的41.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源於為應對2014財政年度的出租及買賣業務的增長而採購更多的機械。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3.8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與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相若。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通常介乎於0至180日。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6,637,800	6,499,357	6,997,930	10,192,322
31至60日	10,809,720	10,617,699	10,195,967	59,959
61至90日	4,623,161	6,848,309	12,846,847	5,484,400
91至180日	4,348,073	14,679,462	2,133,768	12,678,904
180日以上	28,605	2,690,743	7,020,100	8,531,229
	<u>26,447,359</u>	<u>41,335,570</u>	<u>39,194,612</u>	<u>36,946,81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附註)	89	65	83	68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總採購額，再乘以365日(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而2016上半年則乘以183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3年3月31日的89日減至2014年3月31日的65日。2013年3月31日的週轉日數較多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金本的機械租用開支，其信用期一般較其他供應商長。2014財政年度起，我們增加自有出租設備的採購額，該等採購通常信用期較短，因此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較少。由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年末採購一批高空工作設備，使年末的應付款項增加，因此，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較長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至83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9月30日的36.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中的33.0百萬港元或89.4%已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3年3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2.7百萬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1.6百萬港元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起賬齡於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0.2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月清償。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應付陳女士的款項分別6.2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應付陳女士的中期股息，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於2016年3月7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相關結算日的借款總額。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借款：				
於一年內償還	247,252	732,607	766,294	506,470
多於一年，但5年內償還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1,083,689</u>	<u>2,367,073</u>	<u>1,634,465</u>	<u>812,034</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借款(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一年內償還	2,061,736	4,302,535	11,229,909	15,430,630
多於一年，但5年內償還	—	10,740,502	16,146,097	11,250,613
	<u>2,061,736</u>	<u>15,043,037</u>	<u>27,376,006</u>	<u>26,681,243</u>

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分別介乎於每年2.3%至6.24%、每年1.6%至3.25%、每年1.28%至3.25%及每年1.28%至3.01%。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借款分別為3.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借款由2013年3月31日的3.1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2014年3月31日的17.4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的借款進一步增至29.0百萬港元。借款的增長主要由於為擴張出租機組而採購設備而需要額外的資金。2015年9月30日的借款金額與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相若。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為我們就辦公室及汽車應付的租金。租約期限平均為一至兩年，租金在訂立各租約時已釐定。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簽訂下列未來最低租金，其到期日期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39,880	1,493,800	1,400,530	1,147,847
兩年至五年 (首尾兩年包含在內)	—	1,448,000	251,333	30,00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出租機械所賺取的收入分別為119.4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161.7百萬港元及88.4百萬港元。商討租約期限時主要按月計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508,845	1,059,340	1,144,047	475,172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招致及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 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880,200	—	955,391	16,975,2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出租機組而購置的臂式高空工作台、剪刀式工作台及蜘蛛式起重機的資本承擔為7.4百萬港元。

債務

於2016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未償還債務96.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借款78.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責任0.4百萬港元及應付陳女士款項16.7百萬港元。所有應付陳女士款項已於2016年3月7日結清。於2016年1月31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以(i)本集團的機器39.6百萬港元；(ii)本集團已質押存款28.0百萬港元；(ii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機器5.4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的壽險保單存款1.3百萬港元作抵押。餘下借款結餘為無抵押。所有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由陳女士個人擔保，並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有130.2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提取金額為75.2百萬港元。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他處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i)除2016年1月31日的借款增加外，2015年9月30日直至2016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可能撤回或減少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通知；

財務資料

及(iii)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欠情況，我們亦無違法任何有關財務契諾。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權益回報率 ⁽¹⁾	61.1%	45.8%	38.8%	28.7%
總資產收益率 ⁽²⁾	33.2%	22.3%	18.1%	14.1%
流動比率 ⁽³⁾	1.47	0.99	0.89	0.80
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8.7%	1.8%	10.9%

附註：

1. 年度／期間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除以總權益。2016上半年的權益回報率按2016上半年擁有人應佔的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化基準調整。
2. 年度／期間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除以總資產。2016上半年的總資產收益率按2016上半年擁有人應佔的溢利計算，並按年度化基準調整。
3. 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淨債務除以總權益。淨債務等於借款加融資租賃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2016年上半年的回報受2016年上半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影響。根據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收益率將分別為40.9% (按年度化基準計) 及20.1% (按年度化基準計)。

權益回報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權益回報率分別為61.1%、45.8%、38.8%及28.7% (按年度化基準計)。儘管純利於2014財政年度至2015財政年度持續增加，由於每個財政期間獲得的溢利中的一大部分保留為本公司權益，因此，權益回報率呈下降趨勢。我們的權益由2013年3月31日的57.8百萬港元大幅

財務資料

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110.6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的回報率受2016年上半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影響。根據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我們2016年上半年的權益回報率將為40.9% (按年度化基準計)，與2015年財政年度相若。

總資產收益率

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33.2%、22.3%、18.1%及14.1% (按年度化基準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購置更多自有出租設備，總資產因而相應增加，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的47.2百萬港元增加3.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163.5百萬港元，而總資產由2013年3月31日的106.3百萬港元增加2.5倍至2015年9月30日的262.4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由2013財政年度的42.9百萬港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63.3百萬港元。由於總資產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收益率呈下降趨勢。根據經調整2016年上半年溢利，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總資產收益率將為20.1% (按年度化基準計)，與2015財政年度相若。

流動比率

於201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1.47倍，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由於我們就出租業務增購設備，故此增加了我們的應付款項及相應的借款。因此，流動比率由2013年3月31日的1.47倍降至2015年9月30日的0.80倍。

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

截至2013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金額，並錄得現金狀況淨額。於2014年3月31日，由於借款增加約14.3百萬港元，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增至8.7%。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降至1.8%。於2015年9月30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為出租業務購置設備，使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49.8%，債務淨值對權益比率增至10.9%。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基準)估計約為31.8百萬港元。2016上半年，我們確認上市開支7.9百萬港元。通過完成全球發售，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23.9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5.7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權益。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量、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可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如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段討論，儘管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在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我們能夠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理由如下文所述，且獨家保薦人基於該基準同意董事觀點。

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中的經調整借款分別為10.7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由於董事預期經調整借款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倘流動負債不包括經調整借款，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經調整理動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0.2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仍有經調整理動負債淨額11.5百萬港元，但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有經調整理動資產淨值為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自經營產生正數現金流。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審慎監察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

此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嚴重拖欠情況，亦無違反財務契諾。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條款不劣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及所載者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性質披露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不同於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的詳情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及債券投資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我們的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面臨的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壽險保單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是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浮息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之各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對沖合約或其他利率相關衍生財務工具。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我們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降對往績記錄期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假設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各期間利率波動為25個基點、5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

利率變動(基點)	+100	+50	+25	-25	-50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2013財政年度	—	—	—	—	—	—
2014財政年度	(15)	(7)	(4)	4	7	15
2015財政年度	(13)	(6)	(3)	3	6	13
2016上半年	(53)	(27)	(13)	13	27	53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約45%、61%、34%及33%。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設有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無法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的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其餘合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股息

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上半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零。我們於2015年12月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1.0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6日，該等已宣派股息已全數派付。

我們目前計劃於上市後就各財政年度支付不少於該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0%的總股息，惟須視乎下列因素及考量而定。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包括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前景及董事會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亦不保證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根據相關法律，股息僅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支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預期將對我們2016財政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澳門建造業市場放緩外，自201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產生披露責任。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7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1.2%(或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出租設備的投資；
- (ii) 約10.4%(或7.3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設備監察系統；
- (iii) 約7.1%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運輸設備的投資；
- (iv) 約4.3%(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設施以供設備保養；及
- (v) 約7.0%(或4.9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之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之最高價)或兩者間之任何價格，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我們計劃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撤回交易特權、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全體)、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或規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機關**」)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全體)、日本或任何

包 銷

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牽涉現有法律或法規轉變的改變或發展，或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法規上任何潛在轉變的改變或發展的任何事態或情形；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對香港或澳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的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或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日圓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離任；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相關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違反之責任除外)；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或宣佈有意對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國際發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以及就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提供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所有修訂或增補)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涉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前景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發展；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根據該等段落會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
- (x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處境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能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 (b)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香港包銷商違反者除外)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情或情況；或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vii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訂立定價協議前發出的任何重大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詳盡考慮後，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並非切實可行。為免生疑問，本段(ix)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

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認可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半年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自行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進一步而言，倘於首個半年

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首個半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a) 其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權益的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適用)；及
- (c) 倘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前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金本日本根據禁售承諾契約的承諾

金本日本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的禁售承諾契約，根據契約其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自此契約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五年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或履行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履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五年期間內完成)，此外，其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所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倘全球發售規模最少為100百萬港元，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22,68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i) 3.5%(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至少為90百萬港元但少於100百萬港元)；(2) 4.5%(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至少為100百萬港元但少於105百萬港元)；(3) 5.0%(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至少為105.0百萬港元但少於112.6百萬港元)；及(4) 5.5%(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至少為112.6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總額(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基準)估計約為31.8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项活動(詳述如下)。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價波幅，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於中國發售或銷售，亦將不會於中國發售或銷售(不論直接或間接)。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15,12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作下述調整及包括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最多1,512,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136,08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作下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包銷」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4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aprentals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5,12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視乎下文所述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5,120,000**股股份中,**1,512,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分別**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分為兩組(須就碎股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6,8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5,36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60,48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75,6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51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175%，毋須按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就國際發售作重新分配。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1,51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按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所有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51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1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悉數認購1,51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36,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視乎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超額配股權僅可在全球發售的規模至少為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2,68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

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取股份或透過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Great Club House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向Great Club House借取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解決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b) 向Great Club House借取的股份數目最多以22,680,000股股份為限，即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向Great Club House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在不遲於下列各項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並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當日；或(iii) Great Club Hous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歸還予Great Club House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
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Great Club House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只要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約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等股份向Great Club House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如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僅當全球發售的發售量等於或多於100百萬港元，穩定價格行動方可獲批准。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適用者)。香港嚴禁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在全球發售量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2,6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香港採取上述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22,68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4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aprentals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公室：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4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7樓
 371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2室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閣下可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證券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aprentals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亞積邦租賃控股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亞積邦租賃控股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述「親身領取」一節的要求以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我們的網站www.aprentals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aprentals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中，以供查閱；
- 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16年4月9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僱員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長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閣下申請逾6,8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逾1,512,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僱員優先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惟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50,000股或以上的僱員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50,000股以下的僱員預留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其對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之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的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附註)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 報告日期	於本 報告日期		
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8日	2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積邦租賃有限 公司	香港	1997年4月30日	27,378,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及 租賃機械及零件、 及提供操作及其 他有關服務
亞積邦建機租賃及 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12月22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建設機械租賃

附註：貴公司直接持有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所有其他上述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透過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亞積邦建機租賃及工程有限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除有關集團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執行認為必需的手續，以將貴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

由於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亞積邦建機租賃及工程有限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澳門註冊執業會計師羅羨媚核數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該等財務資料。吾等對該等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益	6	159,751,153	217,949,457	228,224,860	110,927,564	121,436,8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438,559)	(156,256,789)	(158,903,616)	(77,358,805)	(80,101,678)
毛利		53,312,594	61,692,668	69,321,244	33,568,759	41,335,208
其他收入	7	1,086,758	1,152,364	2,065,476	927,980	1,379,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46,287)	3,171,554	2,625,368	664,420	678,257
行政開支		(11,359,462)	(18,090,856)	(21,427,456)	(9,270,403)	(11,527,041)
上市開支		—	—	—	—	(7,887,681)
融資開支	9	(330,117)	(384,315)	(1,113,128)	(472,691)	(580,633)
除稅前溢利		42,263,486	47,541,415	51,471,504	25,418,065	23,397,370
所得稅開支	10	(6,966,772)	(7,415,991)	(8,546,704)	(4,491,199)	(4,896,437)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u>35,296,714</u>	<u>40,125,424</u>	<u>42,924,800</u>	<u>20,926,866</u>	<u>18,500,933</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4	<u>4.95</u>	<u>5.63</u>	<u>6.02</u>	<u>2.94</u>	<u>2.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248,827	101,979,016	137,634,471	163,469,367
壽險保單存款	17	—	2,359,539	2,437,504	2,472,185
債券投資	16	356,236	—	—	1,213,033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按金		—	—	120,587	2,406,602
		<u>47,605,063</u>	<u>104,338,555</u>	<u>140,192,562</u>	<u>169,561,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21,989	4,187,420	12,461,208	9,909,939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5,667,006	57,218,994	56,927,735	65,197,6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2,689,849	—	—	—
債券投資	16	—	356,236	—	3,769,782
預付稅項		—	1,129,60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13,993,293
		<u>58,672,781</u>	<u>75,979,723</u>	<u>97,279,142</u>	<u>92,870,6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864,053	53,247,970	53,790,030	57,209,7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2,648	—	—	224,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6,168,968	21,730,112	21,379,892
應付股息		151,604	—	—	—
稅項負債		1,704,092	—	4,707,925	9,185,434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3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借款— 一年內到期	24	2,308,988	15,775,644	28,142,300	27,187,713
銀行透支		—	—	—	123,542
		<u>40,007,009</u>	<u>76,522,253</u>	<u>108,848,561</u>	<u>115,661,5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665,772</u>	<u>(542,530)</u>	<u>(11,569,419)</u>	<u>(22,790,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270,835</u>	<u>103,796,025</u>	<u>128,623,143</u>	<u>146,770,277</u>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5,550,664	12,586,153	16,843,772	17,215,60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3	2,097,967	1,931,215	342,209	179,18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4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8,485,068</u>	<u>16,151,834</u>	<u>18,054,152</u>	<u>17,700,353</u>
資產淨值		<u>57,785,767</u>	<u>87,644,191</u>	<u>110,568,991</u>	<u>129,069,92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27,378,000	27,378,000	27,378,000	27,378
儲備		<u>30,407,767</u>	<u>60,266,191</u>	<u>83,190,991</u>	<u>129,042,546</u>
總權益		<u>57,785,767</u>	<u>87,644,191</u>	<u>110,568,991</u>	<u>129,069,924</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9月30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29,820,8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u>401,157</u>
資產淨值		<u><u>129,419,692</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27,378
儲備	27	<u>129,392,314</u>
總權益		<u><u>129,419,69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附註i)	合併 儲備 港元 (附註ii)	法定 儲備 港元 (附註iii)	匯兌 儲備 港元	保留 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533,927	27,919,0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296,714	35,296,7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5,430,000)	(5,430,000)
於2013年3月3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30,400,641	57,785,7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125,424	40,125,42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10,267,000)	(10,267,000)
於2014年3月3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60,259,065	87,644,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924,800	42,924,8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20,000,000)	(20,0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83,183,865	110,568,9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500,933	18,500,933
來自重組	(27,350,622)	129,793,471	(102,442,849)	—	—	—	—
於2015年9月30日	<u>27,378</u>	<u>129,793,471</u>	<u>(102,442,849)</u>	<u>12,135</u>	<u>(5,009)</u>	<u>101,684,798</u>	<u>129,069,924</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	27,378,000	—	—	12,135	(5,009)	60,259,065	87,644,1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926,866	20,926,866
於2014年9月30日	<u>27,378,000</u>	<u>—</u>	<u>—</u>	<u>12,135</u>	<u>(5,009)</u>	<u>81,185,931</u>	<u>108,571,057</u>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發行股本名義金額與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名義金額總和之差額。
- (ii)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因集團重組而交換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其資本一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2,263,486	47,541,415	51,471,504	25,418,065	23,397,3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已確認呆賬撥備					
(撥回)淨額	1,478,730	(1,011,984)	1,775,280	1,576,230	61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8,162	15,106,384	24,344,446	10,854,174	14,258,368
融資成本	330,117	384,315	1,113,128	472,691	580,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889,002)	(2,477,300)	(4,181,017)	(2,107,958)	(1,323,721)
利息收入	(5,784)	(11,460)	(85,574)	(46,302)	(141,669)
存貨撇減	29,407	—	—	—	—
	<u>42,263,486</u>	<u>47,541,415</u>	<u>51,471,504</u>	<u>25,418,065</u>	<u>23,397,37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0,035,116	59,531,370	74,437,767	36,166,900	37,384,413
存貨(增加)減少	(21,679)	(1,765,431)	(8,273,788)	(4,486,899)	2,551,26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8,396,116)	(10,540,004)	(1,484,021)	(3,825,954)	(8,883,3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635,453)	(472,435)	(3,425,810)	(42,317)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70,00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4,904,426	18,383,917	542,060	(1,795,321)	3,419,7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78,821	—	—	—	224,351
	<u>44,895,115</u>	<u>75,037,417</u>	<u>61,796,208</u>	<u>26,016,409</u>	<u>34,696,395</u>
營運所得現金	44,895,115	75,037,417	61,796,208	26,016,409	34,696,395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1,947,581)	(3,214,200)	1,548,446	(609,758)	(47,094)
	<u>42,947,534</u>	<u>71,823,217</u>	<u>63,344,654</u>	<u>25,406,651</u>	<u>34,649,301</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42,947,534</u>	<u>71,823,217</u>	<u>63,344,654</u>	<u>25,406,651</u>	<u>34,649,301</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84	11,460	7,609	15,110	106,9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89,613)	(72,718,226)	(69,517,674)	(44,699,029)	(54,795,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106,843	6,885,301	13,578,203	8,414,150	13,740,418
(購買)贖回債券投資 所得款項	(356,236)	—	356,236	356,236	(4,982,815)
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1,100,000)	(1,380,797)	(1,781,420)	(1,564,826)	—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2,480,797	1,781,420	1,564,826	—
壽險保單存款	—	(2,359,53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33,222)	(79,181,004)	(55,575,626)	(35,913,533)	(45,931,38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0,117)	(384,315)	(1,113,128)	(472,691)	(580,633)
新增借款	3,300,000	18,201,566	20,074,677	7,453,000	5,000,000
償還借款	(289,448)	(3,936,881)	(8,474,316)	(3,075,640)	(6,517,1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57,999)	(1,329,053)	(2,440,483)	(1,299,447)	(290,3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	(1,013,046)	(2,888)	(350,2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622,436	12,551,317	7,033,704	2,602,334	(2,738,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36,748	5,193,530	14,802,732	(7,904,548)	(14,020,4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189	7,893,937	13,087,467	13,087,467	27,890,1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5,182,919	13,869,7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5,182,919	13,993,293
銀行透支	—	—	—	—	(123,542)
	7,893,937	13,087,467	27,890,199	5,182,919	13,869,75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開曼群島註冊。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7月21日被置於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間，而貴公司於同日被置於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東之間。其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因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貴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或註冊)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貴集團自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涵蓋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於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隨後變動，且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合理估算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財務資料之已呈報金額及已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難以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公司自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撤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納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壽險保單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包括債券投資)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所得款項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應付股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股本中累積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經營租賃項下的機械租賃租用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經營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如臨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臨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海外經營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難於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即期確認。倘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足以導致其後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經驗而進行，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會導致折舊開支會增加及／或需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就應從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質疑，則計提呆賬撥備。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2,932,421港元、55,266,248港元、53,630,623港元及62,709,773港元，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2,310,322港元、1,298,338港元、3,073,618港元及3,687,050港元。計算撥備時需要管理層就過往結算經驗、債項賬齡、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條件作出假設及判斷。貴公司董事相信，用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估計或假設將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則可能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其資本維持及流動資金需求審閱貴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貴集團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及能力。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資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56,236港元、356,236港元、零及4,982,815港元。該等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回扣)。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出租機械收入	119,422,150	143,657,197	161,659,460	78,895,332	88,363,886
機械及零件銷售	17,981,706	46,443,539	38,530,323	17,218,990	17,951,870
經營服務收入	16,404,480	19,294,888	16,926,176	9,239,744	9,823,591
其他服務收入	5,942,817	8,553,833	11,108,901	5,573,498	5,297,539
	<u>159,751,153</u>	<u>217,949,457</u>	<u>228,224,860</u>	<u>110,927,564</u>	<u>121,436,886</u>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貴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租賃 — 機械租賃，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

買賣 — 機械及零件買賣，以及相關經營及其他服務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經營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41,634,370</u>	<u>18,116,783</u>	<u>159,751,1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557,812</u>	<u>3,619,186</u>	50,176,998
未分配收入			516,234
未分配開支			<u>(8,429,746)</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42,263,486</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71,101,966</u>	<u>46,847,491</u>	<u>217,949,457</u>
業績			
分部業績	<u>53,793,917</u>	<u>8,152,163</u>	61,946,080
未分配收入			218,367
未分配開支			<u>(14,623,032)</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47,541,415</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89,350,271</u>	<u>38,874,589</u>	<u>228,224,8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756,583</u>	<u>7,914,880</u>	66,671,463
未分配收入			471,938
未分配開支			<u>(15,671,897)</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51,471,504</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93,633,981</u>	<u>17,293,583</u>	<u>110,927,5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245,543</u>	<u>3,432,528</u>	31,678,071
未分配收入			298,866
未分配開支			<u>(6,558,872)</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25,418,065</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03,417,228</u>	<u>18,019,658</u>	121,436,886
業績			
分部業績	<u>34,423,452</u>	<u>5,419,683</u>	39,843,135
未分配收入			406,792
未分配開支			<u>(16,852,557)</u>
貴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397,370</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獲取的溢利(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予分配)。此為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計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概無呈報，原因是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478,730	—	—	1,478,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0,565	35,046	352,551	6,828,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9,002	—	—	889,002
存貨撇減	—	29,407	—	29,407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1,010,184)	(1,800)	—	(1,011,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4,669	111,784	699,931	15,106,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77,300	—	—	2,477,3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772,041	3,239	—	1,775,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35,389	74,409	1,034,648	24,344,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27,507	53,510	—	4,181,01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574,737	1,493	—	1,576,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0,948	18,225	485,001	10,854,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97,990	9,968	—	2,107,958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租賃 港元	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已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613,432	—	—	61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8,692	13,409	726,267	14,258,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316,269</u>	<u>7,452</u>	<u>—</u>	<u>1,323,721</u>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衍生自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外部收益：					
香港	157,219,745	209,469,225	187,343,638	94,923,985	96,107,482
澳門	<u>2,531,408</u>	<u>8,480,232</u>	<u>40,881,222</u>	<u>16,003,579</u>	<u>25,329,404</u>
	<u>159,751,153</u>	<u>217,949,457</u>	<u>228,224,860</u>	<u>110,927,564</u>	<u>121,436,886</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此等資產擁有者的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香港	47,241,009	101,974,273	137,512,252	148,890,294
澳門	<u>7,818</u>	<u>4,743</u>	<u>122,219</u>	<u>14,579,073</u>
	<u>47,248,827</u>	<u>101,979,016</u>	<u>137,634,471</u>	<u>163,469,36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債券投資、壽險保單存款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¹	<u>27,040,526</u>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於相關期間，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377	2,820	3,313	1,043	6,674
— 債券投資	4,407	8,640	4,296	4,296	99,386
— 壽險保單存款	—	—	77,965	40,963	35,609
儲存收入	660,000	744,000	1,101,000	384,000	717,501
雜項收入	420,974	396,904	878,902	497,678	520,090
	<u>1,086,758</u>	<u>1,152,364</u>	<u>2,065,476</u>	<u>927,980</u>	<u>1,379,26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確認)/撥回淨額	(1,478,730)	1,011,984	(1,775,280)	(1,576,230)	(613,4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441	(317,730)	219,631	132,692	(32,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9,002	2,477,300	4,181,017	2,107,958	1,323,721
	<u>(446,287)</u>	<u>3,171,554</u>	<u>2,625,368</u>	<u>664,420</u>	<u>678,257</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170,746	224,956	1,005,427	426,588	566,346
融資租賃利息	159,371	159,359	107,701	46,103	14,287
	<u>330,117</u>	<u>384,315</u>	<u>1,113,128</u>	<u>472,691</u>	<u>580,63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45,741	300,024	1,573,000	2,127,250	2,943,214
澳門所得補充稅	305,932	65,316	2,231,000	785,528	1,581,389
	<u>3,651,673</u>	<u>365,340</u>	<u>3,804,000</u>	<u>2,912,778</u>	<u>4,524,60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162	485,085	485,085	—
遞延稅項(附註25)	3,315,099	7,035,489	4,257,619	1,093,336	371,834
	<u>6,966,772</u>	<u>7,415,991</u>	<u>8,546,704</u>	<u>4,491,199</u>	<u>4,896,437</u>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之估計可評估溢利的16.5%計算。

就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之估計可評估溢利(扣除相關期間已付股息後)的12%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已支付600,000澳門元之股息，而該金額已自可評估溢利中扣除。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根據下文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作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263,486</u>	<u>47,541,415</u>	<u>51,471,504</u>	<u>25,418,065</u>	<u>23,397,370</u>
16.5%適用稅率的稅項	6,973,475	7,844,333	8,492,798	4,193,981	3,860,566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9,552	—	658,523	281,613	1,730,327
就稅務目的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4)	(1,891)	(14,116)	(10,775)	(1,095)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	—	(192,234)	(96,117)	(96,11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2,741)	(5,405)	(5,40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162	485,085	485,08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影響	(114,724)	(24,494)	(836,658)	(294,573)	(593,049)
其他	<u>39,423</u>	<u>(374,378)</u>	<u>(41,289)</u>	<u>(62,610)</u>	<u>(4,195)</u>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u>6,966,772</u>	<u>7,415,991</u>	<u>8,546,704</u>	<u>4,491,199</u>	<u>4,896,437</u>

11.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的年度／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附註12)	—	—	1,003,500	—	1,206,600
其他員工成本：					
一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94,450	29,014,893	31,733,616	16,124,062	17,751,880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7,166	973,746	1,086,115	553,715	666,900
	<u>24,861,616</u>	<u>29,988,639</u>	<u>32,819,731</u>	<u>16,677,777</u>	<u>18,418,780</u>
總員工成本	<u>24,861,616</u>	<u>29,988,639</u>	<u>33,823,231</u>	<u>16,677,777</u>	<u>19,625,380</u>
核數師酬金	223,000	270,000	291,000	136,500	201,651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3,216,633	36,523,610	28,541,808	12,912,723	11,282,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8,162	15,106,384	24,344,446	10,854,714	14,258,368
租賃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851,812	1,906,213	3,783,893	1,805,740	2,149,724
存貨撇減	29,407	—	—	—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薪酬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於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582,000	—	1,170,600
酌情花紅	—	—	412,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9,000	—	36,000
	<u>—</u>	<u>—</u>	<u>1,003,500</u>	<u>—</u>	<u>1,206,600</u>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	—	—	—
陳潔梅(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	—	—	—
陳潔梅(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270,000	255,000	4,500	529,500
陳潔梅(附註ii)	—	312,000	157,500	4,500	474,000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582,000</u>	<u>412,500</u>	<u>9,000</u>	<u>1,003,500</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劉邦成(附註i)	—	—	—	—	—
陳潔梅(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u>	<u>—</u>	<u>—</u>	<u>—</u>

	其他薪酬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劉邦成	—	540,000	—	18,000	558,000
陳潔梅	—	630,600	—	18,000	648,600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炳志	—	—	—	—	—
蕭澤宇	—	—	—	—	—
何鍾泰	—	—	—	—	—
	<u>—</u>	<u>1,170,600</u>	<u>—</u>	<u>36,000</u>	<u>1,206,600</u>

附註：

- i.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董事薪酬1,060,514港元、1,264,143港元、930,979港元及620,461港元由一間關聯公司承擔，透過付予該關聯公司管理費用向貴集團收取(見附註33)。
- ii.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董事薪酬638,926港元、757,857港元、630,971港元及420,839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透過付予該關聯公司管理費用向貴集團收取(見附註33)。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五名人士中兩名人士為貴公司董事，其薪酬由貴集團支付或計入一間關聯公司向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內。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79,282	1,782,385	1,967,890	1,080,947	941,619
酌情花紅	133,000	247,500	249,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500	45,000	52,434	25,434	27,000
	<u>1,655,782</u>	<u>2,074,885</u>	<u>2,269,824</u>	<u>1,106,381</u>	<u>968,619</u>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僱員的個別薪酬少於1,000,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確認作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的分派	<u>5,430,000</u>	<u>10,267,000</u>	<u>20,000,000</u>	<u>—</u>	<u>—</u>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該等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12,800,000股計算。

概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工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39,209,039	545,270	59,888	364,478	6,578,333	295,427	47,052,435
添置	29,296,636	84,752	—	2,335,314	2,567,926	63,985	34,348,613
出售	(3,469,801)	—	—	—	—	—	(3,469,801)
於2013年3月31日	65,035,874	630,022	59,888	2,699,792	9,146,259	359,412	77,931,247
添置	71,529,451	433,409	—	33,930	2,079,971	167,813	74,244,574
出售	(7,995,580)	(3,098)	—	—	—	—	(7,998,678)
於2014年3月31日	128,569,745	1,060,333	59,888	2,733,722	11,226,230	527,225	144,177,143
添置	65,126,129	227,624	5,018	1,096,380	2,856,094	85,842	69,397,087
出售	(13,767,670)	—	—	—	(3,909,069)	—	(17,676,739)
於2015年3月31日	179,928,204	1,287,957	64,906	3,830,102	10,173,255	613,067	195,897,491
添置	48,873,103	160,151	—	1,113,341	1,628,025	735,341	52,509,961
出售	(15,180,788)	—	—	—	(973,230)	—	(16,154,018)
於2015年9月30日	<u>213,620,519</u>	<u>1,448,108</u>	<u>64,906</u>	<u>4,943,443</u>	<u>10,828,050</u>	<u>1,348,408</u>	<u>232,253,434</u>
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23,268,180	295,652	59,888	265,426	1,032,056	185,016	25,106,218
年度提撥	5,040,429	83,236	—	169,380	1,471,370	63,747	6,828,162
出售時註銷	(1,251,960)	—	—	—	—	—	(1,251,960)
於2013年3月31日	27,056,649	378,888	59,888	434,806	2,503,426	248,763	30,682,420
年度提撥	12,332,573	144,183	—	493,764	2,050,232	85,632	15,106,384
出售時註銷	(3,587,579)	(3,098)	—	—	—	—	(3,590,677)
於2014年3月31日	35,801,643	519,973	59,888	928,570	4,553,658	334,395	42,198,127
年度提撥	21,174,277	197,942	502	570,445	2,302,701	98,579	24,344,446
出售時註銷	(5,749,277)	—	—	—	(2,530,276)	—	(8,279,553)
於2015年3月31日	51,226,643	717,915	60,390	1,499,015	4,326,083	432,974	58,263,020
期間提撥	12,607,263	116,273	753	452,191	996,358	85,530	14,258,368
出售時註銷	(2,913,362)	—	—	—	(823,959)	—	(3,737,321)
於2015年9月30日	<u>60,920,544</u>	<u>834,188</u>	<u>61,143</u>	<u>1,951,206</u>	<u>4,498,482</u>	<u>518,504</u>	<u>68,784,067</u>
賬面價值							
於2013年3月31日	<u>37,979,225</u>	<u>251,134</u>	<u>—</u>	<u>2,264,986</u>	<u>6,642,833</u>	<u>110,649</u>	<u>47,248,827</u>
於2014年3月31日	<u>92,768,102</u>	<u>540,360</u>	<u>—</u>	<u>1,805,152</u>	<u>6,672,572</u>	<u>192,830</u>	<u>101,979,016</u>
於2015年3月31日	<u>128,701,561</u>	<u>570,042</u>	<u>4,516</u>	<u>2,331,087</u>	<u>5,847,172</u>	<u>180,093</u>	<u>137,634,471</u>
於2015年9月30日	<u>152,699,975</u>	<u>613,920</u>	<u>3,763</u>	<u>2,992,237</u>	<u>6,329,568</u>	<u>829,904</u>	<u>163,469,367</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3,497,636港元、3,773,492港元、1,338,124港元及1,093,967港元的汽車按融資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及機械	15%至30%
其他	20%

16. 債券投資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按報告期末餘下到期日計算的債券：				
非流動	356,236	—	—	1,213,033
流動	—	356,236	—	3,769,782
	<u>356,236</u>	<u>356,236</u>	<u>—</u>	<u>4,982,815</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固定利率為2.30% (按半年度計算)、2.30% (按半年度計算)及3.35%至6.875%不等 (按半年度計算)的上市債券。於各報告期末，此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17. 壽險保單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壽險保單存款	—	2,359,539	2,437,504	2,472,18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壽險保單(「保單」)，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7,000港元)。

於開立保單時，貴集團須支付一筆過預付款322,106美元(相等於約2,497,000港元)，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險開支及保險手續費將於保險期內參照保單所載條款產生。保險公司會於首年支付4.2%的保證利率予貴公司，並於往後保單生效期內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2%)。保費、開支及保險手續費於保單的預計有效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付存款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貴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額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獲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費手續費而釐定)的現金。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貴集團將須繳付預定退保手續費。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

18. 存貨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製成品	<u>2,421,989</u>	<u>4,187,420</u>	<u>12,461,208</u>	<u>9,909,939</u>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42,743	56,564,586	56,704,241	66,396,823
減：呆賬撥備	<u>(2,310,322)</u>	<u>(1,298,338)</u>	<u>(3,073,618)</u>	<u>(3,687,050)</u>
	42,932,421	55,266,248	53,630,623	62,709,7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34,585</u>	<u>1,952,746</u>	<u>3,297,112</u>	<u>2,487,895</u>
	<u>45,667,006</u>	<u>57,218,994</u>	<u>56,927,735</u>	<u>65,197,668</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45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得的限額每年均會審閱。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信用良好的客戶。

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貴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分別1,006,715港元及2,522,135港元的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3年 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10,565,670	10,964,625	14,536,172	20,124,814
31至60日	15,947,114	26,152,385	21,864,410	12,563,572
61至90日	7,368,712	8,594,993	7,233,428	9,986,142
91至180日	7,776,060	6,217,865	1,689,629	13,216,297
超過180日	<u>1,274,865</u>	<u>3,336,380</u>	<u>8,306,984</u>	<u>6,818,948</u>
	<u>42,932,421</u>	<u>55,266,248</u>	<u>53,630,623</u>	<u>62,709,773</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41,588,728港元、49,503,657港元、41,472,366港元及54,818,687港元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無提計呆賬撥備。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進一步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已逾期：				
1至60日	20,831,793	23,849,707	22,806,282	27,326,040
61至90日	11,954,389	17,493,787	6,536,669	8,736,043
91至120日	4,629,372	826,636	432,549	6,611,073
超過120日	4,173,174	7,333,527	11,696,866	12,145,531
	<u>41,588,728</u>	<u>49,503,657</u>	<u>41,472,366</u>	<u>54,818,687</u>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年／期初	831,592	2,310,322	1,298,338	3,073,618
已確認(已撥轉)減值虧損淨額	<u>1,478,730</u>	<u>(1,011,984)</u>	<u>1,775,280</u>	<u>613,432</u>
年／期末	<u>2,310,322</u>	<u>1,298,338</u>	<u>3,073,618</u>	<u>3,687,050</u>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3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1,589,849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餘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分析如下：

貴集團	結餘於				年／期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港元
	3月31日		9月30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關聯公司								
Ajax Pong Machinery Leasing Limited	<u>1,100,000</u>	<u>—</u>	<u>—</u>	<u>—</u>	<u>1,100,000</u>	<u>1,380,797</u>	<u>1,781,420</u>	<u>—</u>
	<u>1,100,000</u>	<u>—</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償還。

關聯公司為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的公司。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帶息銀行結餘其時的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01%、0.01%、0.01%至3.2%不等及0.0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47,359	41,335,570	39,194,612	36,946,814
累計開支	5,606,920	5,408,443	6,323,964	8,899,012
其他應付款項	1,894,273	4,753,319	4,309,965	9,270,723
已收按金	915,501	1,750,638	3,961,489	2,093,208
	<u>34,864,053</u>	<u>53,247,970</u>	<u>53,790,030</u>	<u>57,209,757</u>

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貴公司一名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26,749,102港元。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0日內	6,637,800	6,499,357	6,997,930	10,192,322
31至60日	10,809,720	10,617,699	10,195,967	59,959
61至90日	4,623,161	6,848,309	12,846,847	5,484,400
91至180日	4,348,073	14,679,462	2,133,768	12,678,904
超過180日	28,605	2,690,743	7,020,100	8,531,229
	<u>26,447,359</u>	<u>41,335,570</u>	<u>39,194,612</u>	<u>36,946,81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

23.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083,144	1,441,494	501,998	366,074	965,624	1,329,671	478,194	350,9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15,846</u>	<u>2,003,366</u>	<u>350,681</u>	<u>182,000</u>	<u>2,097,967</u>	<u>1,931,215</u>	<u>342,209</u>	<u>179,183</u>
	3,298,990	3,444,860	852,679	548,074	3,063,591	3,260,886	820,403	530,08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35,399)</u>	<u>(183,974)</u>	<u>(32,276)</u>	<u>(17,988)</u>	—	—	—	—
租賃責任現值	<u>3,063,591</u>	<u>3,260,886</u>	<u>820,403</u>	<u>530,086</u>	3,063,591	3,260,886	820,403	530,086
減：一年內到期的結算款項 (按流動負債所示)					<u>(965,624)</u>	<u>(1,329,671)</u>	<u>(478,194)</u>	<u>(350,903)</u>
按非流動資產所示的到期款項					<u>2,097,967</u>	<u>1,931,215</u>	<u>342,209</u>	<u>179,183</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械。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所訂立未完成租賃的原來租賃期限全部為2至5年不等。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有責任的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為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至4%不等、2%至4%不等、1.6%至2.3%不等及2%至2.3%不等。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責任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

24. 借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有抵押借款	1,083,689	14,456,359	27,646,178	26,943,222
無抵押借款	2,061,736	2,953,751	1,364,293	550,055
	<u>3,145,425</u>	<u>17,410,110</u>	<u>29,010,471</u>	<u>27,493,277</u>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無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並須按載列 於貸款協議的預定償還日期還款的借款 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7,252	732,607	766,294	506,47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836,437	1,634,466	868,171	305,564
	<u>1,083,689</u>	<u>2,367,073</u>	<u>1,634,465</u>	<u>812,034</u>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 (按流動負債所示)及按載列於貸款協議的 預定償還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為：				
一年內	2,061,736	4,302,535	11,229,909	15,430,63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10,740,502	16,146,097	11,250,613
	<u>2,061,736</u>	<u>15,043,037</u>	<u>27,376,006</u>	<u>26,681,243</u>
	3,145,425	17,410,110	29,010,471	27,493,277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u>(2,308,988)</u>	<u>(15,775,644)</u>	<u>(28,142,300)</u>	<u>(27,187,713)</u>
非流動負債所示的款項	<u>836,437</u>	<u>1,634,466</u>	<u>868,171</u>	<u>305,564</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固定利率及浮息利率借款的所帶利息每年分別為2.3%至6.24%、1.6%至3.25%、1.28%至3.25%以及1.28%至3.01%不等。

25.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加速稅項折舊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2,557,251	(321,686)	2,235,565
自損益扣除	<u>2,993,413</u>	<u>321,686</u>	<u>3,315,099</u>
於2013年3月31日	5,550,664	—	5,550,664
自損益扣除	<u>7,035,489</u>	<u>—</u>	<u>7,035,489</u>
於2014年3月31日	12,586,153	—	12,586,153
自損益扣除	<u>4,257,619</u>	<u>—</u>	<u>4,257,619</u>
於2015年3月31日	16,843,772	—	16,843,772
自損益扣除	<u>371,834</u>	<u>—</u>	<u>371,834</u>
於2015年9月30日	<u>17,215,606</u>	<u>—</u>	<u>17,215,606</u>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58,000港元、199,000港元、零及零。有關該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因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流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三年。即將期滿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u>458,000</u>	<u>199,000</u>	<u>—</u>	<u>—</u>

26.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於2015年6月11日已配發1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發行。就集團重組而言，於2015年7月21日，另外發行27,377,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貴集團於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的已繳股本，而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已繳股本。

27. 儲備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期間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產生自重組	—	(401,157)	(401,157)
	<u>129,793,471</u>	<u>—</u>	<u>129,793,471</u>
於2015年9月30日	<u>129,793,471</u>	<u>(401,157)</u>	<u>129,392,314</u>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於 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6,236	356,236	—	4,982,8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16,207</u>	<u>70,713,254</u>	<u>83,958,326</u>	<u>79,175,25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1,651,309</u>	<u>69,667,967</u>	<u>94,245,160</u>	<u>95,438,59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投資、壽險保單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借款及銀行透支。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交易計值之貨幣與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面臨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資產				
日圓	553,050	1,169,221	2,410,856	1,044,365
美元	82,178	2,660,200	15,172,094	4,259,435
人民幣	900,130	31,217	634,431	5,605,507
歐元	—	—	932,669	24,866
	<u> </u>	<u> </u>	<u> </u>	<u> </u>
負債				
美元	—	1,747,140	11,892,509	9,333,017
歐元	—	—	—	240,370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增加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比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以未償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以外幣比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文的正數顯示有關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5%後稅後溢利的升幅。倘有關貨幣兌港元匯率下降5%，將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日圓兌港元	27,653	58,461	120,543	52,081
人民幣兌港元	45,007	1,561	31,722	279,696
歐元兌港元	—	—	46,633	(10,775)
	<u> </u>	<u> </u>	<u> </u>	<u> </u>

就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勾，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美元於財務資料中披露外幣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及債券投資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面臨的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壽險保單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原因是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浮息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之各銀行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與利率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嚴密監察 貴集團與利率相關的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管理層評估認為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其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5%、61%、34%及33%。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為收回逾期負債作出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定期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壽險保單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542,530港元、11,569,419港元及22,790,91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已取得足夠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持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其營運所需及償還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以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故 貴集團能夠減緩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圖表按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所編製。具體而言，帶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包括於最早的時間組別內，不論銀行有多大可能選擇行使彼等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根據。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13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341,632	—	—	28,341,632	28,341,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648	—	—	12,648	12,648
應付股息	—	151,604	—	—	151,604	151,604
融資租賃責任	2.33	1,083,144	911,190	1,304,656	3,298,990	3,063,591
借款	2.82	2,289,908	289,908	603,975	3,183,791	3,145,425
		<u>31,878,936</u>	<u>1,201,098</u>	<u>1,908,631</u>	<u>34,988,665</u>	<u>34,714,900</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14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088,889	—	—	46,088,889	46,088,8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168,968	—	—	6,168,968	6,168,968
融資租賃責任	2.24	1,441,494	1,243,562	759,804	3,444,860	3,260,886
借款	2.34	15,864,077	821,040	889,460	17,574,577	17,410,110
		<u>69,563,428</u>	<u>2,064,602</u>	<u>1,649,264</u>	<u>73,277,294</u>	<u>72,928,85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15年3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504,577	—	—	43,504,577	43,504,5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730,112	—	—	21,730,112	21,730,112
融資租賃責任	2.24	501,998	305,181	45,500	852,679	820,403
借款	2.34	28,197,045	821,040	68,420	29,086,505	29,010,471
		<u>93,933,732</u>	<u>1,126,221</u>	<u>113,920</u>	<u>95,173,873</u>	<u>95,065,56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15年9月30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217,537	—	—	46,217,537	46,217,5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4,351	—	—	224,351	224,3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379,892	—	—	21,379,892	21,379,892
融資租賃責任	2.37	366,074	182,000	—	548,074	530,086
借款	2.27	27,212,376	309,829	—	27,522,203	27,493,277
銀行透支	4.75	123,542	—	—	123,542	123,542
		<u>95,523,772</u>	<u>491,827</u>	<u>—</u>	<u>96,015,599</u>	<u>95,968,685</u>

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時間組別中包括 貴集團帶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此等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2,061,736港元、15,043,037港元、27,376,006港元及26,681,243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交易方不大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於各報告期末後五年內，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預訂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預訂還款帶有可隨時償還條款的借款			總計未貼	賬面值
	少於一年 港元	1-2年 港元	2-5年 港元	現現金流出 港元	港元
2013年3月31日	<u>2,097,945</u>	<u>—</u>	<u>—</u>	<u>2,097,945</u>	<u>2,061,736</u>
2014年3月31日	<u>4,793,412</u>	<u>4,523,839</u>	<u>6,823,248</u>	<u>16,140,499</u>	<u>15,043,037</u>
2015年3月31日	<u>12,113,094</u>	<u>8,619,309</u>	<u>8,220,814</u>	<u>28,953,217</u>	<u>27,376,006</u>
2015年9月30日	<u>16,156,058</u>	<u>6,555,514</u>	<u>5,114,482</u>	<u>27,826,054</u>	<u>26,681,243</u>

倘各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差異，則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各項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接受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除於2015年9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平值約4,800,000港元(衍生自活躍市場相同資產的買入價(未經調整))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訂約於下列期間屆滿時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139,880	1,493,800	1,400,530	1,147,8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8,000	251,333	30,000
總計	<u>139,880</u>	<u>2,941,800</u>	<u>1,651,863</u>	<u>1,177,847</u>

經營租金為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汽車應付的租金。協定租賃平均為一至兩年，而租金於訂立各租賃時釐定。

貴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出租機械所獲的收入分別為119,422,150港元、143,657,197港元、161,659,460港元、78,895,332港元(未經審核)及88,363,886港元。租賃協定按月計算。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客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一年內	<u>508,845</u>	<u>1,059,340</u>	<u>1,144,047</u>	<u>475,172</u>

31.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 (惟未於綜合財務資料計提)的資本開支	<u>880,200</u>	<u>—</u>	<u>955,391</u>	<u>16,975,280</u>

32. 資產質押

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壽險保單存款分別零、2,359,539港元、2,437,504港元及2,472,185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廠房及機械分別1,216,146港元、14,247,977港元、28,334,008港元及25,817,253港元，以及2015年9月30日的投資債券3,769,782港元，已抵押擔保披露於附註24的貴集團之借款。

33. 關聯方披露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一名股東	股東之 附屬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關聯 公司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劉邦成先生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陳潔梅女士 擁有實益 權益的 關聯公司	港元	港元
僱傭費用	—	—	—	—	—	—	—	—	—	—	—	29,952,393
機械出租收入	2,240,998	849,274	2,334,123	842,995	478,952	171,334	259,327	171,334	345,174	—	—	—
已付管理費用	1,903,440	—	3,113,000	—	2,425,069	—	1,486,359	—	196,409	—	—	—
操作員收入	—	—	—	—	—	42,120	—	42,12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196,510	—	1,357,000	—	220,000	—	220,000	—	—	—	—	—
購貨	8,794,239	10,500	7,616,698	—	482,158	—	243,624	—	179,333	—	164,208	1,421,599
機械銷售	105,000	—	—	—	—	—	—	—	—	—	—	—
零件銷售	50,848	—	98,467	—	1,558	39,804	—	39,804	—	23,751	665,660	133,721
其他服務收入	—	—	—	—	—	—	—	—	—	—	46,612	639,926
儲存收入	—	—	—	—	—	—	—	—	—	—	—	717,501
運輸收入	2,000	—	—	—	—	106,080	—	106,080	—	—	55,310	43,300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由貴公司一名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所擔保。

關聯方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披露。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而彼等薪酬包括在上述的已付管理費用及於附註12披露。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價值分別為459,000港元及2,635,411港元。

此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內作出的股息支出分別5,100,000港元／667,770港元、4,249,636港元／6,168,968港元及3,425,810港元／16,574,190港元，已透過與關聯方／股東的往來賬戶結清。

B. 報告期後事項

2015年9月30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2015年12月30日，貴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40178港元，合共11,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6年2月26日全數派付。
- (b) 於2016年3月17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5年9月30日後為組成貴集團任何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2016年3月24日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刊載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會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其自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 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下限0.60港元計	129,070	68,182	197,252	0.23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上限0.75港元計	129,070	87,798	216,868	0.25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下限0.60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上限0.75港元將予發售151,200,000股股份，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9月 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 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8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根據全 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將予發行836,622,000股股份。此不計及根據行 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 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2015年12月30 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假設計入2015年12月30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以發售價 0.60港元及0.75港元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計算，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2港元及0.24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__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全球發售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對__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__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摘自__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就此刊發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工作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__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工作，以合理核證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__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5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獲取充足恰當的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__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__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3月24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獲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

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且股東於

董事免職的會議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細則(詳情見下文第2(i)段)發出正式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相關報章及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

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

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

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6月3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並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

於2015年8月12日，Great Club House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3,962,780股股份予New Club House。

於2015年8月13日，Great Club House按面值轉讓2,488,934股股份予金本日本。

為完成全球發售，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3月17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685,422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685,422,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85,422港元，分為685,422,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集團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AP BVI

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7月21日，AP BVI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指示將亞積邦租賃的27,380,000股股份轉讓予AP BVI。

(b) 亞積邦租賃

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將亞積邦租賃的27,380,000股股份轉讓予AP BVI。

4.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a) 自上市日期生效後，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685,422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685,422,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最終發售價已於定價日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概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其條款；
 - (B) 批准上市；
 - (C) 批准發行151,200,000股發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最多額外22,680,000股發售股份；及
 - (D)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aa)管理購股權計劃；
 - (b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
 - (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
 - (d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f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面值，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g)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及
- (h) 採納大綱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864,000港元(分為864,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136,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5. 重組

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轉入Great Club House。
- (2) **註冊成立AP BVI**：於2015年6月18日，AP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
- (3) **集團公司互換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向Great Club House發行27,377,999股股份，代價為陳女士向AP BVI轉讓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作為我們指示陳女士將其持有亞積邦租賃的全部權益轉讓予AP BVI之代價，AP BVI已向我們發行及配發一股AP BVI的股份。
- (4) **股份轉讓**：為籌備上市，於2015年8月12日，陳女士純粹為形式及反映劉先生及陳女士之間的過往安排(彼等據此共同控制本集團)，而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13,962,780股股份轉讓予劉先生(將由New Club House持有)，名義代價為1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劉先生及陳女士的實際控制權及各自職位並無因該轉讓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變動。

-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5年8月13日，陳女士通過Great Club House將2,488,934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金本日本，即代價為2,488,934港元。進一步資料請見「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6) **擴大法定股本**：為完成全球發售，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現行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我們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86,4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重大知識產權概要。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依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是否重要而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的登記持有人。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亞積邦	香港	42	199502251	199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亞積邦	香港	37	199502252	199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香港	7, 35, 37, 40	303546315	2015年9月23日
	澳門	7, 37	—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7, 35, 37, 40	303546306	2015年9月23日
	澳門	7, 37	—	2015年11月24日
	香港	7, 35, 37, 40	303603294	2015年11月19日
	香港	7, 35, 37, 40	303603302	2015年11月19日
AP RENTALS	香港	7, 35, 37, 40	303577672	2015年10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年一月一日)
http://www.aprentalshk.com	2020年7月3日

該已註冊或許可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4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劉先生	2,658,000港元
陳女士	2,667,6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之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根據相關委任函應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北川建先生	零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	600,000港元
蕭澤宇先生	240,000港元
李炳志先生	240,000港元

全體董事獲本公司所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2.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1.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1.6百萬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承擔，並計入本集團已付該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3.4百萬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2), (4)}	受控法團權益	363,528,000 (L)	42.075%
	配偶權益	284,471,352 (L)	32.925%
陳女士 ^{(3), (5)}	受控法團權益	284,471,352 (L)	32.925%
	配偶權益	363,528,000 (L)	42.0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New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42.075%權益。憑藉其於New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New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Great Club House直接持有本公司32.925%權益。憑藉其於Great Club House 100%的股權比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Great Club House於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3.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所披露的董事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Club House	實益權益	363,528,000 (L)	42.075%
Great Club House	實益權益	284,471,352 (L)	32.925%
金本日本	實益權益	64,800,648 (L)	7.5%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及
- (d)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86,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條件，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及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原則)：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布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並

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規定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c)及(d)分段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董事或

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

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

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目前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劉先生及陳女士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陳女士(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
- (e) 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所述有關兩項香港租用物業及澳門租用物業的物業業權缺陷；或
- (f) 「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節所載的職安健條例個案。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條款補償本公司及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並隨時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因以下重組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按要求同樣做出全面補償。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5.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額4.5百萬港元費用，作為其擔保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的酬勞。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澳門律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各專家聲明乃由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5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就我們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及公司事務若干方面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
- (6) 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澳門的營運及公司事務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澳門法律意見；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8) F&S報告；
- (9) 公司法；
- (10)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